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hgd-poxe-xpq>
-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滄
-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3
  -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 (三)11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 (四)報告案
    -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圖書館、北師美術館).....9
    - 2.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報告案。(師培處).....10
    - 3.本校「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報告案。(教發中心).....13
  - (五)提案討論
    - 1.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28
    - 2.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研發處).....36
    - 3.本校「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69
    - 4.本校「111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延期辦理」討論案。(秘書室).....84
    - 5.本校「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討論案。(教務處).....87
    - 6.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教務處).....90
    - 7.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1 年度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討論案。(人事室)...98
    - 8.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秘書室).....101
    - 9.臨時提案:本校「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調整」討論案。(進推處)...105
  - (六)工作報告
    - 1.教務處.....196
    - 2.通識教育中心.....198
    - 3.學生事務處.....199
    - 4.總務處.....205
    - 5.研究發展處.....216
    - 6.進修推廣處.....219
    - 7.師資培育處.....225
    - 8.教學發展中心.....228

9.圖書館.....	229
10.教育學院.....	232
11.人文藝術學院.....	234
12.理學院.....	236
13.人事室.....	239
14.主計室.....	240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48
16.秘書室.....	254
17.北師美術館.....	256
18.附屬實驗小學.....	257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30)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hgd-poxe-xpq>
-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滄
-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疫情嚴峻，行政工作仍需持續推動，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參與本次行政會議，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芝山親善大使」擬申請成立為親善大使團乙案，提請討論。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b>審議</b> 通過後 <b>公布</b> 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法規全條文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公告，並放置課外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以供查閱。
2	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有關導師費核發金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9 日寄發公告信全校周知。 二、法規全條文已放置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以供查閱。
3	修訂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有關導師費核發金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9 日寄發公告信全校周知。 二、法規全條文已放置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以供查閱。
4	為修正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一、第六點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b>審議</b> 通過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5 月 11 日以公告信週知。
5	為修正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一、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b>審議</b> 通過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6	修訂本校「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社發系	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系網站，以供查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7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提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第 48 次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	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行事曆後，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校首頁並更新行事曆連結。

主席裁示：洽悉。

### (三)111年6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6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5月23日~6月10日	一~五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教務處	
5月25日~6月1日	三~三	開放110學年度暑期住宿(含梯隊)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6月1日起	三	舉辦「2022第41屆新一代設計展」線上展	數位系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yodex.com.tw/exhibition_news_detail/127?fbclid=IwAR3Y043m5Ls_3otMYJ4osoPG1eRdMeZMIA3oBD2-hftrdj8JaQkqcojNBXk">https://www.yodex.com.tw/exhibition_news_detail/127?fbclid=IwAR3Y043m5Ls_3otMYJ4osoPG1eRdMeZMIA3oBD2-hftrdj8JaQkqcojNBXk</a>
6月1日	三	資源教室應屆畢業生ITP轉銜座談會議	學務處 資源教室	
6月1日	三	資源教室ISP期末檢討會議	學務處 資源教室	
6月1日	三	英語口說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1日	三	辦理「後疫情時代的複合教學規畫設計」線上實務工作坊	研發處綜企組	
6月1日	三	召開111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	研發處國際組	
6月1日	三	1. 111-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放報名 2. 111學年度新北市教育局CLIL學分班(3種領域)開放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6月1日~6月10日	三~五	受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	進修教育中心	
6月2日	四	英語寫作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2日	四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4:00-16:00 地點：A605、A705a
6月2日	五	日間學制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延長修業申請截止	教務處	
6月2日~6月13日	四-一	11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網路報名	教務處	
6月6日	五	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6月6日	一	英語口說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7日	二	2022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人文藝術學院	採線上發表
6月7日	二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09:00-11:00 地點：A605、A705a
6月7日	二	英語寫作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7日	二	Google工具做班級經營	教發中心	
6月8日	三	111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放榜	教務處	
6月8日	三	英語口說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8日~6月13日	三~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進修教育中心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6月9日	四	英語寫作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9日	四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4:00-16:00 地點：A605
6月10日	五	英語線上桌遊活動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20:00-22:00 地點：線上
6月12日	日	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教務處	
6月13日	一	英語口說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13日~6月17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	教務處	
6月13日~6月30日	一~四	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3日~7月1日	一~五	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	教務處	
6月13日~6月17日	一~五	召開111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分配會議	研發處國際組	
6月14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曾文珍（導演） 講題：《逃跑的人》放映暨映後座談	台文所	篤行樓301室
6月14日	二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心輔組	
6月14日	二	芝山咖啡館-第四場次-瑜伽與身心靈調適	教育學院	
6月14日	二	110-2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09:00-11:00 地點：A605
6月14日	二	英語寫作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15日	三	跨領域雙語教師學習社群：雙語生活課程(二)	兒英系	講師：許允麗老師 線上會議
6月15日	三	英語口說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16日	四	英語寫作課程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12:00-13:30 地點：線上
6月16日	四	夏令營-學生級師資行前說明會	推廣教育中心	
6月16日~6月30日	四~四	111學年度暑期延畢生學雜費繳費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7日	五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 講師：許志漢老師（紀錄片導演） 主題：後期調色、調音、配樂教學 (DaVinci Resolve調色、調音教學，與同學討論實作剪輯的內容)	台文所	行政大樓202室
6月18日	六	2022芝山博學術研討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行政大樓A501
6月18日	六	雙語教學工作坊[師大]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09:00-12:00 地點：未來教室
6月19日	日	學生宿舍封宿及暑期住宿開始	學務處生輔組	
6月18日	六	111D205 111D207兒童硬筆書法班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6月20日	一	夏令營-工讀生行前訓練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6月20日~6月24日	一~五	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	研發處國際組	
6月20日~6月27日	一~一	閱讀測驗與心得撰寫活動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6/20(一)發文 6/27(一)抽獎 地點：雙語中心FB
6月22日	三	跨領域雙語教師學習社群：「彰師大雙語師培及國中雙語教學進行模式與現況」	兒英系	講師：彰師大英語系張善賢教授
6月24日	五	英語線上桌遊活動	師培處 雙語中心	時間：20:00-22:00 地點：線上
6月28日	二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6月29日	三	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	師資培育處	

主席裁示：洽悉。

#### (四)報告案

#####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圖書館、北師美術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因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p>一、三師資類科（小教、幼教及特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均已辦理完竣，六大項目認可結果建議均為通過，5 項基本指標及 7 項關鍵指標均符合。</p> <p>二、有關委員建議本校加強宣導事項如下：</p> <p>（一）建議該校未來宜更系統性規劃獎勵辦法或策略，引導師資培育專任教師前往中小學進行臨床教學，藉以累積實務教學經驗，並有效呼應師資培育課程開課需求。考量本校訂有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第三點及第七點針對「新進教師無實際教學經驗」及「參與臨床教學之減授課」均有明確規範，建請各師資培育學系再轉知新進教師。</p> <p>（二）建議該校於行政會議或師培相關會議宣導分科教材教法每學期至少一次進班觀課之課程規劃原則，如受疫情影響可改採遠距同步視訊或邀請現場國小教師到校分享教學錄影與進行議課方式等方式因應。</p>
主席 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87年6月3日第81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7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8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14 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教師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學實務能力，鼓勵教師從事臨床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臨床教學」之實施，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至國民小學、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實際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進行實際教學，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 三、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擔任教材教法、實習等教學實務性課程且無中小學或幼兒園一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者，應至幼兒園、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進行一學期之臨床教學。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依教學需要或教師志願負責遴薦。每學系、所1學年遴薦1至2名。但教師如在校內已授足應授教學時數而志願參加者，則不受此名額限制。遴薦名單送交師資培育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臨床教學教師，由本校函請申請者所欲前往教學的幼兒園、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同意，擔任科任教師或採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教學。
- 六、臨床教學教師在幼兒園、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任教期間以每學期為單位，配合臨床教學學校之教學行事曆。在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接受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之指導，並遵守學校之各項規定。校長或園長得依臨床教學之需，指定該校教師擔任諮詢員，提供經驗與協助。
- 七、臨床教學教師每週在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授課節數，或於幼兒園帶領幼兒進行活動，依教學現場實際授課節數或進行活動時間折抵本校之授課節數，每學期至多2節。
- 八、臨床教學教師在本校所擔任授課之課程，若因臨床教學之故無法繼續，其所屬系、所應於該教師完成臨床教學之後，優先讓其回復原課程之授課。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臨床教學申請表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級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主修學科	學位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擔任之工作		在職期限	
教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所屬系所推派				教學節數 / 活動時間	
	擬任	幼兒園                      班 國民小學                  年級                  科任老師 特殊教育學校              年級                  科任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電話：		校址：			
教學時間	擬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至__學年度第__學期，共計__學期。					
審查意見	系(所)務會議	經 年 月 日會議 主管簽章：_____				
	院務會議	經 年 月 日會議 主管簽章：_____				
師資培育處				校 長		
教務處						
附註	1. 遴薦名單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所屬院務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2. 申請者於教學結束後，應繳交教學研究成果報告，未繳交報告者不得繼續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報告案。

說明

一、為瞭解教師對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教學評量不佳輔導機制、及對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續聘問題，已依 111.2.16 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會議決議，於 111.3.7~3.31 發放紙本問卷至各學術單位進行重測，並請助教轉知所屬教師以進行施測及回繳。各學術單位應填問卷、實填問卷之份數，請參閱附件 1。

二、本校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 2：

(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部分，應填問卷 240 份，實填問卷 162 份(有效問卷 146 份，無效問卷 16 份)，未填問卷(即未繳回，依規則視同「無意見」) 78 份。

1. 有關「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一

項目	問卷結果	佔實填問卷之比例
須覆評條件之「1.近 2 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同意調整居多 97 份(40.41%)	59.88%
須覆評條件之「2.106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不同意調整居多 81 份(33.75%)	50.00%
須覆評條件之「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不同意調整居多 97 份(40.41%)	59.88%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不同意調整居多 85 份(35.41%)	52.47%

2. 有關「專任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及「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一

項目	問卷結果	佔實填問卷之比例
「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平均值 3.5 分以下)	同意調整居多 88 份(36.67%)	54.32%
「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輔導機制	同意調整居多 77 份(32.08%)	47.53%
「兩年內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輔導機制	同意調整居多 87 份(36.25%)	53.70%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	同意調整居多 76 份(31.67%)	46.91%

	<p>(二)兼任教師、業界專家部分，應填問卷 250 份，實填問卷 209 份（有效問卷 202 份，無效問卷 7 份），未填問卷（即未繳回，依規則視同「無意見」）41 份。</p> <p>有關「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387 1433 551"> <thead> <tr> <th data-bbox="375 387 1034 465">項目</th> <th data-bbox="1034 387 1284 465">問卷結果</th> <th data-bbox="1284 387 1433 465">佔實填問卷之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465 1034 551">「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td> <td data-bbox="1034 465 1284 551">同意調整居多 171 份(68.40%)</td> <td data-bbox="1284 465 1433 551">81.82%</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校將依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研擬修正「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p>	項目	問卷結果	佔實填問卷之比例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	同意調整居多 171 份(68.40%)	81.82%
項目	問卷結果	佔實填問卷之比例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	同意調整居多 171 份(68.40%)	81.82%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

附件 1

各學術單位應填問卷、實填問卷之份數，請參閱下表：

學院別	單位名稱	應填問卷(專任/專案)	實填問卷(專任/專案)	應填問卷(兼任/業師)	實填問卷(兼任/業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4	4	4	4
	心理與諮商學系	11	5	5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	7	6	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	7	6	6
	特殊教育學系	11	7	6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7	9	10	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9	3	1	1
	小計	83	42	38	36
	比例		50.60%		94.74%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21	14	10	8
	音樂學系	14	8	48	3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5	7	21	1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2	9	16	14
	臺灣文化研究所	7	7	2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	10	15	11
	小計	79	55	112	87
	比例		69.62%		77.68%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3	10	6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3	6	8	1
	體育學系	15	12	20	19
	資訊科學系	11	9	1	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9	9	11	11
	小計	61	46	46	38
	比例		75.41%		82.61%
國際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2	0	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	2	1	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2	0	0
	小計	6	6	1	1
	比例		100.00%		100.00%
單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7	3	33	28
	通識中心	4	3	20	17
	小計	11	6	53	45
	比例		54.55%		84.91%
單獨回繳			7		2
總計		240	162	250	209
百分比			67.50%		83.6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

附件 2

專/兼任	題項	題目	實填問卷			未填問卷 視同「無意見」	總計	
			有效問卷		無效問卷			
			不同意	同意				
專任教師 評鑑辦法 須覆評條 件	1、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之「1. 近 2 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49 份 (20.42%)	97 份 (40.41%)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49(30.24%)	97(59.88%)	16(9.88%)	--	162	
		2、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之「2. 106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81 份 (33.75%)	65 份 (27.08%)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81(50.00%)	65(40.12%)	16(9.88%)	--	162
		3、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之「3.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97 份 (40.41%)	49 份 (20.42%)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97(59.88%)	49(30.24%)	16(9.88%)	--	162
	專任教師 評鑑結果 為須覆評 或不通過 者不得申 請教授休 假研究	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85 份 (35.41%)	61 份 (25.42%)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85(52.47%)	61(37.65%)	16(9.88%)	--	162	
	專任教師 教學評量 不佳之 輔導機制	1、您是否同意調整「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平均值 3.5 分以下)？		58 份 (24.16%)	88 份 (36.67%)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58(35.80%)	88(54.32%)	16(9.88%)	--	162
		2、您是否同意調整「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輔導機制？		69 份 (28.75%)	77 份 (32.08%)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69(42.59%)	77(47.53%)	16(9.88%)	--	162
3、您是否同意調整「兩年內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輔導機制？			59 份 (24.58%)	87 份 (36.25%)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59(36.42%)	87(53.70%)	16(9.88%)	--	162	
兼任教師 與業界專 家教學評 量不佳之 續聘問題	您是否同意調整「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		70 份 (29.16%)	76 份 (31.67%)	16 份 (6.67%)	78 份 (32.50%)	240 份 (100%)	
	實填問卷	70(43.21%)	76(46.91%)	16(9.88%)	--	162		
兼任教師 與業界專 家	您是否同意調整「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		31 份 (12.40%)	171 份 (68.40%)	7 份 (2.80%)	41 份 (16.40%)	250 份 (100%)	
		實填問卷	31(14.83%)	171(81.82%)	7(3.35%)	--	20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

統計分析與結果

- 應填問卷：240份 (100%)
- 實填問卷：162份 (67.50%)
  - 有效問卷：146份 (60.83%)
  - 無效問卷：16份(含空白問卷、漏題、同時勾同意及不同意、無勾選同意方案、其他建議無文字等)(6.67%)
- 未填問卷(即未繳回，依規則視同「無意見」)：78份 (32.50%)

一、對於「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現行條文如框內)，請作答以下問題：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
- 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 4、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1、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之「1. 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49份	20.42%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97份	40.41%
			建議刪除此條件	28票	
			建議調整為「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0」	35票	
			建議調整為「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且有1科平均值低於3.0」	11票	
			建議調整為「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同一學期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或連續兩學期有任1科平均值低於3.0」	24票	
			其他建議 -同時考量質性內涵。	1票	
			其他建議 -維持。	1票	
	其他建議 -建議調整為「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連續兩學期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	1票			
	無 效 問 卷			16份	6.67%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2、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之「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81份	33.75%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65份	27.08%
			建議刪除此條件	61票	
			其他建議 -是否請系辦或系所自動於第一或第二階段提醒教師未完成上傳，有時是系統上傳卡住，造成未上傳完成。	1票	
			其他建議 -因有可能是記錯日期，或合開課程（因此有不知誰應上傳之誤會），此題情況應有「前置提醒」之配套。	1票	
			其他建議 -為避免因臨時狀況或電腦操作問題，應有容許修正時間及說明。	1票	
		其他建議 -維持。	1票		
		其他建議 -經書面通知二次後，仍不上傳須覆評。	1票		
	無 效 問 卷			16份	6.67%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3、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須覆評條件之「3. 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97份	40.41%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49份	20.42%
			建議刪除此條件	44票	
			其他建議 -改為近3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1票	
			其他建議 -無。	1票	
			其他建議 -因當代研究與展演型態已非常多元，例如策展型態已高度跨領域，因此認定專業展演時應超出既有藝術形式與範疇。	1票	
		其他建議 -若有擔任大學部導師，因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與實習事宜負荷大(大四到大五)，建議改為近6年或6.5年。	1票		
		其他建議 -維持。	1票		
	無 效 問 卷			16份	6.67%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二、對於「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現行條文如框內)，請作答以下問題：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第四條第二項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您是否同意調整「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85份	35.41%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61份	25.42%
			建議刪除「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此條件，回歸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現有規範	58票	
			其他建議 -建議刪除「須覆評」者，僅限制不通過者(覆評後仍不通過者)。	1票	
			其他建議 -仍應觀照此教授真實狀況，且提供補救補償方式，使不合格之處能改善對師生都很重要。	1票	
		其他建議 -不通過者，不得申請。	1票		
	無 效 問 卷			16份	6.67%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三、對於「專任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現行條文如框內)，請作答以下問題：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請參閱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 (一)專任教師前一學期有1科平均值於3.5分以下，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表格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二)專任教師兩年內有任2科目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及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1. 協調原開課單位主管變更授課科目。
  2. 協調安排薪傳教師以協助教學。
  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4. 協助原開課單位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5. 協調參與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5小時以上)。
  6. 建議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 (四)前述第二款受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1、您是否同意調整「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平均值3.5分以下)？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58份	24.16%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88份	36.67%
			建議調降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至平均值3.0分以下	84票	
			其他建議 -刪除。	1票	
			其他建議 -建議刪除之。	1票	
			其他建議 -刪除”不佳”之詞，僅述”平均值低於3.0”。	1票	
其他建議 -可採用當年度全校平均2個標準差以下。	1票				
未 填 問 卷	無 效 問 卷			16份	6.67%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2、您是否同意調整「前一學期有1科平均值於3.5分以下」輔導機制？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69份	28.75%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77份	32.08%
			建議刪除條文中第六點第一款；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資料僅提供任課教師作教學精進之參考	72票	
			其他建議 -改為3.0。	1票	
			其他建議 -僅供參考。	1票	
			其他建議 -平均值3.0分以下。	1票	
			其他建議 -改為「有二科低於3.0以下」。	1票	
		其他建議 -改為3.0分以下。	1票		
	無效問卷			16份	6.67%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 3、您是否同意調整「兩年內有任2科目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輔導機制？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59份	24.58%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87份	36.25%
			建議調整由系所主管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	32票	
			建議僅保留「1.協調原開課單位主管變更授課科目」、「4.協助原開課單位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及「6.建議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三項，其他刪除	19票	
			建議刪除條文中第六點第二款；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資料僅提供任課教師作教學精進之參考	37票	
			其他建議 -改為3.0。	1票	
			其他建議 -刪除。	1票	
			其他建議 -改為「二科或以上低於3.0以下」。	1票	
			其他建議 -建議保留1.3.4.5.6。	1票	
			其他建議 -如同學期2科<3.5 或連續2學期有1科<3.0。	1票	
其他建議 -第一款系所主管核定改善計畫後，實施1~2年仍有教師教學評量不佳者，再進入第二款介入。	1票				
無 效 問 卷			16份	6.67%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四、對於「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現行條文如框內)，請作答以下問題：

本校「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請參閱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三)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1科(含)以上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您是否同意調整「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70份	29.16%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76份	31.67%
		建議刪除此款		17票	
		建議調整為「連續兩學期總平均未達3.5分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		29票	
		建議調整為提報系所課程會議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並研議是否續聘事宜		34票	
	其他建議 -最後仍應由系所來輔導，評估後，研議是否能改善方能決定是否續聘。		1票		
	無 效 問 卷			16份	6.67%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78份	32.50%
總計				240份	1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

統計分析與結果

- 應填問卷：250份 (100%)
- 實填問卷：209份 (83.60%)
  - 有效問卷：202份 (80.80%)
  - 無效問卷：7份 (含空白問卷、同時勾同意及不同意、無勾選同意方案等) (2.80%)
- 未填問卷 (即未繳回，依規則視同「無意見」)：41份 (16.40%)

一、對於「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現行條文如框內)，請作答以下問題：

本校「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請參閱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三)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1科(含)以上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您是否同意調整「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

實 填 問 卷	有 效 問 卷	不同意		31份	12.40%
		同意	(請繼續勾選下列調整方案，可複選)	171份	68.40%
			建議刪除此款	55票	
			建議調整為「連續兩學期總平均未達3.5分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	58票	
			建議調整為提報系所課程會議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並研議是否續聘事宜	84票	
			其他建議 -應有討論，探究機制。	1票	
			其他建議 -提供相關指標供老師參考，並依課程特性修正評鑑指標。	1票	
			其他建議 -客觀瞭解填寫問卷的學生，是否流於”個別化”或”主觀性”。	1票	
			其他建議 -提供教師說明教學理念與方法的機會，讓教師與校方有溝通的機制。	1票	
			其他建議 -系所應先瞭解狀況再採取其他措施，單一評分結果無法判別其教學過程。	1票	
	其他建議 -可考量是否因教師作業過多，或要求嚴謹。	1票			
	其他建議 -事情要弄清楚原因，不可以貿然不續聘。否則系上會劣幣驅逐良幣！大家都來討好學生，每科都all pa。	1票			
	無效問卷			7份	2.80%
未 填 問 卷	視同「無意見」			41份	16.40%
總計				250份	100%

##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111 年 4 月 22 日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會議決議，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p> <p>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9 日 111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p> <p>(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名稱【修正後條文第五點】。</p> <p>(二) 本校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進行師生狀況調查，結果統計前由系統剔除無效問卷（缺席 5 次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為非常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再針對有效問卷數達標準進行統計。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客觀反映，新增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針對教學評量不佳之名單，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並確認需進行輔導之名單【修正後條文第六點】。</p> <p>(三) 依前揭說明一，調降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至平均值 3.0 分以下；為使問卷統計資料僅供任課教師作教學精進之參考，刪除前一學期有 1 科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並擬保留兩年內有任 2 科目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調整為提報所屬單位教評會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其續聘事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後條文第七點】。</p> <p>(四)調整點次、款次、目次【修正後條文第七點、第八點】。</p> <p>四、檢附「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原要點(附件 3)供參。</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第七點第一款修正為「專任教師<del>兩年內連續兩年</del>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0 分以下者，...」。</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皆有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聘任單位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因業務所需經手問卷統計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五、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皆有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聘任單位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因業務所需經手問卷統計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p><u>六、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3.0分以下，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學院院長及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u></p>		<p>依111.4.22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會議決議，新增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針對平均值於3.0分以下，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確認需進行輔導之名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七、</u>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 <b>審議確認</b>結果平均值於<b>3.0</b>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p> <p><u>(一)</u> 專任教師<u>兩年內連續兩年</u>有任2科目平均值於<b>3.0</b>分以下者，<b>教師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並</b>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原開課單位主管變更授課科目。</li> <li>2. 協調安排薪傳教師以協助教學。</li> <li>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li> <li>4. 協助原開課單位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li> </ol> <p><b>5.</b>建議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p> <p><u>(二)</u>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1科(含)以上平均值於<b>3.0</b>分以下者，<b>提報所屬單位教評會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其續聘事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b></p>	<p><u>六、</u>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b>3.5</b>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p> <p><u>(一)</u> 專任教師<u>前一學期有1科</u>平均值於<b>3.5</b>分以下，<b>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表格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b></p> <p><u>(二)</u> 專任教師兩年內有任2科目平均值於<b>3.5</b>分以下者，由<u>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及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u>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原開課單位主管變更授課科目。</li> <li>2. 協調安排薪傳教師以協助教學。</li> <li>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li> <li>4. 協助原開課單位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li> </ol> <p><b>5. 協調參與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5小時以上)。</b></p> <p><b>6.</b>建議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p> <p><u>(三)</u>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1科(含)以上平均值於<b>3.5</b>分以下者，<b>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點次、款次、目次。</li> <li>2. 依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111.4.22 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會議決議—</li> </ol> <p>(1) 調降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至平均值 3.0 分以下。 【有效問卷 146 份，以同意調整 88 份居多】</p> <p>(2) 刪除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之輔導機制。 【有效問卷 146 份，以同意調整 77 份居多】</p> <p>(3) 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成員已於第六點敘明，故刪除。考量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調為 3.0 分以下、刪除前一學期有 1 科目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新增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針對平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u> 前述第一款受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p> <p><u>(四)</u> 前述第一款受輔導教師之成效，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依下列內容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提擬之教學改善計畫。</li> <li>2. 接受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li> <li>3. 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li> <li>4. 教學改善說明。</li> </ol> <p>受輔導教師之成效得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決議，將輔導歷程及結果送所屬單位、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參。</p> <p><u>(五)</u> 各單位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p>	<p><u>(四)</u> 前述第二款受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p> <p><u>(五)</u> 前述第二款受輔導教師之成效，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依下列內容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提擬之教學改善計畫。</li> <li>2. 接受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li> <li>3. 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li> <li>4. 教學改善說明。</li> </ol> <p>受輔導教師之成效得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決議，將輔導歷程及結果送所屬單位、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參。</p> <p><u>(六)</u> 各單位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p>	<p>值 3.0 分以下審議結果無誤，擬保留兩年內有任 2 科目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含填具改善計畫）；另，刪除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p> <p>(4)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教學評量不佳之續聘問題，調整為提報系所課程會議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並研議是否續聘事宜。</p> <p>【有效問卷 202 份，以同意調整 171 份居多】</p> <p>3. 調整文字。</p>
<p><u>八、</u> 本要點<u>經</u>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u>七、</u> 本要點<u>提</u>行政會議<u>通過</u>，<u>陳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調整點次，並依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案性決議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84.4.11 本院83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8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 第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7 第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25 第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9 第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第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111.5.25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映，據以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期期末針對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進行師生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案獲簽准的課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僅就主授課教師之教學狀況填答問卷，或另依專簽核定辦理。  
 協同教師之鐘點時數於0.5小時(不含)以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 三、各班別有效填答問卷數應達下述門檻，填答結果方列入第五點及第六點之統計結果運用：  
 博士班課程2份以上，碩士班課程4份以上，學士班課程10份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7份以上。
- 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採網路線上填答，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和分析。學生需填答當學期全部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完畢後，方得選修次一學期課程。
-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皆有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聘任單位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因業務所需經手問卷統計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3.0分以下，由副校長、教務長、教

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學院院長及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

七、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審議確認結果平均值於3.0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一) 專任教師兩年內連續兩年有任2科目平均值於3.0分以下者，教師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並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1. 協調原開課單位主管變更授課科目。
2. 協調安排薪傳教師以協助教學。
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4. 協助原開課單位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5. 建議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二)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1科(含)以上平均值於3.0分以下者，提報所屬單位教評會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其續聘事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 前述第一款受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四) 前述第一款受輔導教師之成效，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依下列內容進行討論：

1. 教師提擬之教學改善計畫。
2. 接受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
3. 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4. 教學改善說明。

受輔導教師之成效得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決議，將輔導歷程及結果送所屬單位、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參。

(五) 各單位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原要點)

84.4.11 本院83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8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 第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7 第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25 第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9 第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第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映，據以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期期末針對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進行師生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案獲簽准的課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僅就主授課教師之教學狀況填答問卷，或另依專簽核定辦理。  
 協同教師之鐘點時數於0.5小時(不含)以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 三、各班別有效填答問卷數應達下述門檻，填答結果方列入第五點及第六點之統計結果運用：  
 博士班課程2份以上，碩士班課程4份以上，學士班課程10份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7份以上。
- 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採網路線上填答，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和分析。學生需填答當學期全部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完畢後，方得選修次一學期課程。
-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皆有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聘任單位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因業務所需經手問卷統計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前一學期有1科平均值於3.5分以下，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表格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二) 專任教師兩年內有任2科目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及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 1. 協調原開課單位主管變更授課科目。
  - 2. 協調安排薪傳教師以協助教學。
  - 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 4. 協助原開課單位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 5. 協調參與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5小時以上)。
  - 6. 建議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 (三)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1科(含)以上平均值於3.5分以下者，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四) 前述第二款受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 前述第二款受輔導教師之成效，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依下列內容進行討論：
  - 1. 教師提擬之教學改善計畫。
  - 2. 接受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
  - 3. 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 4. 教學改善說明。受輔導教師之成效得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決議，將輔導歷程及結果送所屬單位、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參。
- (六) 各單位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

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理學院 111 年 3 月 15 日科技部計畫採計件數建議簽呈、人文藝術學院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提案及自然系 111 年 4 月 6 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建議修正簽呈辦理。
-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教學狀況調查：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有效問卷中 66.44%同意修改，調整意見以「近 2 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0」最多，「刪除此條件」次之。爰將標準調降為 3.0 分並新增質性檢核程序，該程序由本校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之。
- (二) 修正第五條當次免評鑑條件：
1. 刪除第一款通訊作者至多採計至第四作者限制：為回應自然系建議，經檢視臺師大等 13 所大學無相關規定及參考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相關介紹說明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同等重要，擬刪除限制通訊作者順序條文。
  2. 新增第四款藝文表現採計項目：為回應人文藝術學院提案，經檢視彰師及臺藝大於教師評鑑辦法內亦有採計藝文類獎項，爰修正納入相關條文。另考量藝文展演及獎項多元，由各學院、教務處擬訂採計項目，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 修正第六條第五款終身免評鑑計畫採計件數及類型：為回應理學院建議及人文藝術學院提案，經檢視臺師大等 13 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多數學校未有每年採計至多 1 件計畫之限制，且已有學校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納入採計，爰刪除每年至多採計 1 件限制，並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四) 修正第七條延後辦理評鑑項目：增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以支持教師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重要賽事。
- (五) 修正第十一條實施程序：依 110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通案性決議，刪除「經校長核定」等文字。
- 三、本修正案已提經 111 年度 5 月份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p>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p> <p>(一) 附件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p> <p>(二) 附件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p> <p>(三) 附件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原辦法）。</p> <p>(四) 附件四：理學院 111 年 3 月 15 日科技部計畫採計件數簽呈。</p> <p>(五) 附件五：人文藝術學院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提案。</p> <p>(六) 附件六：自然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建議修正簽呈。</p>
<b>辦法</b>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b>決議</b>	<p>一、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第 1 點修正為：「<del>近 2 年內連續兩年</del>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p> <p>二、第六條第五款「<del>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del>」字句刪除。</p> <p>三、第六條須覆評機制請研發處與相關單位再行研議。</p> <p>(有關決議三，經研發處會後與相關單位研議後，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為：「須覆評<u>評鑑成績通過</u>，<u>但</u>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程序更臻明確)。</p>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p> <p>(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p> <p>(二)須覆評<u>評鑑成績通過</u>，<u>但</u>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l>近2年內連續兩年</del>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u>3.0</u>，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li> <li>2. 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li> <li>3. 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li> <li>4. 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li> </ol> <p>(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p> <p>(以下第五至十一款略)</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p> <p>(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p> <p>(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li> <li>2. 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li> <li>3. 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li> <li>4. 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li> </ol> <p>(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p> <p>(第五至十一款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款第二目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辦理。</li> <li>2. 該調查結果有效問卷達60.83%，其中66.44%同意修改，調整意見以「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0」最多，「刪除此條件」次之。</li> <li>3. 爰將標準調降為3.0分並新增質性檢核程序，該程序由本校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之。</li> </ol>
<p>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p>	<p>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依據自然系111年4月6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建議修正簽</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b><u>(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u></b>。</p> <p>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p> <p>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p> <p>四、<b><u>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b>  <b><u>(一)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u></b>  <b><u>(二)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u></b>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b><u>或得獎</u></b>，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b><u>及獎項</u></b>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b><u>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b>。</p> <p>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p>	<p>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b><u>(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u></b>。</p> <p>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p> <p>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p> <p>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p> <p>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p>	<p>呈辦理。並檢視臺師大等13所大學無相關規定及參考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相關介紹說明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同等重要。爰刪除原通訊作者至多採計至第四作者之限制。</p> <p>2. 第四款依據人文藝術學院111年3月23日院務會議提案辦理。經檢視彰師大及臺藝大於教師評鑑辦法內亦有採計藝文類獎項，爰修正納入相關條文。另考量藝文展演及獎項多元，由各學院(含教務處)擬訂採計項目，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p>第六條</p> <p>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及<u>甲種獎勵研究獎</u>）或<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u>不同類別計畫分開採計</u>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5次者。</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p> <p>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60歲者。</p>	<p>第六條</p> <p>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u>甲種獎勵研究獎</u>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u>每年最多以一件計</u>。</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5次者。</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p> <p>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60歲者。</p>	<p>1. 依據理學院111年3月15日科技部計畫採計件數簽呈及人文藝術學院111年3月23日院務會議提案辦理。</p> <p>2. 上開提案建議刪除科技部計畫每年最多採計1件之限制，並增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考量計畫性質與核定規模不同，分開採計。</p> <p>3. 經檢視臺師大等13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多數學校未有計畫每年採計至多1件限制，且已有學校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納入採計，爰修正第五款條文。</p>
第七條	第七條	增列國家運動訓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b>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b>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p>	<p>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p>	<p>中心培訓，以支持教師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重要賽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b>審議</b>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b>並經校長核定</b>後施行。</p>	<p>依110年11月份主管會報通案性決議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 一、教學(佔 35~45%)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 (五)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 其他教學成果。
- 二、研究(佔 30~40%)
- (一) 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六)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八) 其他研究成果。

### 三、輔導及服務 (佔 25~35%)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教務處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 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 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2年內連續兩年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 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教師結果若與系所評鑑結果不一致者，應將評鑑結果與詳細說明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各學院、教務處予以覆評；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七、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

解聘程序。

八、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九、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十、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各學院、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

(二)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及獎項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及甲種獎勵研究獎）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不同類別計畫分開採計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 60 歲者。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八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九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教師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原辦法)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 (五)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 (一) 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

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五)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六)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八) 其他研究成果。

### 三、輔導及服務 (佔 25~35%)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教務處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

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教師結果若與系所評鑑結果不一致者，應將評鑑結果與詳細說明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各學院、教務處予以覆評；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七、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八、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

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九、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十、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各學院、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

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 60 歲者。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八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九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教師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簽 於 理學院

主旨：關於學校部分辦法對年度科技部件數採計之建議乙案，敬請列入修法參考，是否可行，敬陳 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3月15日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案由5討論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二、學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慣例於部分辦法列入科技部計畫（含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期能鼓勵教師多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除能增加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外，亦能挹助校務基金，增加財源。然部分辦法卻限制科技部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三、經本院院務會議委員討論後，建議年度科技部件數考量採計多件。例如參酌期刊論文每年不限採計篇數之模式，評估「科技部之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特別主題徵件等，每年可採計之件數」。以上建議，敬請參考。

擬辦：

會辦單位：研發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111. 3. 15

會辦單位

擬為集性質相近大學校院  
教師評鑑相關辦法，並依  
本校屬性，再行研議本校  
教師評鑑辦法放寬年度採  
計科技部計畫件數之可行性。



0316'

決行



111.03.16



0316

如研發處  
擬。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0.4.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5：關於「學校部分辦法對年度科技部件數採計之建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學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慣例於部分辦法列入科技部計畫（含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期能鼓勵教師多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除能增加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外，亦能挹助校務基金，增加財源。
2. 檢視學校現行辦法，關於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採計件數，有些「每年最多以一件計（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之終身免接受評鑑…等）」，對入校資深且執行科技部計畫件數多的教師不盡公平。
3. 考量入校資深教師長期對學校的貢獻度，若現行規定「每年最多以一件計」者，建議考量增加「若於本校專任服務逾十年以上者，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每年至多採計兩件（含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建議簽會相關單位評估法條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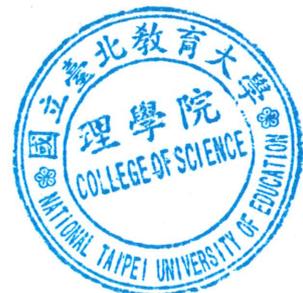
- 決議：1. 建議年度科技部件數考量採計多件。例如參酌期刊論文每年不限採計篇數之模式，評估「科技部之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特別主題徵件等，每年可採計之件數」。
2. 以上建議將簽會相關單位評估考量法條之修正。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主席：翁梓林院長	翁梓林
數資系：楊凱翔主任	楊凱翔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然系：周金城主任	周金城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育系：陳益祥主任	陳益祥
黃英哲教授	黃英哲
資科系：王鄭慈主任	王鄭慈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位系：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許一珍副教授	許一珍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體育學系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胡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0328

- 一、檢陳本院111年3月23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 二、提案1~4、6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教務處)
- 三、提案5，依決議提校務會核備。(研發處)

簽 擬

研發處

案 5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事宜係屬本處權管，惠請貴院提供院務會議相關紀錄(含附件)及決議所提之他校相關法規，俾本處評估修法之適切性，並循行政程序提案討論修法事宜。

行政人員 黃怡晶  
11.3.23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鈞金

主任秘書 陳永倉

副校長 孫劍秋  
111.03.28

行政人員 游文真

研究發展處 吳忻如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范丙林  
0328

教務處、研發處、秘書室

會 簽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2、4、6

案 1  
案內第 7 點條文請依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編號 5 之報告案內容修正。

組員 蔡長佑  
111.03.28

- 依據學位授予法子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10 條規定，書面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查案 4 語創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修正法規第 2 點、第 4 點略以，「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個案描述及作品預期成果」與學位授予法子法內容不同，建議修正。案 4 亦涉及進修教育中心業務，建議加會進修教育中心。
- 案 3 涉及進修教育中心業務，建議送會進修教育中心。

收

進修教育中心

案 3、4

擬：

- 案 3 請將第七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實施要點」更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案 4 建議仍依學位授予法子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博碩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10 條規定說明，將書面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修正。

行政人員 吳明安  
111.03.28

註冊與課務組 孫婉寬  
0328

第一頁 共 1 頁

行政人員 蔡長佑  
111.03.28

秘書長 蔡長佑  
111.03.28

111.03.28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音樂系會議室（藝術館 302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提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因現有法規不符合文藝創作類型老師評鑑需求，並參考師大、政大及其他多校在教師評鑑準則中，已設計多元評鑑辦法，故因應本系所及學院特質，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當次免評鑑及第六條終身免評鑑之申請條件。</p> <p>三、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及原條文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建議修正：</p> <p>十、藝術類科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各學院、教務處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中山文藝獎、金鼎獎、金馬獎、<b>金曲獎</b>或金鐘獎，可採計二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合計達十五次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採計次數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合併計算。</p> <p>二、提校程序請增補他校相關法規，以利校級委員參閱。</p> <p>三、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張	音樂學系 李老師之光	李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請假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林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林義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陳湄涵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蕭老師旭智	蕭旭智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鄭柏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戴雅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4 室

主席：鄭主任柏彥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孫劍秋老師、陳俊榮老師、黃雅歆老師  
郝譽翔老師、李嘉瑜老師、田富美老師、許育健老師、陳佳君老師  
張金蘭老師、宋如瑜老師、楊宗翰老師、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  
許文獻老師、曾世豪老師、陳文成老師、鐘子琦會長

請假：周美慧老師

休假：郭強生老師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討論提案

#### 提案一(略)

#### 提案二(略)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補充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第四點論文口試時所需繳交「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內容定義如下：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須包含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3】(P.11-14)。

決議：為符合本系作品之創作性質，修正書面報告內容須包含如下：創作理念、個案描述及作品預期成果，並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二、	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劇本、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 <u>創作理念、個案描述及作品預期成果</u> 。	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劇本、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

		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之成就。
四、 (二) 論文口試：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4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創作作品初稿」及「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須包含創作理念、個案描述及作品預期成果。)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4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創作作品初稿」及「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

#### 提案四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因現有的法規不符合文藝創作類型老師評鑑需求，並參考師大、政大及其他多校在教師評鑑準則中如【附件4-6】(P.15-26)，已設計多元評鑑辦法，故因應本系所及學院特質，擬增列多元評鑑條款。
- 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副教授職級以上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條件擬提案修正如下：

##### 第五條

-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SCI、SSCI、SCIE、TSSCI、A&HCI、TH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
- 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2次者。
- 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2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3次/**獲得國際性藝文獎項1次或獲得全國性藝文獎項2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獎項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

-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修正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訂	修訂前
<p>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p> <p>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p> <p>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2 次者。</p> <p>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b>獲得國際性藝文獎項 1 次或獲得全國性藝文獎項 2 次</b>(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b>或得獎</b>，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b>獎項</b>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p> <p>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p>	<p>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p> <p>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p> <p>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2 次者。</p> <p>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p> <p>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p>

- 三、師大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於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中針對藝術、音樂、體育、教學等不同面向，有相應之評鑑計算方式，計算基準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5 案為基礎，本院雖也是 15 案，但並無因應文學藝術類科特質擬定相關辦法，故擬修正終身免接受評鑑條件如下：

第六條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得與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合計達十五次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一次折抵第六條第五款所列者二次。**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折抵第六條第五款所列者二次。**
- 九、年齡滿 60 歲者（評鑑當學期年滿 60 歲者）。
- 十、**藝術類科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各學院、教務處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中山文藝獎、金鼎獎、金馬獎或金鐘獎，可採計二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合計達十五次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採計次數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合併計算。**

修正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訂	修訂前
<p>第六條</p> <p>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第六條</p> <p>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b>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b>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p>

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b>得與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合計達十五次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b>	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b>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一次折抵第六條第五款所列者二次。</b>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b>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折抵第六條第五款所列者二次。</b>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年齡滿 60 歲者 (評鑑當學期年滿 60 歲者)。	九、年齡滿 60 歲者 (評鑑當學期年滿 60 歲者)。
十、 <b>藝術類科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各學院、教務處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中山文藝獎、金鼎獎、金馬獎或金鐘獎，可採計二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合計達十五次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採計次數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合併計算。</b>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提案九(略)

提案十(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 (二) 12:10

地點：A304

主席：鄭主任柏彥

記錄：陳乃慈

出席：

鄭柏彥主任	鄭柏彥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周美慧老師	請假
林子弘老師	林子弘	張金蘭老師	張金蘭
孫劍秋老師	孫劍秋	宋如瑜老師	宋如瑜
陳俊榮老師	陳俊榮	楊宗翰老師	楊宗翰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許文獻老師	許文獻
郭強生老師	請假	曾世豪老師	曾世豪
田富美老師	田富美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鐘子琦會長	鐘子琦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訂	修訂前
<p>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p> <p>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p> <p>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2 次者。</p>	<p>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amp;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p> <p>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p> <p>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2 次者。</p>
<p>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b>獲得國際性藝文獎項 1 次或獲得全國性藝文獎項 2 次</b>(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b>或得獎</b>，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b>獎項</b>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p>	<p>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p>
<p>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p>	<p>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p>

建議修訂	修訂前
<p>第六條</p> <p>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p>	<p>第六條</p> <p>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b>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b>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b>得與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合計達十五次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b></p>	<p>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b>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一次折抵第六條第五款所列者二次。</b></p>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合併計算，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折抵第六條第五款所列者二次。</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p>
<p>九、年齡滿 60 歲者 (評鑑當學期年滿 60 歲者)。</p>	<p>九、年齡滿 60 歲者 (評鑑當學期年滿 60 歲者)。</p>
<p>十、 藝術類科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各學院、教務處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採計一次 (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中山文藝獎、金鼎獎、金馬獎、金曲獎或金鐘獎，可採計二次 (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合計達十五次者，得申請終身免評鑑。採計次數得與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合併計算。</p>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旨：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建議修訂案。

說明：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1。關於第五條申請當次免評鑑之條件中第一項：「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之規定，因本系教師所參與之大型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論文作者常見會有4人以上之情形，且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投稿常見通訊作者列在作者名單中的最後一位之情況，依目前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論文作者超過4人之通訊作者無法符合當次免評鑑之論文條件，但自然科學領域通訊作者對於論文之貢獻程度有時更勝第一作者，建議本校研究發展處研擬放寬「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之限制。

擬辦：惠請本校研究發展處研議修訂。

會辦單位：理學院、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  
承辦單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會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決行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倉 0411 1750

副校長 孫劍秋 0412 164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邱敏農 0406 1055

本處將蒐集各校評鑑辦法，評估修法之適切性，並循行政程序提案討論修法事宜。奉核後請影送1份送予本處。

理學院 周金城 0406 1130

綜合企劃組 游文賢 0411 0912

如研發處擬

理學院 院長 翁梓林 0407 1406

綜合企劃組 吳忻如 0411 0936

校長 陳慶和 0413 1450

研究發展處 范丙林 0411 1657

收發文號：1110650013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	
<b>案由</b>	擬修訂本校「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b>說明</b>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1 年 5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為使本要點之獎勵範圍與限制更為明確，擬修法調整獎勵類別、條件、方式及原則，並提高獎勵金額為貳萬元，及增列專書章節之獎勵金額伍千元。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三年各學院申請及獲獎件數、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4。
<b>辦法</b>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b>決議</b>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第四點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請教學發展中心邀集三學院及教務處研商審查機制。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 <b>教學著作與教材</b> 獎勵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 <b>教材與教學著作</b> 獎勵要點	酌修文字。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b>教學著作與教材</b>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b>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b>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修文字。
<p>二、<b>獎勵類別</b></p> <p><b>需搭配課程教學活動而研發、設計，且可提供教學者以課堂教學為目的之教材，其類別如下：</b></p> <p>(一) <b>教學著作：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著作，不含譯作、編輯之作品、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研討會論文集。</b></p> <p>(二) <b>教材：已出版或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含掛圖、模型、影音CD、電腦軟硬體、數位教材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b></p>	<p>二、<b>獎勵著作類別</b></p> <p>(一) <b>專書(含專書章節)：已出版之教科書、著作及譯作等。</b></p> <p>(二) <b>教具：已出版或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含掛圖、模型、錄影(音)帶、影(音)CD、電腦軟(硬)體、數位教材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b></p> <p><b>(三)複合教材：併含已出版專書、教具類等。</b></p>	區分為「教學著作」及「教材」兩類，並調整文字內容，強化優良教材之應用，所製作之優良教材需實際使用在校內開設之課程。
<p>三、<b>獎勵條件</b></p> <p><b>(一)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著作</b></p> <p><b>1.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b></p>		<p>1.增列獎勵條件，明訂教學著作與教材之相關規範。</p> <p>2.«數位教材»和«電腦軟硬體»規範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於本要點獎勵範疇。</u></p> <p><u>3.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者。</u></p> <p><u>(二)教材：須提供教材說明書，內容應包含適用對象、使用時機及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等。</u></p> <p><u>1.數位教材：依教學目標所需而設計之教學內容，搭配影音講解，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教材。每一部影片為1單元，每單元影片長度應為10至15分鐘，至少完成六部影片。</u></p> <p><u>2.電腦軟硬體：除教材說明書外，須額外提供軟硬體說明書，內容應包含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u></p> <p><u>(三)申請獎勵以5年內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並實際使用於</u></p>		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本校開設之課程。</b></p>		
<p><b>四、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b></p> <p>(一) 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u>教學著作</u>或<u>教材</u>等相關資料 1 份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u>師培處</u>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中心、學位學程及<u>師培處</u>則提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之申請案，推選優良<u>教學著作</u>或<u>教材</u>至多 5 件，<u>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 1 件。</u></p> <p>(三)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中心、學位學程及<u>師培處</u>之申請案，推選優良<u>教學著作</u>或<u>教材</u>至多 2 件，<u>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 1 件。</u></p> <p>(四) 院級及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p>	<p><b>三、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b></p> <p>(一) 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u>專書</u>或<u>教具</u>等相關資料 1 份向所屬系、所、<u>中心或學位學程</u>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u>中心及學位學程</u>則提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之申請案，推選<u>優良著作</u>至多 5 件。</p> <p>(三)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u>中心及學位學程</u>之申請案，推選<u>優良著作</u>至多 2 件。</p> <p>(四) 院級及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p>	<p>一、項次調整，將師培處另列，並酌修文字。</p> <p>二、依 111 年 5 月 9 日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各學院得增列備取件數，當學院獲獎數未達上限時，其額度得相互流用；至於是否同意流用，則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及三學院院長召開會議共同商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紀錄與推薦表送教學發展中心。<u>若各學院申請案未達上述件數，其名額得相互流用，並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核定，再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u></p>	<p>每年 6 月底前將會議紀錄與推薦表送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p>	
<p><u>五、獎勵方式</u> 經審議通過之優良<u>教學著作或教材</u>，每件獲獎狀乙只，<u>其獎金如下：</u> <u>(一)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共同著作)，或已出版、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每件獎勵貳萬元。</u> <u>(二)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結合著作，即專書章節)，每件獎勵伍仟元。</u></p>	<p><u>四、獎勵方式</u> 經審議通過之<u>優良著作</u>，<u>每件獲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只。</u></p>	<p>為鼓勵教師積極製作優良教材，將獎勵費用由壹萬元提升至貳萬元。 為避免同酬不同工之情形，增列專書章節之獎勵額度。</p>
<p><u>六、獎勵原則</u> <u>(一) 為避免重複獎勵，各項教學著作或教材於校內單位每件只得申請獎勵 1 次。</u> <u>(二) 若申請獎勵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係屬</u></p>	<p><u>五、各項著作(含修訂版)每件只得申請獎勵 1 次。若申請獎勵之著作係屬數人合著者，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與校外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著作未向外校申請獎勵之切結書。</u></p>	<p>1. 強調一事不二獎，每件教材僅能申請 1 次獎勵，並酌作文字修正。 2. 依著作權法第 8 條規定之共同著作統一規範本要點合著之定義。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人<u>共同完成</u>者，<u>單件</u>以1人提出申請<u>1次</u>為限。<u>申請者僅擔任主編、總編輯者，不予獎勵。</u></p> <p><u>(三)申請者</u>需檢附未向校<u>內單位</u>申請獎勵之切結書、<u>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u>。</p>	<p><u>申請獎勵以5年內之著作為限。</u></p>	<p>時，並增加「申請者僅任主編、總編輯者，不予獎勵」之文字加以說明。<u>著作權法第8條之共同著作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u></p> <p>3. 為避免申請者違反著作權法時而衍生之困擾，增列要求申請者簽具相關切結及聲明之文件。</p>
<p><u>七</u>、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校內教師專業活動中針對獲獎<u>教學著作或教材</u>分享經驗，<u>並應配合校內活動提供本中心展出。</u></p>	<p><u>六</u>、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校內教師專業活動中針對<u>獲獎著作分享經驗。</u></p>	<p>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p>
<p><u>八</u>、獲獎之<u>教學著作或以書本形式出版之教材</u>送圖書館統一典藏。</p>	<p><u>七</u>、獲獎<u>著作</u>送圖書館統一典藏。</p>	<p>依據圖書館之建議，基於典範傳承、機構典藏之宗旨，故維持本條文，不予刪除。另，考量非書本形式之教材不易納入圖書館典藏，故酌修文字。</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依110年10月4日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文字。</p>

## 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近三年各學院申請及獲獎件數

108 年			
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理學院
申請件數	11	8	6
獲獎件數	5	5	5

109 年				
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理學院	教務處
申請件數	5	10	5	1
獲獎件數	5	5	5	1

110 年				
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理學院	教務處
申請件數	13	1	8	1
獲獎件數	5	1	5	1

備註：

- 1.本要點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自 109 年起增教務處院級單位，負責三個國際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及師培處所屬教師之申請案。
- 2.三學院之獲獎件數至多為 5 件，教務處則至多為 2 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修正通過)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30 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6 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8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0.0 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類別

需搭配課程教學活動而研發、設計，且可提供教學者以課堂教學為目的之教材，其類別如下：

- (一) 教學著作：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著作，不含譯作、編輯之作品、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研討會論文集。
- (二) 教材：已出版或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含掛圖、模型、影音 CD、電腦軟硬體、數位教材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

### 三、獎勵條件

#### (一)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著作

- 1.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 2.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於本要點獎勵範疇。
- 3.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者。

#### (二) 教材：須提供教材說明書，內容應包含適用對象、使用時機及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等。

- 1.數位教材：依教學目標所需而設計之教學內容，搭配影音講解，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教材。每一部影片為 1 單元，每單元影片長度應為 10 至 15 分鐘，至少完成六部影片。
- 2.電腦軟硬體：除教材說明書外，須額外提供軟硬體說明書，內容應包含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三)申請獎勵以5年內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

#### 四、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

- (一)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5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著作或教材等相關資料1份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師培處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中心、學位學程及師培處則提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之申請案，推選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至多5件，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1件。
- (三)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中心、學位學程及師培處之申請案，推選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至多2件，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1件。
- (四)院級及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6月底前將會議紀錄與推薦表送教學發展中心。若各學院申請案未達上述件數，其名額得相互流用，並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核定，再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

#### 五、獎勵方式

經審議通過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每件獲獎狀乙只，其獎金如下：

- (一)已出版之教學著作(共同著作)，或已出版、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每件獎勵貳萬元。
- (二)已出版之教學著作(結合著作，即專書章節)，每件獎勵伍仟元。

#### 六、獎勵原則

- (一)為避免重複獎勵，各項教學著作或教材於校內單位每件只得申請獎勵1次。
- (二)若申請獎勵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單件以1人提出申請1次為限。申請者僅擔任主編、總編輯者，不予獎勵。
- (三)申請者需檢附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之切結書、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七、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校內教師專業活動中針對獲獎教學著作或教材分享經驗，並應配合校內活動提供本中心展出。

八、獲獎之教學著作或以書本形式出版之教材送圖書館統一典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申請表

申請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		所屬院級單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聯絡電話	(公)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申 請 獎 勵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 ( 年 月 ) 名稱：_____		
	實際應用之課程名稱：_____ (開課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 ( 年 月 )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 ( 年 月 )		
	形式：_____ 公開發布於 _____ 實際應用之課程名稱：_____ (開課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 ( 所 ) / 中心 / 學位學程、學院評審欄			
系所/中心/師 培/學位學程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是否曾獲 學院/教務處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_____ 年獲推薦，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 學院/教務處 推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院長/教務長 核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本欄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審查結果 是否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申請案需於每年5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再經學院/教務處薦送推薦名單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年6月份)收件彙整。審核通過案件將另行造冊簽核，並進行核銷事宜。

教學發展中心收件日期：

【1XX.XX.XX 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 教材使用說明書

教材名稱		
適用對象	學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實際應用之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設計動機與理念		
使用時機	【應說明教材與教學目標之關連性，以及如何將其運用於課程中，有別於傳統教學，達到創新教學特色】	

備註：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及軟體說明書請額外提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切結書

本人

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單位名稱】

【職稱】

本人所提之《

》，申

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茲保證該教學著作/教材

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日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就所申請獎勵之教學著作/教材享有著作權，本人聲明本教學著作/教材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

本人保證相關產出內容之創作品或素材取得之合法性，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權利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作品名稱：\_\_\_\_\_

立聲明書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 (原條文)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30 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6 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8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著作類別
  - (一) 專書(含專書章節)：已出版之教科書、著作及譯作等。
  - (二) 教具：已出版或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含掛圖、模型、錄影(音)帶、影(音)CD、電腦軟(硬)體、數位教材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
  - (三) 複合教材：併含已出版專書、教具類等。
- 三、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專書或教具等相關資料 1 份向所屬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中心及學位學程則提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之申請案，推選優良著作至多 5 件。
  - (三)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中心及學位學程之申請案，推選優良著作至多 2 件。
  - (四) 院級及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會議紀錄與推薦表送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
- 四、獎勵方式
 

經審議通過之優良著作，每件獲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只。
- 五、各項著作(含修訂版)每件只得申請獎勵 1 次。若申請獎勵之著作係屬數人合著者，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與校外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著作未向外校申請獎勵之切結書。申請獎勵以 5 年內之著作為限。
- 六、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校內教師專業活動中針對獲獎著作分享經驗。
- 七、獲獎著作送圖書館統一典藏。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111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延期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11 年 5 月 4 日(三)召開「111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選務籌備會議」，原訂 111 年 6 月 15、16 日(星期三、四)辦理 111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本次應辦選舉共計 7 項，包含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助教評審委員會委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代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p> <p>二、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公告，<u>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止</u>。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屬嚴峻，且本校亦因應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為維護教職員工生選舉權益，<u>爰擬循 110 學年度方式，延期至 111 年 9 月 14 日(週三)至 15 日(週四)開學當週舉辦</u>，並規劃於 111 年 6 月 7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報告。</p> <p>三、各委員會新任委員未選出前，如因急迫性，需召開會議，擬由現任委員續行職權至新任委員產生止。</p> <p>四、電子投票系統係未來發展趨勢，且已有他校成功建置案例，考量疫情影響及有效提升選務工作效能，經多數承辦單位建議，委請計中研議開發本校線上投票系統，或於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新增線上投票系統等方案。</p> <p>五、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附件一：111 年 5 月 4 日「111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選務籌備會議紀錄」。 附件二：第 46 次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延期辦理報告案」。</p>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p>一、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屬嚴峻，且本校亦因應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為維護教職員工生選舉權益，爰循 110 學年度方式，延期至 111 年 9 月 14 日(週三)至 15 日(週四)舉辦實體投票。</p> <p>二、說明四，電子投票系統部分，經與會師長充分討論獲取共識，有關本案選舉暫不採用電子投票，仍以實體投票辦理。</p>

提案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選務籌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室／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ca-xgzn-spc>

主席：陳主任秘書永倉

紀錄：陳雅澣

出席：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	111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規劃與分工討論案。
說明	<p>一、本年度預計於 6 月 15、16 日(星期三、四)辦理，應辦選舉共計 6 種，包含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助教評審委員會委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代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二、規劃與分工草案如附件。</p>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p>一、本次選舉訂於 111 年 6 月 15、16 日(星期三、四)辦理。</p> <p>二、增納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p> <p>三、選票製作，<u>除校長、三學院院長(如非當然委員仍需列入選票)及各辦法規定不具被選舉權資格者外</u>，其餘依 108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決議，<u>將全體教師(含兼行政主管)納入選票</u>，依得票高低公告選舉結果，俟新學年主管名單確定後，再公告正式名單。</p> <p>四、請各單位確認各項選舉人之選舉、被選舉人資格，選舉人名冊務請承辦單位精準檢核 3 次以上，並經承辦主管檢核。</p> <p>五、請秘書室派 3 員、總務處、研發處各派 1 員協助人事室開票作業；另，請計中協助全校性投票攝影工作。</p> <p>六、因應疫情升溫，有關全校性選舉之因應措施，提請 5 月行政會議及 11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討論確認。</p> <p>七、各校考量疫情影響及提升選務工作效能，多所大專院校業已開發線上投票系統，經多數承辦單位建議，委請計中研議開發本校線上投票系統，或於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新增線上投票系統等方案。</p> <p>八、其餘依附件規劃與分工辦理。</p>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1:15)

## 報告案編號：3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b>	
<b>案由</b>	110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延期辦理報告案。
<b>說明</b>	<p>一、依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於每學年末(6月初)舉行，並將全體教師(含兼行政主管)納入選票，依得票高低公告選舉結果，俟新學年主管名單確定後，再公告正式名單。」。</p> <p>二、旨揭選舉經秘書室於110年5月3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選務籌備會，原訂於110年6月9日、10日舉行。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配合防疫政策，避免群聚感染，擬延期至110年9月7日(週二)至8日(週三)辦理。</p> <p>三、各委員會新任委員未選出前，如因急迫性，需召開會議，擬由現任委員續行職權至新任委員產生止。</p>
<b>主席 裁示</b>	洽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二、本草案（如附件）由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初稿已請各填報單位核對與確認。</p> <p>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重要事項時程預訂如下：</p> <p>（一）開學日期經參照三校聯盟學校及其他鄰近學校，並考量本校相關單位活動時程及學生校際選課學習權益，前簽奉核可分別訂於 9/12（星期一）及 2/13（星期一），且為使師長教學活動規劃更具彈性，擬以 16+2 週進行規劃。</p> <p>（二）期中考為第 8 週（10/31-11/4、4/6-4/12），期末考為第 16 週（12/26-12/30、5/29-6/2）。</p> <p>（三）有關彈性放假或補班事項，依人事室提供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為 12/3（星期六），需上班，該日放假擬彈性調整至 1/14（星期六，暫定）之春節補行上班日。</li><li>2. 畢業典禮為 6/10（星期六），需上班，該日放假擬彈性調整至 6/17（星期六，暫定）之端午節補行上班日。</li></ol> <p>四、112 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日（1/2、1/20、2/27、4/3、6/23）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而暫定，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公告修正調整。</p>
辦法	通過後，擬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111年	週次	星 期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1	2	3	4	5	6	(8/1)第一學期開始。(8/2)開放學生機車停車位線上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8/15)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日暨新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8/15-9/12)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緩徵延長教召。
		21	22	23	24	25	26	27	(8/24)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日。
		28	29	30	31				(8/29-9/12)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8/31)行政會議。
9月					1	2	3		(9/1-9/12)暑假完成軍事訓練二階段結訓同學,變更兵役基本資料,申辦已服常備役之儘召。
		4	5	6	7	8	9	10	(9/5)學生宿舍開宿。(9/7-9/8)新生始業輔導活動。(9/6-9/7)111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9/7)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截止。(9/8)學生機車停車位線上申請截止。(9/8)社團博覽會。(9/9)因中秋節適逢週六,補假一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9/12)開學正式上課。(9/12)日間學制舊生註冊日。(9/12-9/26)日間學制第三階段選課(詳細時間請詳閱本學期選課須知)。(9/12-9/23)日間學制校際選課。(9/12-9/26)進修學制第三階段加選選課、校際選課申請。(9/12)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9/12-9/26)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9/12)國語起飛輔導助學金開放申請。(9/14)大一新生健康檢查。(9/15)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9/16)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9/16)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9/19)進修學制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9/19)隨班附讀學分班錄取公告。(9/20)學生交通安全研習。
	三	25	26	27	28	29	30		(9/26)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9/26-10/7)新生盃球類競賽。(9/27)教師座談會。(9/28)行政會議。(9/29)進修事務會議。
10月							1		(10/1-10/15)葉故校長霞羅女士獎學金申請。(10/1-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四	2	3	4	5	6	7	8	(10/4)全校導師會議。(10/5)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10/5)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10/7)教職員樂活課程開課。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10/11-10/21)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10/11-10/21)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10/15-10/31)傑出表現獎學金、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7-11/11)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第二專長學分審核。(10/18-10/31)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10/19)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10/19)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0月中旬)推廣教育中心冬令營開始招生。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4-11/18)碩士在職專班延畢生畢業初審申請。(10/25)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0/26)行政會議。
11月	八	30	31						(10/31-11/4)期中考週。(10/31-11/6)進修學制期中考週。(10/31-11/11)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10/31-11/25)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
	九		1	2	3	4	5		(11/1-11/30)二月制教育實習申請。(11/1-11/15)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11/2)教務會議。
	十	6	7	8	9	10	11	12	(11/8)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8)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1/9)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學務會議。(11/11)日間學制學士班提前畢業系所審核通過名單收件截止。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5)校運會會前賽。(11/16-11/17)校運會。(11/17-11/30)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11/21-11/25)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11/23)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12月		27	28	29	30				(11/28-12/16)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11/30)教育實習委員會。(11/30)行政會議。
					1	2	3		(12/2)膳食委員會會議。(12/3)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需上班。
	十三	4	5	6	7	8	9	10	(12/5-12/16)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12/5-12/19)受理進修學制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2/5-12/16)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12/6)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2/8-12/10)體育系112級體育表演會。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校務會議。(12/16)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12/16)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9-12/23)術科期末考週。(12/21)教務會議。(12/24)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112年1月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2/26-12/30)學科期末考週。(12/26-1/1)進修學制期末考週。(12/26-12/30)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12/28)行政會議。(12/28-2/13)研究所提前入學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12/30)教職員樂活課程結束。
	十七	1	2	3	4	5	6	7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1/2)因開國紀念日適逢週日,補假一日(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1/3-1/6)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1/3)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9-1/13)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1/9-1/30)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1/13)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15	16	17	18	19	20	21	(1/15)學生宿舍封宿。(1/18)行政會議。(1/20)調整放假(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於12/3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補行上班。(1/21-1/24)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四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1/25)因除夕適逢週六,補假一日(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1/26)因春節初一適逢週日,補假一日(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29	30	31						(1/30)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1/30-2/10)2023推廣教育兒童冬令營。(1/31)第1學期結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112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	3	4	(2/1)第二學期開始。(2/1-3/31)八月制教育實習申請。
		5	6	7	8	9	10	11	(2/8)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截止。(2/11)學生宿舍開宿。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2/13)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2/13-3/1)日間學制第三階段選課(詳細時間請詳閱本學期選課須知)。(2/13-2/24)日間學制校際選課。(2/13-3/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校際選課。(2/13)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2/13-3/1)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2/16)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2/17)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2/17)第二學期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2/18)補2/27調整放假,需上班(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隨班附讀學分班錄取公告。(2/22)行政會議。
	三	26	27	28					(2/27)調整放假,於2/18補行上班(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月				1	2	3	4	(3/1-3/3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良學生甄選申請。(3/1)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3/2)進修事務會議。(3/3-3/10)日間學制學生轉系(組)申請。(3/3)教職員樂活課程開課。	
	四	5	6	7	8	9	10	11	(3/6-3/14)校長盃球類競賽。(3/8)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3/8)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3/13-3/24)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3/13-3/24)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3/14)全校導師會議。(3/15)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3/20-4/14)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第二專長學分審核。(3/25)補4/3調整放假,需上班(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七	26	27	28	29	30	31		(3/27-4/21)日間學制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初審。(3/27-3/31)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3/28)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3/29)行政會議。
4月								1	
	八	2	3	4	5	6	7	8	(4/3)調整放假,於3/25補行上班(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4/4)兒童節,放假一日。(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4/6-4/12)期中考週。(4/6-4/14)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4/10-4/16)進修學制期中考週。(4/11)圖書館諮詢委員會。(4/12)教務會議。(4/12-4/28)校長盃球類競賽。(4/14)日間學制學士班提前畢業生所審核通過名單收件截止。(4月中旬)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開始招生。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4/17-4/28)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4/18)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4/19)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4/21)膳食委員會會議。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4/25)教師座談會。(4/26)行政會議。
	十二	30							
5月			1	2	3	4	5	6	(5/2)教務發展委員會會議。(5/3)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5/8-5/19)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5/8-5/22)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期中停修申請。(5/8-5/19)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5/8-5/26)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5/9)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10)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5/10)教育實習委員會。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5/16)水上運動會。(5/18-5/31)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5/19)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5/19)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5/22-5/26)術科期末考週。(5/24)教務會議。(5/26)教職員樂活課程結束。(5/27)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六	28	29	30	31				(5/29-6/2)學科期末考週。(5/29-6/4)進修學制期末考週。(5/29-6/2)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5/31)行政會議。
6月					1	2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6/5-6/9)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6/6)教務會議。(6/10)畢業典禮,需上班。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6/12-6/16)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6/12-6/30)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6/13)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6/15起至開學日)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緩徵延長修業。(6/16)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18	19	20	21	22	23	24	(6/18)學生宿舍封宿。(6/22)端午節,放假一日。(6/23)調整放假(暫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於6/10畢業典禮補行上班。
7月								1	
		2	3	4	5	6	7	8	(7/3-8/25)2023推廣教育兒童夏令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26)行政會議。
		30	31						(7/31)第2學期結束。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招生多元化趨勢，本校各招生管道參與之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方式及各階段放榜之系所各不相同，為簡化招生試務流程，另配合學位學程之設立，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以利實務運作。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9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招生委員會組成之成員(第 2 條第 1 項)。 (二)招生單位增列學位學程(第 2 條第 1、3 項)。 (三)修訂招生委員會之職掌(第 3 條第 1 項第 5、6 款)。 (四)增訂應出席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委員(第 4 條第 1 項)。 (五)增訂遇特殊狀況時召開會議之方式(第 5 條第 1、2 項)。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1~3)。
辦法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提111.5.25第199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每學年度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每學年度依不同招生考試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為簡化招生試務流程，每學年度僅須依不同學制分別組成招生委員會，不須依不同之招生考試或招生管道逐一組成招生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b>主任秘書</b>、教務長<b>或進修推廣處處長</b>、各招生學院、系(所)<b>學位學程</b>主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具法律專長教師1名組成，並由<b>各學制</b>主辦試務單位簽請校長核聘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 各招生學院、系(所)、</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相關學院、系(所)主管、<u>各</u>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具法律專長教師1名組成，並由主辦試務單位依考試期程簽請校長核聘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 各招生學院、系(所)為配合辦理學校各項招生工作，得成立各</p>	<p>一、承前條修正及說明，每學年度僅須核聘一次招生委員，不須依不同考試期程逐次簽請核聘。 二、依主辦試務單位不同(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分別簽請核聘各管單位主管。 三、配合學位學程之設立及參與招生，修正第1項及第3項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學位學程</u>為配合辦理學校各項招生工作，得成立各學院、系(所、<u>學位學程</u>)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其名稱、成員及職掌由各學院、系(所、<u>學位學程</u>)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學院、系(所)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其名稱、成員及職掌由各學院、系(所)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審定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含增額、不足額)。  四、裁決違反試場規則、爭議或申訴等事項。  五、研擬招生策略。  六、<u>審議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考生報考資格。</u>  <u>七</u>、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審定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含增額、不足額)。  四、裁決違反試場規則、爭議或申訴等事項。  五、研擬招生<u>宣傳</u>策略。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款規定，增列本委員會之職掌。  二、配合調整款次。</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計畫、議題性質、招生類別及招生管道等召開會議，各類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參與招</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試場、命審題、印題、閱卷、系統、總務、<u>會計</u>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p>	<p>一、明訂應出席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委員。  二、修正會計名稱為主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生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 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試場、命審題、印題、閱卷、系統、總務、<u>主</u>計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期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u>前條第一項應出席</u>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u>但</u>不克出席者，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u>倘因時間緊迫或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簽准同意後以通訊方式辦理。</u> <u>通訊會議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會議通知後以至少3日為回覆截止日。委員於回覆截止日前回覆，即視同出席會議。</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期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u>惟</u>不克出席者，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p>	<p>一、配合前條第1項修正內容，明訂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之委員人數。</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增訂遇特殊狀況時召開會議之方式。</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u>招生委員</u>應自動迴避<u>出席招生委員會之相關會議。</u></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動迴避<u>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幹事或參與相關試務工作。</u></p>	<p>一、參與各項試務工作人員(含幹事)之迴避事項已明訂於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故刪除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辦法修正後，每學年度組成之招生委員會須審議當學年度所有招生考試之議案，招生委員僅須迴避其本人或親友應考之相關會議。</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b>審議</b>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告</u>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示修正文字。</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102.8.28 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2578 號函備查

103.7.30 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7210 號函備查

提 111.5.25 第 199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每學年度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各招生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具法律專長教師1名組成，並由各學制主辦試務單位簽請校長核聘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

各招生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配合辦理學校各項招生工作，得成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其名稱、成員及職掌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審定招生簡章。
-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含增額、不足額)。
- 四、裁決違反試場規則、爭議或申訴等事項。
- 五、研擬招生策略。
- 六、審議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考生報考資格。
-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計畫、議題性質、招生類別及招生管道等召開會議，各類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參與招生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試場、命審題、印題、閱卷、系統、總務、主計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期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前條第一項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不克出席者，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倘因時間緊迫或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簽准同意後以通訊方式辦理。

通訊會議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會議通知後以至少3日為回覆截止日。委員於回覆截止日前回覆，即視同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招生委員應自動迴避出席招生委員會之相關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辦法)

102.8.28 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2578 號函備查

103.7.30 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72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每學年度依不同招生考試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相關學院、系(所)主管、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具法律專長教師1名組成，並由主辦試務單位依考試期程簽請校長核聘之。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
- 各招生學院、系(所)為配合辦理學校各項招生工作，得成立各學院、系(所)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其名稱、成員及職掌由各學院、系(所)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審定招生簡章。
  -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含增額、不足額）。
  - 四、裁決違反試場規則、爭議或申訴等事項。
  - 五、研擬招生宣傳策略。
  -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試場、命審題、印題、閱卷、系統、總務、會計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期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惟不克出席者，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動迴避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幹事或參與相關試務工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1 年度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一案，提會討論。
<b>說明</b>	<p>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所屬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p> <p>(一)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不排定共同寒暑假。</p> <p>(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p> <p>(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p> <p>二、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有關 111 年寒暑假放假日數，循例以 19 日計算。</p> <p>三、本(111)年寒假期間共同寒休為 11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8 日計 2 日，自選寒休 2 日，總計<u>寒休 4 日</u>。另剩餘 <u>15 日留待暑休運用</u>。</p> <p>四、<b>本年暑休 15 日擬規劃補休方式如下：</b></p> <p>(一)暑假上班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為本年 6 月 27 日(週一)起至 9 月 8 日(週四)止(9 月 9 日中秋節逢周六，調整為放假日)，該期間實施暑假上班制度。</li> <li>2.查寒暑假期間本校彈性上下班時間原為 30 分鐘(上午 8:00 至 8:30 上班，中午休息 30 分鐘，下午 4:30 至 5:00 下班)，為應防疫需要並減輕同仁通勤壓力，<u>本校暑假期間彈性上下班時間擴大為 1 小時)，8：00 至 9：00 上班；16：30 至 17：30 下班，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u></li> </ol> <p>(二)<u>實施暑休計 15 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共同暑休計 11 日</u>：案經 111 年 5 月主管會報會後討論，共同暑休原訂 8 日，更改為 11 日，排定於 7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8 月 5 日、12 日、19 日、26 日、9 月 2 日(以上日期均為星期五)；7 月 18 日及 8 月 15 日(以上日期均為星期一)，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但各單位於上述日期有重要業務需全日處理者，應事先簽准更改為自選暑休日。</li> <li>2.<u>自選暑休計 4 日</u>得經各單位主管同意，由同仁於暑假期間自行擇日暑休，最遲應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休畢，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至單位主管如讓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逾期未休，衍致影響同仁勞動權益者，應由各該單位</li> </ol>

	<p>主管負責。</p> <p>3.另因近日疫情嚴峻，有關自選4日暑休部分，業經111年5月12日專簽核准，於系統設定完畢後提前於5月18日（星期三）實施。</p> <p>4.查本年6月11日（星期六）原訂為全校性畢業典禮（已與4月1日上班日互調）。依學務處本年5月14日公告，110學年度畢業典禮將取消全校性的典禮活動，並循108學年度的方式（不同於109學年度取消並扣暑休1日）由各系所、各學位學程各自分流辦理。故是日仍有部分系所辦理小型畢業典禮，6月11日仍須上班，111年暑休無須另外扣除。</p> <p>五、共同暑休期間配套措施：</p> <p>（一）基於節約能源為本校各單位力推之行政措施及共識，共同暑休日以不派人留守為原則；但配合未於上開共同暑休日期放假單位之業務需求，相關行政單位仍應配合派員以加班方式協助，並另行依規定於期限內補休。</p> <p>（二）共同暑休日期應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電話總機並應錄製本校當日放假，請洽公民眾於上班日再來電，抑或由本校網站首頁查詢各該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據以聯繫。</p> <p>（三）各單位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方式，應提供本校門口警衛室，俾據以轉達相關資訊，必要時，並應置於本校網站首頁周知。</p>
<b>辦法</b>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b>決議</b>	<p>一、111年6月11日因應疫情取消全校性畢業典禮，是日改為放假日。但部分系所於該日辦理小型畢業典禮，同仁到校上班則採加班方式因應。放假日（6月11日）由自選暑休扣除。（即實施暑休14日，其中共同暑休11日、自選暑休3日。）</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華民國111年（西元202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1 正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立春	5 初五			1 廿九	2 三十	3 二月少	4 初二	5 驚蟄
2 三十	3 十一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0 廿分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27 廿七	28 廿八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30 廿八	31 廿九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三月大	2 初二	1 四月少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立夏	6 初六	7 初七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5 初七	6 初八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小滿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初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29 廿九	30 五月大	31 初二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大	30 初二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三	2 初四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小暑	8 初十	9 十一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9 十四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八月大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秋分	31 九月
31 初三							31 初二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31 三十	九月少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六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8 寒露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十月大	31 十一月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冬至	31 十二月
30 初六	31 初七													31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 上班日
- 放假日
- 開學
- 暑假上班期間
- 共同暑休

111年暑假期間：6/27-9/8，在100小時，無累計中午1小時時數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擬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查本校 111 年 3 月 30 日 111 年度第 1 次開源節流推動會議附帶決議：「(一) 茲因多位師長建議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穩健型股票，例如金融股等。另經查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三點略以，有關投資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外之投資標的，其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 億元。(二) 由副校長室調查本校學術主管之意見，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案經副校長室調查 24 位學術主管意見結果為 80% 支持、20% 不支持。</p> <p>二、復查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有關師長建議積極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外之投資標的一案之決議為：「為使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更具投資效益並符合本校需求，應廣納學術單位意見，請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將本校學術單位代表納入小組成員後，研議適合本校之投資方案。」</p> <p>三、經依前開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茲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現行規定(如附件 3)各 1 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長及各學院推派具投資理財相關專長代表各 2 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任期二年。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二、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長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任期二年。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依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有關師長建議積極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外之投資標的一案之決議：「為使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更具投資效益並符合本校需求，應廣納學術單位意見，請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將本校學術單位代表納入小組成員後，研議適合本校之投資方案。」，就投資管理小組組成成員，新增學術單位代表。</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及本校近期法制體例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94.4.14 9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2.27 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4.2台中(二)字第0960051332號函核備  
99.11.9 99 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3.20 100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 105 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作為財務規劃之方針，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長及各學院推派具投資理財相關專長代表各2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任期二年。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三、本小組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暨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參酌相關資料，彙整編列現金餘額表，經會議討論或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購買公債、國庫券、其他短期票券，或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以不虧損為原則評估各類投資理財項目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投資計畫應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方案等。  
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虧損超過各該項投資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小組應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
  - (三)為購建固定資產，研提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投資計畫之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清償計畫等，得由本小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四、本小組之執行秘書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之成果。
- 五、本小組每年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並視投資需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94.4.14 9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2.27 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4.2台中(二)字第0960051332號函核備  
 99.11.9 99 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3.20 100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 105 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作為財務規劃之方針，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長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任期二年。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三、本小組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暨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參酌相關資料，彙整編列現金餘額表，經會議討論或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購買公債、國庫券、其他短期票券，或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以不虧損為原則評估各類投資理財項目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投資計畫應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方案等。  
 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虧損超過各該項投資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小組應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
  - (三)為購建固定資產，研提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投資計畫之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清償計畫等，得由本小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四、本小組之執行秘書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之成果。
- 五、本小組每年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並視投資需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臨時提案：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辦理(如附件一)。
- 二、前經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簽准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及工作小組在案(如附件二)。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4.19)第 8 條第 1 項：「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如附件三)。
- 四、經查本校自 103 學年度迄今 7 年皆未調整學雜學分費，惟近年來水電費及各項物價指數皆上揚，致開班成本與各項行政服務成本逐年增加，又相較於雙北及桃竹宜鄰近地區公私立大學，本校學雜學分費相較之下偏低(如附件四，各校詳如附件四之一)。經統計本校 108-110 年近三年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含論文指導費)收入約為 6 仟萬至 6 仟 6 百萬左右，扣除開班成本等支出(包含教學訓輔、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每年餘額約 1 千 9 百萬至 2 千 3 百萬左右(如附件五，各單位提供資料詳如附件五之一)。
- 五、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調高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如附件六)，致人事成本增加，又因校園公共資源及硬體設備更新，加上疫情已持續兩年多等外部因素導致學校支出增加，致收支餘絀逐年遞減(如附件七)。
- 六、為維持本校碩專班競爭力及持續提升辦學績效，及充實教學研究儀器設備，更改善學習環境、支應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各項校務支出，經參考鄰近地區公私立大學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擬調高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經擬定四個調整方案(如附件八--各案詳細估算表)，提 111.5.23 本校學雜

費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採甲、乙兩案併陳(如下表)提本會議討論，並循 103 學年度調整案程序(如附件九)，提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11-112 學年度	現行	甲案	乙案
調整方案	103 學年度起調高 700 元	調高學分費 800 元	學雜費調高 3000 元+學分費調高 800 元
學雜費	12,000	12,000	<b>15,000</b> <b>(25%)</b>
每學分費 (一般班別)	3,200 (28%)	<b>4,000</b> <b>(25%)</b>	<b>4,000</b> <b>(25%)</b>
每學分費 (EMBA、博物館)	5,700 (14%)	<b>6,500</b> <b>(14%)</b>	<b>6,500</b> <b>(14%)</b>
兩學年度學雜費	18,336,000	18,336,000	22,920,000
兩學年度學分費	41,995,000	51,875,000	51,875,000
預估 111-112 學年度總收入	<b>60,331,000</b>	<b>70,211,000</b>	<b>74,795,000</b>
以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預估至碩二畢業兩學年增加收入		<b>9,880,000</b>	<b>14,464,000</b>

七、檢附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辦法**

本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經全體委員線上投票決議通過採乙案，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檔 號：110/060301  
保存年限：20

110年3月24日

簽 於 進修教育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本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旨揭招生考試澎湖班成績及幼教系第二階段放榜錄取標準、錄取人數。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放榜公告及後續應辦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陳秀玲

主任秘書陳水 3/25

陳慶和  
0328

年終結算  
0325

副校長張郁雯 3/25

訂

主席裁示：

1. 文創系主任補充說明該系已於系務會議討論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專班與碩士學位 EMBA 在職專班合併案，請依校級相關程序及總量報部程序辦理。
2. 請各系所辦理碩專班招生作業時，應考量人數及各班別成本收益分析，盡量避免開班後造成校務基金虧損。
3. 學校在財務預估虧損情形下仍依系上之爭取及簡章規定，支持澎湖班開班，請教經系主任協助轉達系上師長、同仁，學校行政單位全力支援學術單位。
4. 有關進修推廣處擬規畫調整碩專班學制學雜學分費事宜，請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辦理。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95年10月25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慎研議學雜費調整事宜，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1-2人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記錄。
  - (三)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 四、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
  - (一)秘書室：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 (二)主計室：
    1. 檢視及分析前一學年度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及相關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3.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學生事務處：
    1. 檢視及分析當學年度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協助產生學生代表。
    4. 協助提供學生於相關會議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 (四)人事室：提供專任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
  - (五)圖書館：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六)教務處：
    1. 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2. 將各相關單位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
    4. 簽請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並擇期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5. 製作審議結論報告書及會議記錄，並將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6.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俟審議結論報告傾向調漲學雜費時再辦理、學生自由參加）。
    7. 將審議結論報告書、會議記錄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8. 每年6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複核。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建置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專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簽 於 進修教育中心

主旨：為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一案，擬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及工作小組，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件1）及「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附件2）辦理。
- 二、經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前次調整年度為103學年度，迄今已逾6年未調整，考量物價攀升及兼顧教學品質，爰擬重新評估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基準。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應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審酌基準如附件3「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研擬學雜費收費基準，又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每生單位收入成本評估表係全校性非單指碩士在職專班。
- 四、承上，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本案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三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1-2人組成，其中學生代表由本處辦理之班代表聯席會議中由各班代表推派人員擔任。另本案所需分工單位如下：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計室、秘書室，請各分工單位指派一名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附件4）。

擬辦：奉核後，請小組成員依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協助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計室、秘書室

收發文號：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約用 廖宥綺  
行政組員

專員 王琰婷

主任 王維元

0312

註冊與課務組  
擬奉核後提供影本予本組。

110.3.15

註冊與課務組 孫婉寬  
組長

03151400

110.3.15

吳裕庭

(主輔組 課務組)

配合辦理

約用 郭紋丹  
行政組員

110.3.16

專員 呂理翔

110.3.17

榮

0319

請奉核後影送程  
擬配合辦理。

專員 嚴素娟

110.3.22

0322

配合辦理

約用 梁佑平  
行政組員

1100323

館長 孫劍秋

110.03.23

計中

擬稿

配合辦理。

奉核後，請影本送本

中心憑稿。

內容系統組  
由職代處出原。

約用 李雅琪  
行政組員

0323

技士 楊雅蘭

110.03.23

主任秘書 陳水念

副校長 張郁雯

校長 陳慶和

0325

後會 教務處 招生組

請協助提供總量生師比數據。

查 110.3.15 總量系統數據供參考。

109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 > 1.65

日間生師比 17.68

約用 趙沛滋  
行政組員

110/3/26

專員 林致琦

0329

110.3.29

專員 謝淑娟

110.3.25

組長 董雅芬

主計室 柯淑絢

0325 1510

游自甘 0329

學雜費審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分工單位	工作小組成員
教務處	賴香倩
學務處	鄧紋奇
人事室	嚴素娟 ysch@mail
圖書館	梁佑平 08907009@ dea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楊雅蘭
主計室	董雅芬 組長
秘書室	柯巧玲 秘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通知

111年3月16日 承辦人:柯巧玲(分機82108)

受文者：秘書室

主旨：請 貴室重新指派學雜費審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本處進修教育中心前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4點組成學雜費審議工作小組，惟 貴室前指派人員業已調整服務單位，爰請 貴室於本(111)年3月18日前重新指派人員，屆時所指派人員依前述要點分工規定須負責「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 二、檢附原工作小組名單及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各乙供參。

專案小組由職擔任工作小組  
成員,當否請陳請核示。

職員王玟婷  
111.3.17

主任秘書陳永倉

副校長孫劍秋

111.03.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0318



111.3.22

簽 於 進修教育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說明：本次會議為每學期定期召開之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會中各項討論事項暨說明詳如附件紀錄。

擬辦：奉核後，印送各相關單位知悉憑辦，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助理黃宣蓉

111.3.22

秘書柯巧玲

111.3.22 / 145

進修推廣處 處長 王維元

03

主任秘書陳永倉

副校長孫劍秋

111.03.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0322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週三）下午 6 時

會議地點：本校篤行樓 Y701 教室

會議主席：陳校長慶和

出席人員：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各班代表（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各行政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黃宣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詳如議程資料）

參、學生建議及反映事項之回覆情形：

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班級	辦理單位	回覆情形
案由一： 禮拜六系辦無人值班，希望繳交計論文計畫等文件和預約教室改為線上作業。	文創 EMBA 碩二班	文創系	<p>文創系回覆：</p> <p>一、有關繳交口試相關文件：因學校為紙本作業流程，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申請表進行簽核，因考試委員遴選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故需請學生提供校外考試委員之紙本資料，以利學校相關單位進行檢核，特以敘明。</p> <p>二、有關計畫/學位考試借用教室：本系經管空間為 F105 教室、F106 教室及 A04 教室，自本學期(110-2)起擬由本系系網口試申請專區完成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安排口試教室。</p> <p><u>主席裁示：</u> <u>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借用教室表單，因系上只有提供紙本資料，請文創系於系網頁放置下載表單讓同學下載，可以先讓同學列印下來，再繳交申請表單進行借用教室申請。</u></p>

##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擬請推派學雜費審議小組學生代表 1 至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前次調整年度為 103 學年度，迄今已逾 7 年未調整，經查本校碩專班收費基準較大多數大學收費基準為低，考量近年物價高漲，為兼顧教學品質，擬評估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基準，調整後之收費基準將於報部核准後往後生效，目前已入學之碩專班同學仍依現有基準收費至畢業為止。</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如附件 1)，學校應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擬學雜費收費基準，爰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組成本案審議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三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1 至 2 人(如附件 2)。</p> <p>三、經查本校碩專班每學分學分費，除文創系各碩專班為 5,700 元外，其餘班別皆為 3,200 元，本案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擬建請由文創系 EMBA 碩專班一年級(26 人)推舉 1 名，另 1 名擬建議由其他碩專班碩一年級人數較多之 7 個班別(教育系生命教育碩專班 29 人、幼教系碩專班 29 人、特教系碩專班 28 人、資料系碩專班 28 人、教育系教創碩專班 23 人、教經系校經碩專班 23 人、體育系碩專班 23 人)中推舉 1 名，另推舉候補代表 2 名。</p>
辦法	學生代表推舉產生後，依規定啟動學雜費調整作業。
決議	推舉文創系 EMBA 碩一班代范姜惟及教經系校經班班代李宥蓁為學生代表，另外推舉文創系博物館班碩一班代林詩韻及教育系生命碩一班代柏佳媛為候補學生代表。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 2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 2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 1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2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 3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2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3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4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 7 條

- 1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 2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 第 8 條

- 1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 2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 第 12 條

-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2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 3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 4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 1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2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 **第 15 條**

- 1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 2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金。</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p>	

	<p>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	--	--

1060419版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鄰近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學分費收費彙整表

區域	校名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招生院系所	備註
雙北	本校	12,000	3,200 或 5,700	教育/理/人藝學院 文創系 EMBA 及博物館管理班 5,700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並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臺北市立大學	12,000	3,000 或 4,000	教育/理/人藝/體育學院 運動器材科技 4,000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並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250-9,250	●基本學分費 24,000-58,000	教育/文/理/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音樂學院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19,800	●基本學分費 158,400	翻譯研究所軍事口譯	
		5,750 或 29,000	●基本學分費 39,600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9,000	●基本學分費： 修業前 5 學期 70,000 元修業第 6 學期 10,000 元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管班(EMBA)、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班(GF-EMBA)	1 學年度 3 學期，修業前 6 學期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7 學期起僅收 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基本學分費： 修業前 6 學期 72,000 元	運休學院/樂活產業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班(樂活-EMBA)	
國立臺灣大學		學費+雜費： 53,470-107,500		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前 8 學期收取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第 9 學期起依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5 倍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學雜費 168,000 學雜費基數 12,720	11,130	管理學院 EMBA 班	修業前 6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7 學期起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
國立臺北大學		10,660	6,000、8,500、 10,000	商學院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並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10,500	5,500 或 6,000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區域	校名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招生院系所	備註
雙北	國立政治大學	12,910 或 14,990	3,500、4,000、 4,500、5,250、 5,500、6,000、 6,500、8,000	文/理/傳播/社會科 學/國際事務/教育/ 外國語文/法學院	EMBA 前 6 學期每學期 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7 學期起收取學雜費基數 13,100 及學分費 11,000 總額。
		142,600 或 250,000	11,00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高階經營班/ 全球台商班)	
		13,100		第 7 學期起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雜費基數 12,763- 15,018	4,736	碩士在職專班	採 4 學期平均學費收費， 即前 2 年每學期應繳學 費=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4 學期)+ 雜費 基數；第 3 年起僅收取雜 費基數至畢業止	
	16,913	9,020	工管 EMBA、經管 EMBA、資財 EMBA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11,480	4,870 ●基本學分費 36,525	人文社會學院	1. 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基 數(至畢業止)及基本 學分費(4 學期) 2. 基本學分費：每學分 費用*(畢業應修學分 數÷4)	
	13,730	6,000 ●基本學分費 45,000	工程、設計學院		
	15,380	8,200 ●基本學分費 61,500	應科學院		
	15,380	8200 ●基本學分費 73,800	管理學院各系所 EMBA 班		
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	12,000	5,000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並 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	12,360	5,000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並 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區域	校名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招生院系所	備註
雙北	淡江大學	雜費 20,380	5,900	文/教育/外語/國際事務學院	一、二年級收取雜費，並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雜費 21,130	6,525	理/工/學院	
		雜費 23,210	8,260	商管學院	
	輔仁大學	學費+雜費 52,990	文/藝術/社科院宗教專班/理工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專班/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專班	除音樂系碩專班為 4 年級(含以上)學生外，其餘碩專班為 3 年級(含以上)學生為延修生。延修生修讀 9 學分(含 以下)收取系所雜費基準半額及學分費。延修生修讀 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55,600	傳播/教育學院教育領導專班		
		55,640	醫學院長照班/社科院非營利專班		
		59,350	法律學院		
		60,610	民生學院餐旅專班		
		61,290	管理學院		
		61,500	外語學院		
		67,650	織品學院		
	東吳大學	10,300	6,820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各系(不含音樂系)	碩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組為一~三年級)每學期需預繳 6 個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
		20,600	8,400	音樂學系(比照工學院)	
		20,600	8,400	巨資學院各學位學程	
		15,450	7,870	商學院各系(不含商學院 EMBA)	
		15,450	8,670	商學院 EMBA	
	中國文化大學	無	學分學雜費 10,151	中文/生應/青兒福所	碩士在職專班屬 <b>推廣教育</b> ，無學雜費基數，需依畢業學分繳交學分費
			學分學雜費 12,181	法律/建築/新聞/資管/觀光/華文/企管數位/全球品牌/社企管碩	
			學分學雜費 15,227	國企	
			學分學雜費 37,500	紡織產業碩士專班	
學分學雜費 52,500			資安產業碩士專班		
世新大學	11,080	7,103	工/商/文/法學院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並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12,659	7,106	數位學習碩專班		

區域	校名	學雜費	學分費	招生院系所	備註
新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9160	2500	管研所	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12,980	5,000	理/客家文化	
		13,470	6,000-6,500	光電學院/電機/資訊/工/科技法律	
		12,980	6,000-7,200	管理學院	
		12,980	10,000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國立清華大學	11,080	5,250	人社學院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並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12,980	8,000	工學院	
		12,164	4,200、4,600、5,000、7,000	竹師教育/藝術學院	
		13,380	5,400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68,000 高階經營管理 125,000 經營管理 100,000 公共政策與管理 140,000 財務金融 130,000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專班 168,000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學院  教務處	
桃園	國立中央大學	12,000	5,000、6,000	工/資電學院	EMBA 總學分費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5,000	理/地科學院	
			6,000、7,200、10,000	管理學院	
			5,000	文/客家學院	
	12,000	前四學期每學期繳 120,250 元	EMBA		
宜蘭	國立宜蘭大學	10,740	5,500	人文及管理學院	每學期繳學雜費基數，並依所修學分數收學分費
		12,900	4,500	工/電資學院	
		12,450	4,500	生物資源學院	
		14,000	6,000	EMBA	

※表列各校詳細資料見附件四之一(共 33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為新臺幣元)

附件四之一

系所班別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雜費 基數	每學分 學分費	論文指導 與口試費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12,000	3,200	<b>25,000</b>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文化創意產業 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	12,000	<b>5,700</b>	16,000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b>5,700</b>	16,000
數學暨資訊教 育學系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200	16,000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標準**

學院	系所(班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停招】	12,000	3,0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新增】	12,000	3,000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停招】	12,000	3,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5 新增】	12,000	3,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起偶招】	12,000	3,0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停招】	12,000	3,0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2 停招】	12,000	3,00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新增】	12,000	3,0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2 停招】	12,000	3,00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新增】	12,000	3,000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102 停招】	12,000	3,0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7 新增】	12,000	3,000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停招】	12,000	3,000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2 停招】	12,000	3,0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停招】	12,000	3,0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3 新增;108 更名】	12,000	3,000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7 停招】	12,000	4,000

※ 附註：

- 1、全校學生(含休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2、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均需繳納主修個別指導費 16,000 元。
- 3、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統一在碩二上學期繳納 16,000 元。
- 4、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碩三以上之研究生選課 4 學分以內(含 4 學分)需繳學雜費基數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週末及夜間 在職學位班

系所	學雜費基數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b>教育學院</b>					
教育學系	6,250元	30,000元	4,000元	300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250元	32,000元			
社會教育學系	4,750元	32,000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250元	30,000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6,250元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5,750元	32,000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6,250元	---			
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5,250元	---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250元	33,750元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6,750元	30,000元			
<b>文學院</b>					
國文學系	3,250元	32,000元	4,000元		
英語學系	3,250元	28,000元			
歷史學系	6,500元	28,000元			
地理學系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8,500元			24,000元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8,500元			25,000元
臺灣語文學系	6,250元	---			
翻譯研究所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	19,800元	158,400元	19,800元		
<b>理學院</b>					
生命科學系	6,850元	---	4,000元		
科學教育研究所	5,350元	---			
<b>藝術學院</b>					
美術學系	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6,250元	32,000元	4,000元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6,250元	58,000元	5,800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250元	46,400元	5,800元	
設計學系	6,250元	32,000元	4,000元		
<b>科技與工程學院</b>					
工業教育學系	9,250元	28,000元	4,000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學系	6,250元	30,000元			
圖文傳播學系	4,750元	30,000元			
<b>運動與休閒學院</b>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250元	28,000元	4,000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250元	52,800元	6,600元		
<b>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b>					
華語文教 學系	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	5,750元	---	4,000元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9,000元	39,600元	6,600元	
<b>音樂學院</b>					
音樂學系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3,250元	41,250元	5,000元	
	碩士在職專班	3,250元	40,000元	5,000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分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元					

說明：

- 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選課結束後按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93元。
-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2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 「---」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別	班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9,000元	基本學分費： 修業前5學期70,000元 修業第6學期10,000元		300元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EMBA)	9,000元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基本學分費： 修業前5學期70,000元 修業第6學期10,000元			10,000 (每1學分)	300元	
運動與休閒學院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樂活-EMBA)	9,000元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300元
			修業前6學期72,000元	10,000 (每1學分)	300元

備註：

一、EMBA班

- EMBA班1學年度計3學期，分別為6月~9月、10月~翌年1月、2月~5月。
- 修業前6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學生團體保險費：暑期一般生自繳129元、第1學期一般生自繳129元、第2學期一般生自繳128元。
-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統一收繳16,000元。

二、GF-EMBA班

- EMBA班1學年度計3學期，分別為6月~9月、10月~翌年1月、2月~5月。
-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6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學生團體保險費：暑期一般生自繳129元、第1學期一般生自繳129元、第2學期一般生自繳128元。
-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統一收繳16,000元；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三、樂活-EMBA班

- 樂活-EMBA：1學年計3學期，分別為第1學期、第2學期、暑期。
-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6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學生團體保險費：第1學期、第2學期各繳納193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暑期 在職學位班

系所	學雜費基數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b>教育學院</b>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7,500元	---	4,000元	600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500元	---				
特殊教育學系	10,000元	60,000元				
<b>文學院</b>						
國文學系	6,500元	64,000元				
英語學系	6,500元	---				
歷史學系	6,500元	---				
地理學系	8,500元	---				
<b>理學院</b>						
數學系	10,000元	---				
<b>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b>						
政治學研究所	6,500元	---				

說明：

- 一、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選課結束後按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二、108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2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四、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五、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386元。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 八、「---」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週末暑期 在職學位班

學院別	學系列	班別	學雜費基數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 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6,250元	30,000元	4,000元	300元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 在職專班	6,250元	30,000元	4,000元	300元

說明：

- 一、1學年計3學期：第1學期、第2學期、暑期。
- 二、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選課結束後按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三、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四、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五、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六、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七、學生團體保險費：第1學期、第2學期各繳納193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 八、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3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九、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三、管理學院 EMBA 班、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LBA)、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M) 學生每學期<sup>\*註1</sup>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種類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110 學年度
EMBA 班學雜費	108,700	108,700	108,7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42,600	142,600	142,600	142,600	168,000	168,000
EMBA 班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EMBA 班每一學分費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1,600,000	2,300,000	2,3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3,080,000
GMBA 專班學雜費	65,000	65,000	79,000	79,000								
GMBA 專班學雜費基數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16,800	16,800	16,800	26,800	26,800	30,250	30,250	30,250
GMBA 專班每一學分費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EIMBA 專班學雜費基數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EIMBA 專班每一學分費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PMBA、PMLBA、PMBM 學雜費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PMBA、PMLBA、PMBM 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PMBA、PMLBA、PMBM 每一學分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學生，繳交入學當學年度之學雜費，得選擇其一方式繳納：(1) 9月報到註冊時一次繳清全額學雜費，或(2) 9月報到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之60%，並於次年2月繳交全額學雜費之40%。

####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含管理學院 EMBA、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 PMBA、PMLBA、PMBM) 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院系所 種類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不含生 物產業傳 播暨發展 學系)	生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 播暨發展 學系	工學院 (不含工 業工程 所)、電 機資訊學 院	工學院 工業工程所		醫學院 (不含臨 床醫學 所、臨床 牙醫所)	醫學院 臨床醫 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 醫學所	公共衛 生學院 (含健康 政策與 管理研 究所106 學年以 前入學)	公共衛生學院健 康政策與管理研 究所	
						104學年 以前入 學	105學年 以後入 學					107~108 學年入 學	109學 年以後 入學
學費	33,680	37,200	39,070	47,250	39,400	54,180	67,730	41,440	48,630	46,100	41,440	55,940	62,240
雜費	19,790	21,800	22,940	27,750	23,140	31,820	39,770	24,350	28,560	27,070	24,350	32,860	36,560
合計	53,470	59,000	62,010	75,000	62,540	86,000	107,500	65,790	77,190	73,170	65,790	88,800	98,800

附註：

1.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8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9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
2.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3.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課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2. 管理學院EMBA專班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雜費)。
3.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5學期起則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按所修學分數計算之學分費總額。
4. 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iMBA)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修業第7學期起則依管理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至其畢業為止。
5.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LBA)與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M)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
6.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7. 復學生繳費標準依其錄取學年度之繳費標準收取。
8.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至附註4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9.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院別		商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學制	學雜費基數	10,660	10,500	10,500
	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費	(1)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以後（含 104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10,000。 (2) 企業管理學系：102 學年度以後（含 10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10,000。 (3) 會計學系：104 學年度以後（含 104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8,500。 (4) 統計學系：6,000。 (5) 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4,500。 (6) 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4,500。 (7)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6,500。	(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107 學年度以後（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5,500；106 學年度以前（含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仍維持 5,000 (2)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6,000	(1) 社會學系：6,000 (2) 犯罪學研究所：5,500

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學制\院別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商學院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	980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每一學分	980

註：1. 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 2 小時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2.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之學分費以上課時數折半計算，亦即以 3 小時計費。

其他項目：

1. 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適用於學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應用外語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720 元，其餘各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530 元，共收取兩學期。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士、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1,170 元，共收取兩學期；碩博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950 元，共收取兩學期。

3. 學士班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
4. 學士班學生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5. 碩、博士班學生(含外校)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延修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外校)上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6.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繳交 1,490 元；跨選日間部碩士班，依原屬系所學分費收費；跨選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從高學分費收費。
7.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8. 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List of Tuition Fees for the 2021-2022 Academic Year in NCCU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s】

學院 College	系所名 Academic Programs	學分章 Tuition per credit hour	學雜費基數 / 一學期 Tuition per semester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Arts in Chinese Teaching	NT\$3,500 (US\$116.67)	NT\$12,910 (US\$430.33)
	圖書館與檔案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E-learning Master's Program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T\$6,000 (US\$200.00)	
資訊學院 College of Informatics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Computer Science	NT\$5,500 (US\$183.33)	NT\$14,990 (US\$499.67)
	傳播學院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Masters Program in Communication Masters Program in Communication	NT\$6,000 (US\$200.00) NT\$5,500 (US\$183.33)
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of Land Economics	NT\$5,500 (US\$183.33)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Master for Eminent Public Administrators	NT\$6,500 (US\$216.67) (108學年入學新生起) 國際專班 NT\$6,500 (US\$216.67) (108學年入學新生起) 碩專班及專專班 NT\$7,500 (US\$250)	
國際事務學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NT\$5,250 (US\$175.00)	NT\$12,910 (US\$430.33)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National Security and Mainland China Studies		
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Education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NT\$4,000 (US\$133.33)	
	外國語文學院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Master of Arts in English Teaching	NT\$4,500 (US\$150.00)
法學院 College of Law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Laws Program for Executives	NT\$8,000 (US\$266.67) (108學年入學新生起)	
	商學院 College of Commerce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前六學期 高階經營班 NT\$142,600 (US\$4753.33) 學期學雜費 全球與資訊 NT\$250,000 (US\$8333.33) 學期學雜費
		第七學期起	NT\$11,000 (US\$366.67)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The above rates are calculated on a per-semester basis.  
 以參考匯率為80元台幣兌換1美金。Reference rate is NT\$80=US\$1.  
 來自106學年起，經營管理碩士學位收費標準為前6學期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7學期起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增額。  
 Students enrolled in EMBA program in the 2017 Academic Year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for the first six semester, starting from the seventh semester,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basic tuition per semester and tuition of total credit hour.  
 碩專班在職專班學生修課依其所屬班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為原則，另專班如有特殊收費規定，學生修課依其規定收費。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shall pay the credit fees based on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its own department.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with special charging regulations shall pay the credit fees based on the special charging standard.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參考一覽表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07年7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10146號函同意備查

所碼	系科所組	最低畢業學分數	每一學期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用	四學期雜費總金額	畢業最低總學分費金額	四學期總收分及學分費平	四學期雜費及學分均應收金額
310	電機系	34	15,018	4,736	60,072	161,024	221,096	55,274
360	電子系	33	15,018	4,736	60,072	156,288	216,360	54,090
400	機電所	32	15,018	4,736	60,072	151,552	211,624	52,906
420	防災所	33	15,018	4,736	60,072	156,288	216,360	54,090
440	車輛系	32	15,018	4,736	60,072	151,552	211,624	52,906
450	能源系	36	15,018	4,736	60,072	170,496	230,568	57,642
490	技職所	33	12,763	4,736	51,052	156,288	207,340	51,835
510	高分所	33	15,018	4,736	60,072	156,288	216,360	54,090
520	建都所	30	15,018	4,736	60,072	142,080	202,152	50,538
540	英文系	30	12,763	4,736	51,052	142,080	193,132	48,283
560	製科所	32	15,018	4,736	60,072	151,552	211,624	52,906
570	經管系	44	15,018	4,736	60,072	208,384	268,456	67,114
580	創新所	35	15,018	4,736	60,072	165,760	225,832	56,458
600	環境所	30	15,018	4,736	60,072	142,080	202,152	50,538
610	自動化所	32	15,018	4,736	60,072	151,552	211,624	52,906
730	化工所	32	15,018	4,736	60,072	151,552	211,624	52,906
780	材料所	36	15,018	4,736	60,072	170,496	230,568	57,642
790	資源所	32	15,018	4,736	60,072	151,552	211,624	52,906
A40	智財所	30	12,763	4,736	51,052	142,080	193,132	48,283
AC0	互動系	36	15,018	4,736	60,072	170,496	230,568	57,642
C21 C29	工管 EMBA 專班	42	16,913	9,020	67,652	378,840	446,492	111,623
C22	經管 EMBA 專班	42	16,913	9,020	67,652	378,840	446,492	111,623
C23 C28	資財 EMBA 專班	台北班 桃園班	42	16,913	9,020	67,652	378,840	111,623
C24	泰國 EMBA 境外專班	30	20,500	15,375	82,000	461,250	543,250	135,812
C25	華南 EMBA 境外專班	30	20,500	15,375	82,000	461,250	543,250	135,812
C26	大上海 EMBA 境外專班	30	20,500	15,375	82,000	461,250	543,250	135,812

- 備註：
- 一、 99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含管理學院雙聯EMBA專班)，前二年每學期收取應繳費用=每學期應繳學費=(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學期)+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第三年起僅收取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至其畢業止。
  - 二、 各系所調整最低畢業學分時，每增減一學分；再均攤於每學期增減收費。
  - 三、 修課少於4學期，提前畢業學生，依實際就讀學期收費。
  - 四、 有抵免學分者，仍依(備註一)方式收費，以鼓勵學生修習其他科目。
  - 五、 若參加暑修者，另依暑修收費標準繳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10146 號函同意備查

學制別	入學年度	未上網選課學生收費標準
二技進修部	107 (含) 以前	預收 3 小時學分學雜費
四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06 (含) 以前	未達 9 學分繳部分學雜費 9 學分(含)以上繳全額學雜費
	107 至 110	採八學期平均學費收費
碩士在職專班	108 (含) 以前	學雜費基數
	109 至 110	採四學期平均學費收費
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109 (含) 以前	學雜費基數
	110	採二學期平均學費收費

本部 110 學年度各學制收費標準如下：

二技進修部：(收費標準以實際修課時數收費)

項目	系別	經管	機械、電機、土木 電子、工管、建築
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1,107 元	1,216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276 元	276 元
※各生每學期依實際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四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四技產學合作(攜手)專班：

①適用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項目	系別	四技進修部 電機、電子 工管、資財	四技產學訓專班 機械、能源、車輛 電子、工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電機、電子
學費		17,403 元		
雜費		11,138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276 元		
※每學期收全額學雜費約 28,541 元(均需加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②延修生(第九學期起)

項目	系別	四技進修部 電機、電子 工管、資財	四技產學訓專班 機械、能源、車輛 電子、工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電機、電子
未達 9 學分		每 1 學分費 1,088 元；另加 1/2 雜費 5,569 元		
9 學分(含)以上		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28,541 元(學費 17,403 元+雜費 11,138 元)		
※延修之各學期學雜費均需加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收費方式： ◇第一階段(開學前之註冊費預收)：繳交 1/2 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第二階段(開學後之學分費補收)：未達 9 學分，將依所選學分補繳學分費；達 9 學分(含)以上，需以全額計算，扣除開學前預收之費用後，剩餘為應補繳之金額。				

## 碩士在職專班：

### ①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者

收費方式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92387 號函核定備查。(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項目	系列	工管 EMBA 經管 EMBA 資財 EMBA	EMBA 泰國境外 EMBA 華南境外 EMBA 大上海境外	技職 英文 智財	電機、機電、電子、防災、 車輛、能源、高分、建都、 製科、創新、環境、化工、 自動化、材料、資源、電資、 互動、經管
每學分學分費		9,020 元	15,375 元	4,736 元	4,736 元
雜費基數		16,913 元	20,500 元	12,763 元	15,018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	---	400 元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276 元	---	276 元	276 元

※前 2 年每學期繳交學費(含平均學分費、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如跨部修課(大學及教育學程)則需另補繳學分費；平均學分費計算方式： $(\text{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times \text{學分費}) / 4 \text{ 學期} + \text{雜費基數} + \text{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text{平安保險費}$ ；第 3 年起，僅須繳交雜費基數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平安保險費至畢業為止。(相關收費數額請參閱「[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一覽表](#)」)。

※如跨部修課僅(大學及教育學程)需另補繳學分費，應補學分費跨日間部大學部的學分費收費標準每 1 學分費 1,088 元。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EMBA 泰國、華南、大上海境外專班：各生前 2 年每學期應繳學費 =  $(\text{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times \text{學分費}) / 4 \text{ 學期} + \text{雜費基數}$ (免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第 3 年起，僅須繳交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 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項目	系列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每學分學分費		新台幣 9,020 元
雜費基數		新台幣 16,913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台幣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276 元

※105~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收費方式(學分費採四學期平均收費)

▲入學後前 2 年每學期繳交學費(含平均學分費、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第 3 年起僅收(雜費基數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至畢業。

◇入學後前 2 年每學期應繳費用：北科大教師授課學分數(依課程標準) \* 每一學分費 / 4 學期 + 學雜費基數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第 3 年起僅收(雜費基數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至畢業。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收費方式(學分費採二學期平均收費)

▲入學後第 1 年每學期繳交學費(含平均學分費、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第 2 年起僅收(雜費基數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至畢業。

◇即入學第 1 年每學期應繳費用：北科大教師授課學分數(依課程標準) \* 每一學分費 / 2 學期 + 學雜費基數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第 2 年起僅收(雜費基數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至畢業。

※如跨部修課僅(大學及教育學程)需另補繳學分費，應補學分費跨日間部大學部的學分費收費標準每 1 學分費 1,088 元。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學費需分兩期繳交學位學費，實際繳費金額請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若遇學校調整收費標準，將依新訂標準收費。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貳、研究所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6129 號函同意備查

學院 系所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色彩所 醫工所 應科所	專利所	機械系 材料系 化工系 營建系 自控所	高階科技 研發專班	電子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所	設計系 建築系	應外系 數位所	企管系	財金所	工管系	資管系	科管所	商管 MBA 學程	管理 研究 所
日間學 制碩士 班	學雜費	14,160	11,950	14,160	14,160	14,160	11,850	11,950	11,950	11,950	14,160	11,950	11,950	
	學分費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畢業學分數	24	24	24	-	24	24	36	36	36	36	36	45	-
	收費期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碩士在 職專班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18,787	
	學雜費		15,380	13,730	15,380	15,380	11,480	15,380	15,380	15,380	15,380	15,380	15,380	15,380
	學分費		8,200	6,000	8,200	8,200	4,87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畢業學分數	-	30	30	45	45	30	45	45	45	45	45	-	45
博士班	收費期數	4	4	4	5	4	4	5	5	5	5	5	5	5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61,500	45,000	73,800	29,220	45,000	36,525	73,800	73,800	73,800	73,800	73,800	73,800
	學雜費基數	14,170		14,170		14,170	14,170	11,950	11,950	11,950	14,170	14,170	14,170	15,380
	單一學分費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博士班	畢業學分數	18	-	18	-	18	18	24	24	30	24	24	24	24
	收費期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	7,515		7,515		7,515	7,515	10,020	10,020	12,525	10,020	10,020	10,020	39,360

註 1：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依表列收費期數繳交）。

註 2：每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 X（表列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表列收費期數】）。

註 3：碩士在職專班（不含電資學院已停招、管理學院各 EMBA、管研所暨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專班）自 107 學年度起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

註 4：畢業學分數為系所規定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實際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註 5：管理學院各系所在職專班 EMBA、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EMRD 與管研所博士班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

-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在職專班 EMBA 與管研所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基本學分收費期數由 6 期改為 5 期。舊生維持原收費標準及期數(6 期)收費。
- 二、基本學分費以 5 期收費的班別，第一學年以 3 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 2 期收費。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
- 三、暑期未修課者學雜費繳費方式選擇如下：(一)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或(二)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惟畢業前仍應繳足規定收費期數。

註 6：研究生學雜費收費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大學部課程(含體育 0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每學分 1,670 元。
- 二、選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 三、實際選課生選修研究所一般生課程者，每學分 1,670 元；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依大學部各院系所學分費標準收費。
- 四、研究生(不含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抵免學分之減繳費用相關規定如下(依本校第 521 及 52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一)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其經核准抵免學分數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者，每超過(含)四分之一，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並由入學後修業第四學期逐學期往前減繳，其修業未達可減繳學期者，不予減繳。
  - (二) 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各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學分抵免減繳基本學分費，依各系所及專班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 一、學士班

部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日間學士班	學費	16000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 學費：40000
	雜費	10230	
	合計	26230	
	個別指導費	10470	音樂、國樂系學生
	主修	12330	選修、重補修及雙主、輔系 音樂、國樂系者
	副修	6165	
	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雜費全額收費。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1040	
	合計	1040×學分數	
	主修	12780	音樂、國樂系學生及雙主、 輔系音樂、國樂系者
	副修	6390	
二年制在職專 班	學分學雜費	1040	
	合計	1040×學分數	
	主修	12780	音樂、國樂系學生
	副修	6390	

## 二、碩士班

部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1440	外國學生及大陸生學 分費：5000
	合計	12180+1440×學分 數	
	主修	14310	音樂、國樂系學生
備註：碩士班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5000	
	合計	12000+5000×學分 數	
	主修	14940	音樂、國樂系學生
備註：碩士在職專班於正常修業年限內最後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			

## 三、博士班

部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1440	外國學生及大陸生：5000
	合計	12180+1440×學分 數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並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52184 號函，核准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案。表列各項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則規範及校務會議通過決議收取。

## 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

入學年度	學制	身分類別	在學學期別	學雜費基數 (新台幣/元)	學分費		說明	
					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	金額 (新台幣/元)		
92 學年度 (含)以前 入學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在校第 1-4 學期	12,360	--	11,760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1,470 元。	
		延修生	在校第 5 學期起		--	1,470 ×修習學分數		
		僅修論文之 延修生	--		--	0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	5,0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93-99 學年 度入學學 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在校生	在校第 1-4 學期	12,360	--	11,760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1,470 元。	
			在校第 5 學期起		--	1,470 ×修習學分數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	5,0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100-102 學 年度入學 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學位 學程	本國在校生	在校第 1-4 學期	13,456	36(含)學 分以下	14,400	學分費為每學期以 9 學分 計算，每學分 1,600 元。	
			在校第 5 學期起		--	1,600 ×修習學分數	各學系所繳費標準及金 額見備註八。	
		外籍在校生 (含大陸地 區學生)	在校第 1-4 學期		26,912	36(含)學 分以下	28,800	學分費每學期以 9 學分計 算，每學分 3,200 元。
			在校第 5 學期起			--	3,200 ×修習學分數	各學系所繳費標準及金 額見備註八。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12,360	--	5,0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 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100-102 學年度碩博士生及外籍生學雜費收費方式，係經 100-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10 月 19 日)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備。					
103-107 學 年度入學 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學位 學程	本國在校生	--	13,456	--	1,6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 數計算，每學分 1,600 元。	
		外籍在校生 (含大陸地 區學生)	--	26,912	--	3,2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 數計算，每學分 3,200 元。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12,360	--	5,0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 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係經 102-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4 月 29 日)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備。								
108 學年 度以後 入學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學位 學程	本國在校生	在校第 1-4 學期	13,456	--	1,600 ×[(最低畢業學分數+3 跨 域選修學分)/4]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 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在校第 5 學期起	13,456	--	--		
		外籍在校生 (含大陸地 區學生)	在校第 1-4 學期	26,912	--	3,200 ×[(最低畢業學分數+3 跨 域選修學分)/4]		
			在校第 5 學期起	26,912	--	--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12,360	----	5,000 ×修習學分數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係經 107-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8 年 4 月 23 日)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備。								

#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陸生適用

區分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事務 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日間部	一般生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雜費	17,260	17,260	17,260	18,110	24,310	24,860
	延修生	學費(10學分以上)	38,240	38,240	38,240	38,240	40,000	40,000
		學分費(10學分以下)	1,350	1,350	1,350	1,350	1,480	1,480

註1：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110學年起全球發展學院系所併入工學院(資創系)、外語學院(語言系)、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系、政經系)。  
 註3：延修生收費標準：  
 (1)依所屬學院暫收6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軍訓、護理、體育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研究所		學費	39,975	39,975	39,975	39,975	41,820	41,820
研究所	一般生	學費	39,975	39,975	39,975	39,975	41,820	41,820
		雜費	17,685	17,685	17,685	18,560	24,925	25,490
	延修生	學費(10學分以上)	39,191	39,191	39,191	39,191	41,000	41,000
		學分費(10學分以下)	1,384	1,384	1,384	1,384	1,517	1,517

註1：大傳所、資傳所、資管所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碩、博士班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以上依延修生標準收費。  
 註3：碩、博士班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註4：碩、博士班延修生：每學期修習9學分以下(含)者，另加收雜費4,500元。  
 註5：延修生收費標準：  
 (1)不暫收學分數，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軍訓、護理、體育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進學班		學分學雜費	1,686	1,686	1,698	1,848
進學班	一般生	學分學雜費	1,686	1,686	1,698	1,848
	延修生	學分學雜費	1,660	1,660	1,672	1,820

註1：一般生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8學分。  
 註2：延修生依原系所暫收學分數：6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碩士 在職專班		學分費	5,900	5,900	5,900	8,260	6,525	6,525
碩士 在職專班	一般生	學分費	5,900	5,900	5,900	8,260	6,525	6,525
		雜費	20,380	20,380	20,380	23,210	21,130	21,130
	延修生	延修生	5,784	5,784	5,784	8,098	6,397	6,397

註1：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年級為9學分，2年級第1學期為6學分，2年級第2學期為0學分；另外1、2年級收取雜費。  
 註2：延修生不暫收學分數；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註3：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費，選修其餘學制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  
 註4：2年級第1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6,000元；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  
 註5：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加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實習費1,540元/學期。  
 註6：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學分費：20,000元/學分、雜費：52,405元/學期、論文指導費：24,000元、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3,850元/學期。

## 1、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930元/學期
- (2)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依使用語練教室為收費依據。  
 本科系：850元/學期  
 非本科系：640元/學期
- (3)學生團體保險費：180元/學期
- (4)教育學程課程：日間部及研究所：每學分費按1,350元另外收費。  
 進學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費按1,370元另外收費(含私校退撫基金)。
- (5)軍訓、護理學分費：2,700元/學期
- (6)體育學分費：2,700元/學期
- (7)修習輔系另行開班學生，每學分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另行收費。

## 2、收退費作業(加退還後補繳及退費作業)：

- (1)註冊繳費單為暫收費用，俟開學加退還截止日後1個月，請留意簡訊、校級信箱及財務處公告，再辦理差額補繳或退費。
- (2)「學生如因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退還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辦理。

## 3、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非交換出國生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

如以交換生身份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 4、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收取全額學費、雜費4/5，及其他費用。

## 5、宿舍費收費標準，請詳蘭陽校園、學務處網頁。

# 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各項收費標準表

## 三、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系別	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生			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生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藝術學院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56,540	19,470	76,010	57,953	19,957	77,910
醫學院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40,380	13,910	54,290	41,390	14,250	55,640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8,460	13,240	51,700	39,420	13,570	52,990
	資訊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46,760	13,240	60,000	47,929	13,571	61,500
法律學院	法律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43,080	14,830	57,910	44,150	15,200	59,350
	財法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8,460	13,240	51,700	39,420	13,570	52,990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40,380	13,910	54,290	41,390	14,250	55,64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4,850	14,950	59,800	45,970	15,320	61,29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碩士在職專班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系別	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			107 學年入學新生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管理學院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44,850	14,950	59,800	45,970	15,320	61,290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文學院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8,460	13,240	51,700	39,420	13,570	52,990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8,460	15,790	54,250	39,420	16,180	55,600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8,460	13,240	51,700	39,420	13,570	52,990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8,460	15,790	54,250	39,420	16,180	55,600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8,460	13,240	51,700	39,420	13,570	52,990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900	13,240	59,140	47,040	13,570	60,610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9,090	16,910	66,000	50,317	17,333	67,650

備註：

- 1、延修生修讀 9 學分(含)以下收取系所雜費基準半額(如表列金額)及學分費。
- 2、延修生修讀 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 3、延修生收費定義說明如下
  - ①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第一年為 3 年級)，為 5 年級(含)以上學生
  - ②碩士班：除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含)後入學為 2 年級下學期(含)以上學生其餘碩士班為 3 年級(含)以上學生
  - ③碩士在職專班：除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 4 年級(含)以上學生，其餘碩士在職專班為 3 年級(含)以上學生
  - ④博士班：3 年級(含)以上學生

四、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先行繳納雜費基準半額並辦理註冊。待學期開學選課確認學分數後，若修讀9學分(含)以下，另行繳納學分費；若修讀10學分(含)以上另行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差額。延修生赴外進修交換者，逕行繳納全額學雜費。

五、其他各項標準請參照大學部。

#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明細如下：

## 一、學士班、學士後學士學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一般生	大陸生	一般生	大陸生	一般生	大陸生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各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58,044	47,590	57,108	1,390	1,670
商學院各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49,110	58,932	48,330	57,996	1,390	1,670
理學院各系(含資訊管理系)	55,990	67,188	55,170	66,204	1,390	1,670
巨資學院各學位學程(含學士後)	55,990	67,188	55,170	66,204	1,390	1,670
音樂學系(比照工學院)	56,460	67,752	55,640	66,768	1,390	1,670

註 1：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初選學分為 9 學分(含)以下者(含必修 0 學分體育)預收 4 個學分之學分費，體育收取 2 小時學分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 2 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第 2 學期則以第 1 學期選課學分數為基準預收。

註 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費收取。

註 3：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

註 4：校際選修生學分費每小時 1,390 元(不含退撫基金)。

## 二、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三年級)學雜費比照學士班標準。
-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為四年級以上)之收費標準，9 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含退撫基金)，每學分一般生為 1,410 元、大陸生為 1,690 元，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比照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校際選修生學分費每小時 1,390 元(不含退撫基金)。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 (校際選修生)	雜 費	累計 37 個學分(含) 以上學分費(每學分)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各系 (不含音樂學系)	6,820	6,690	10,300	1,480
商學院各系(不含商學院 EMBA)	7,870	7,720	15,450	1,680
巨資學院各學位學程	8,400	8,240	20,600	1,680
音樂學系(比照工學院)	8,400	8,240	20,600	1,610
商學院 EMBA	8,670	8,500	15,450	1,680

註1：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組為一~三年級）每學期需預繳6個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

註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分費收取。

註3：校際選修生學分費不含退撫基金。

#### 四、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學分學雜費 (每小時)	學分學雜費 (延修生, 每小時)
人文社會、外語學院各系	1,410	1,390
商學院各系	1,420	1,400

註1：繳交學分學雜費者，如上課時數較學分數為高，以上課時數為收費基準。

註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分學雜費收取。

註3：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

註4：校際選修生學分學雜費每小時1,390元（不含退撫基金）。

#### 五、其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電腦實習費-不論小時數-102學年度(含)前入學者	1,2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03學年度(含)起入學者	500
語言實習費-2小時(每小時410元)	820
音樂指導費(主修)	9,990
音樂指導費(選修)	12,650
論文指導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	10,000
學生宿舍費(校內宿舍)	10,200
合樂學舍住宿費-6人雅房	13,680
合樂學舍住宿費-6人角柱雅房	13,320
合樂學舍住宿費-4人雅房	16,560
合樂學舍住宿費-4人角柱雅房	16,200
合樂學舍住宿費-2人雅房	18,000
泉思學舍住宿費-1人房	72,000
泉思學舍住宿費-2人房	36,000
泉思學舍住宿費-4人房	24,000
楓雅學苑住宿費-雙人套房	36,000
楓雅學苑住宿費-四人雅房	18,000

##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院別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備註	
研究所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3,580	13,580	含商學院資管所、航管碩
		合計	53,390	53,390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3,140	13,140	
		合計	52,950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所、航管碩 含國際學院全商碩
		雜費	8,370	8,370	
		合計	46,425	46,42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碩
		雜費	7,680	7,680	
		合計	45,735	45,735	
大學日間部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3,580	13,580	含商學院資管系
		合計	53,390	53,390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3,140	13,140	
		合計	52,950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8,370	8,370	
		合計	46,425	46,42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7,680	7,680	
		合計	45,735	45,735	
推廣教育	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2,685	2,685	
	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2,685	2,685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15,227	15,227	國企所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12,181	12,181	法律、建築、資管、觀光、華文、企管數位碩士、全球品牌、社企管碩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10,151	10,151	中文、生應、青兒福所
	產業碩士專班	學分學雜費	37,500	37,500	紡織
	產業碩士專班	學分學雜費	-	52,500	資安
	澳門境外專班	學分學雜費	50,000	50,000	澳門理工學院校友
	澳門境外專班	學分學雜費	62,500	62,500	非澳門理工學院校友
延修生、輔修(所)系、暑修及隨班附讀、雙主修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分費	1,430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所、航管碩
		學分費	1,430	1,430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分費	1,430	1,430	
		學分費	1,335	1,33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所、航管碩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1,32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及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之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修習輔(所)系、雙主修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107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適用]。					

# 世新大學 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元

學系別	收費依據	收費項目	博士學位學程		經濟系		性別所		備註
			傳播系	廣電系	財金系	行管系	社心系	英語系	
學生分類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日間學制	1. 學士班 (A)	1. 學費	42,432	40,363	40,178				
		2. 雜費	14,482	8,889	8,105				
	2. 延修生(十學分以上)	合計	56,914	49,252	48,283				1. 除廣電系碩士班創作組外，其餘碩士班學生自第三年起， 博士班學生自第四年起均比照延修生收費。
		合計	43,493	41,372	41,182				2. 廣電系碩士班創作組收取三年全額學雜費，第四年起 比照延修生收費。
	3. 博士班前三年學生 (D)	1. 學費	14,844	9,111	8,308				
		2. 雜費	58,337	50,483	49,490				
	4. 碩士班前二年學生 (M)	合計	1,723	1,723					
		合計	7,103	7,103					
	5. 延修生(十學分以上) (C)	1. 每學分學分費	11,080	11,080	11,080				
		2. 雜費	7,103						
	6. 進修學士班(含暑修) (S)	1. 每學分學分費	12,659						
2. 雜費		8,364	8,364						
7. 碩士在職專班 (S)	1. 每學分學分費	12,300	12,300						
	2. 雜費								
8.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S)	1. 每學分學分費								
	2. 雜費								
9.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上海專班) (S)	1. 每學分學分費								
	2. 雜費								
10. 暑修生(A)(D)(M)	1. 每學分學分費								
	2. 雜費								
11. 延修生(九學分以下)(A)(D)(M)	(1) 共同科目		1,390	1,390	1,390				
	(2) 專業科目		1,530	1,410				104~106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延修生，另收基本雜費如下： 大學部收500元； 碩士生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收4,500元。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延修生，另收基本雜費如下： 大學部第一年收500元，第二年以上收1,000元。 碩士生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 第1年收4,500元，第2年以上收5,000元。	
13. 個別項目費用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370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			1,890					1.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 暑修生： (1) 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收1,140元。 (2) 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不另收費。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			750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			1,980					1.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 暑修生： (1) 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收1,040元。 (2) 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不另收費。
	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			950					
	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			2,090					1.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2. 暑修生： (1) 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收1,090元。 (2) 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不另收費。
	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			1,000					
	8. 語言教室使用費			700					
	9. 語言教室使用費			980					
	10. 住宿費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 學生團體保險								

<https://reurl.cc/EnN89n>

註明：本標準適用於110級學生，上、下學期分別收費。

三、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臨床醫學 研究所	醫務管理 研究所	護理學系	生技醫療 經營管理 學位學程	電機學院 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 在職專班	工學院在 職專班	理學院在 職專班	光電學院 在職專班
學雜費	19,190	15,050	15,050	15,050	13,470	13,470	13,470	12,980	13,470
學分費基數	5,250	6,300	4,000	10,000	6,000	6,000	6,000	5,000	5,000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						高階主管管 理碩士學程 (EMBA)	科技法律學 院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學 院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 運輸物流組	經營管理 組	工業工程 與管理組	資訊管理 組	科技管理 組	財務金融 組			
學雜費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3,470	12,980
學分費基數	6,000	7,500	7,000	6,500	7,200	7,000	10,000	6,000	5,000

備註：

1.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的學分數乘上學分費基數。
2. 交大校區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分系所)的學分費基數皆為 5,000 元。
3.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於 103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0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於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5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於 103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000 元。
4. 交大校區 103-109 學年度(含)入學專班學生：若選擇自己專班或一般系所(非專班)課程，將依自己專班學分費為標準；若選擇其他專班課程，將依對方專班學分費為標準。11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一律依學生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5. 修讀輔系或輔所者，均須繳交學分費，收費方式依備註 4 方式計算。
6. 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 110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65135號函同意備查

一、課程由各專班認定，非專班認定之課程仍需依校內一般生標準另收學分費。

二、下表備註說明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在校期間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每學年收取學雜費，共計收取2學年，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每學年收取學雜費，共計收取3學年。

△：論文依其學分費標準收費，並於入學後第3、4學期繳交。

三、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繳費時間及方式由該單位另行公告。

四、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所)收費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收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	系所/專班	備註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	168,000	14,927	--
	經營管理(含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	125,000	14,927	--
	公共政策與管理	☆	100,000	14,927	--
	財務金融	☆	140,000	14,927	--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30,000	14,927	--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300,000	14,927	--
	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300,000	14,927	--
工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510,000	14,927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	12,980	8,000
人文社會學院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	◎	--	11,080	5,250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2,164	4,200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	--	12,164	7,000
	幼兒教育學系	◎△	--	12,164	4,200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	12,164	4,200
	運動科學系	◎△	--	12,164	4,600
竹師教育學院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	12,164	4,200
	數理教育研究所	◎△	--	12,164	4,200
	學前特殊教育	◎△	--	12,164	4,200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20,000	--	--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	13,380	5,400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	--	12,164	4,200
	音樂學系	◎△	--	12,164	5,000
教務處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68,000	14,927	--
			合計	168,000	
			合計	125,000	
			合計	100,000	
			合計	140,000	
			合計	130,000	
			合計	300,000	
			合計	300,000	
			合計	510,000	
			合計	12,980+8,000	*學分數
			合計	11,080+5,25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2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7,0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2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2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6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2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2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200	*學分數
			合計	120,000	
			合計	13,380+5,4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4,200	*學分數
			合計	12,164+5,000	*學分數
			合計	168,000	



## 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三、碩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 所、生醫、遙測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身份及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 四、博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生醫 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身份及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6學年度(含)以前入 學之本籍生、僑生及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97-99學年度入學之外 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1)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成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4) 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120,250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國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收費標準

學制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1,100		1,100	1,100	1,100
	合計	1,100 * 學分數		1,100 * 學分數	1,100 * 學分數	1,100 * 學分數
碩博士班	學雜費	23,637		25,859	25,396	25,859
	合計	碩博士班前二年				
	學雜費基數	11,047	13,269	12,806	13,269	
	合計	碩博士班第三年起至畢業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EMBA) 14,000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6,000	5,500	4,500	4,500	4,500
	合計	14000 + 6000 * 學分數	10740 + 5500 * 學分數	12900 + 4500 * 學分數	12450 + 4500 * 學分數	12900 + 4500 * 學分數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若補修學分數在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 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前四年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預收 25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

※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前二年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學分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前二年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如下：

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2	12	6	6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2	12	6	6

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依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0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學部學分費收取標準每學分費以 1,500 元計算；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專)班學分費收取標準每一學分費以 4,500 元計算。本校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EMBA 碩專班每一學分費為 6,000 元，其他碩專班每一學分費為 4,500 元。

※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士班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碩博士班為 1,5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EMBA 碩專班學分費為 6,000 元，其他碩專班學分費為 4,500 元。

※本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在學學生當學期全部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校內未修習其他任何學分者，得於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退雜費五分之一）。

〔依據教育部 109.12.03.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示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http://isa.niu.edu.tw/tuition/index/webSN/14>）

學制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外國學生 學士班	學費	27,020	27,972	31,185	27,972
	雜費	11,580	16,428	18,315	16,428
	合計	38,600	44,400	49,500	44,400
外國學生 碩博士班	學費	23,499	28,596	27,720	28,596
	雜費	13,801	16,794	16,280	16,794
	合計	37,300	45,390	44,000	45,390
	<b>學雜費基數</b>	<b><u>17,433</u></b>	<b><u>23,291</u></b>	<b><u>22,187</u></b>	<b><u>23,291</u></b>
陸生 學士班	學雜費	46,091	52,668	53,183	52,66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110年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收支估算表

碩專班開班成本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備註
A.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10,022,771	13,069,210	12,295,430	108學年度起調高授課鐘點費
B.生涯輔導社群導師費(含暑期班)	911,251	859,688	800,000	
C.論文指導費	3,365,670	3,031,447	3,535,800	
D.工讀費支出(含補助各系所工讀金)	530,651	851,498	796,211	
E-1.補助各系所開班費	1,525,200	1,609,200	1,389,000	
E-2.補助澎湖班開班費	273,051	526,546	450,565	
F-1.業務費(畢業典禮專款)	459,300	261,313	235,780	
F-2.業務費(新生始業專款)	133,814	120,272	130,259	
F-3.業務費(系統維護費)	76,800	76,800	136,800	
F-4.業務費(辦公室事務費)	302,360	378,601	332,566	
G.進修教育中心約用人員人事費	1,521,720	1,541,903	1,489,646	110.8-110.10人員異動
H-1.篤行樓水費	7,157	6,535	5,175	
H-2.篤行樓電費	802,904	843,428	712,175	
I-1.篤行樓教室折舊費用	899,154	899,154	899,154	
I-2.篤行樓設備折舊費用	480,355	622,021	525,353	
J.篤行樓教室範圍土建空調維護成本(扣除教師研究室、未來教室、若竹菁英學院、闡場)	0	0	888,556	110年始統計資料
K.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相關費用	20,188,351	19,910,615	19,431,603	
<b>成本合計</b>	<b>40,969,858</b>	<b>44,608,231</b>	<b>43,257,862</b>	
<b>學雜費、學分費、論文指導費收入</b>	<b>60,827,016</b>	<b>64,696,036</b>	<b>66,655,403</b>	含夜間班、周末假日班、暑期班
<b>收入-支出之餘額</b>	<b>19,857,158</b>	<b>20,087,805</b>	<b>23,397,541</b>	
<b>固定成本-篤行樓教學設備及網路設備建置費</b>	1.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供(1)108-110年一次購置成本合計801,373元 (2)108-110年每年大宗維修成本合計 480,985元 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網路設備建置費 1,533,400元 (1)網路交換器23台 /骨幹交換器17.4萬 * 1 / 網路交換器 2.7萬 * 20 /供電交換器 4萬 * 2 /(2)無線網路AP 2.8萬 * 3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通知

111 年 4 月 8 日 承辦人：柯巧玲（分機 82108）

受文者：教務處、圖書館、總務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本處進修教育中心

主旨：為啟動本校碩專班學雜費調整作業，請貴單位於本(111)年 4 月 15 日前提供說明二相關資料送本處進修教育中心彙辦，俾估算本校碩專班開班成本後提會討論，請查照協處。

說明：

一、本處進修教育中心前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4 點組成學雜費審議工作小組在案。

二、為估算碩專班開班成本，請各單位提供下列資料：

單位	提供資料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08-110 年篤行樓經管教室設備購置成本(一次成本)及大宗維護成本(每年成本)
圖書館	108-110 年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 冊(種、件)數/金額
總務處出納組	108-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含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總務處事務組	108-110 年篤行樓水電費(夜間班、假日班、暑期班)，例：電燈、冷氣...等的夏季與冬季的相關費用。
總務處保管組	108-110 年篤行樓教室與設備折舊費(例：篤行樓 3、4、5、7、8 樓的 Y301~306、Y401~406、Y501~505、Y701~705、Y801~802 教室與設備相關折舊費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8-110 年篤行樓相關設備成本 說明:如設備(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建置費，篤行樓(3、4、5、7、8 樓)的 e 化講桌、投影機、白板(一般、玻璃)...等教學設備相關採購成本。
本處進修教育中心	1.108-110 年工讀費 2.108-110 年碩專班口試費 3.108-110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

三、檢附 103 學年度碩專班學雜費調整作業資料(如附件)供參，若對資料提供有疑義，請洽承辦人。



### 本校 108~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分)費及論文指導費收入

108 年各項收入項目	金額
107-2 學期學雜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9,487,376
107-2 學期學分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4,800,048
108-3 學期學雜費收入(暑期)	769,200
108-3 學期學分費收入(暑期)	1,159,480
108-1 學期學雜費/論文指導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5,123,049
108-1 學期學分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9,487,863
<b>108 年總收入</b>	<b>60,827,016</b>
109 年各項收入項目	金額
108-2 學期學雜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9,849,863
108-2 學期學分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6,110,472
109-3 學期學雜費收入(暑期)	349,200
109-4 學期學分費收入(暑期)	390,460
109-1 學期學雜費/論文指導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6,798,116
109-1 學期學分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21,197,925
<b>109 年總收入</b>	<b>64,696,036</b>
110 年各項收入項目	金額
109-2 學期學雜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0,736,924
109-2 學期學分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6,729,931
110-3 學期學雜費收入(暑期)	15,600
110-1 學期學雜費/論文指導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17,173,246
110-1 學期學分費收入(夜間及周末假日)	21,999,702
<b>110 年總收入</b>	<b>66,655,403</b>

※進修教育中心提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成本(鐘點費)估算表

<p>請協助提供 108~110 年之開班 成本資料</p>	<p>參考資料：103 年提供 101-103 之開班成本資料</p>	<p>備註</p>
<p>總務處出納組</p>	<p>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夜間班、假日班、暑期班(含澎湖班、金門班與 EMBA 班)) 總務處出納組： 108 年教師鐘點費(含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專任教師：7,693,907 元 *兼任教師：2,328,864 元 108 年教師鐘點費共支 10,022,771 元  109 年教師鐘點費(含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專任教師：10,507,148 元 *兼任教師：2,562,062 元 109 年教師鐘點費共支 13,069,210 元  110 年教師鐘點費(含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專任教師：10,543,350 元 *兼任教師：1,752,080 元 110 年教師鐘點費共支 12,295,430 元</p>	

## 進修學制生涯導師費用明細表(自108/1/1至110/12/31止)

進修教育中心製表  
1110510

會計年度 計算日期	該學期日期範圍	學期	計算導師費 用月數(B)	該學期每月 生涯導師總 費用(A)	合計 (C=A*B)	備註
108/1/1    ~       110/12/31	107/8/1-108/1/31	107-1	3/4=0.75個月	\$ 94,375	\$ 70,781	註1*僅算108/1月 請領導師費
	108/2/1-108/7/31	107-2	4.5個月	\$ 94,375	\$ 424,688	
	108/7/1-108/9/1	107-3	2個月	\$ 22,500	\$ 45,000	註3:107有暑期班 導師費用
	108/8/1-109/1/31	108-1	9個月	\$ 98,125	\$ 441,563	
	109/2/1-109/7/31	108-2		\$ 93,125	\$ 419,063	
	109/7/1-109/9/1	108-3	2個月	\$ 3,750	\$ 7,500	註3:108有暑期班 導師費用
	109/8/1-110/1/31	109-1	9個月	\$ 96,250	\$ 433,125	
	110/2/1-110/7/31	109-2		\$ 96,250	\$ 433,125	
	110/7/1-110/9/1	109-3	2個月	\$ 1,875	\$ 3,750	註3:109有暑期班 導師費用
	110/8/1-111/1/31	110-1	4.5-1=3.5個月	\$ 103,750	\$ 363,125	註2*:4.5個月扣除 111/1的4週(1個 月)

總計 \$ 2,641,720

## 本校 108~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成本支出表

### 一、論文指導費支出

年度	金額
108 年	3,365,670
109 年	3,031,447
110 年	3,535,800
<b>總支出</b>	<b>9,932,917</b>

### 二、工讀費支出(含補助各系所工讀費)

年度	金額
108 年	530,651
109 年	851,498
110 年	796,211
<b>總支出</b>	<b>2,178,360</b>

### 三、系所開班補助費支出

年度	金額
108 年	1,525,200
109 年	1,609,200
110 年	1,389,000
<b>預估總支出</b>	<b>4,523,400</b>

### 四、離島班(澎湖班)費用支出

年度	金額
108 年	273,051
109 年	526,546
110 年	450,565
<b>總支出</b>	<b>1,250,162</b>

## 五、108~110 年其他業務費支出

108 年	
項目	金額
畢業典禮	459,300
新生始業式	133,814
辦公室事務費	302,360
系統維護費	76,800
<b>總支出</b>	<b>972,274</b>
109 年	
項目	金額
畢業典禮	261,313
新生始業式	120,272
辦公室事務費	378,601
系統維護費	76,800
<b>總支出</b>	<b>836,986</b>
110 年	
項目	金額
畢業典禮	235,780
新生始業式	130,259
辦公室事務費	332,566
系統維護費	136,800
<b>總支出</b>	<b>835,405</b>

※進修教育中心提供

### 108-110年度進修教育中心約用人員3人人事費(校務基金)

108-110 人事費	行政專員	行政組員1 (108.1-110.8)	行政組員2	行政組員3 (110.10-12) 補原行政組員1 職缺	合計
108月薪資	45,390	33,665	33,665	0	0
108.1- 108.12月薪	612,765	454,478	454,478	0	1,521,720
109月薪資	46,260	34,290	33,665	0	0
109.1- 109.12月薪	624,510	462,915	454,478	0	1,541,903
110月薪資	47,135	34,915	33,665	35,415	0
110.1- 110.12月薪	636,323	279,320	454,478	119,526	1,489,646
<b>108-110 總計</b>	<b>1,873,598</b>	<b>1,196,713</b>	<b>1,363,433</b>	<b>119,526</b>	<b>4,553,268</b>

總務處事務組提供篤行樓108年到110年水電費

用電量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元)
108	50298	40160	53165	59020	72159	78958	81406	83486	81709	80942	63722	57878	802904
109	46506	37775	51570	46189	72335	86244	88111	89166	99589	88341	81601	56001	843428
110	34087	30533	43087	56157	70750	55505	63832	82998	76133	80330	60412	58351	712175
用水量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08	911.1	522.3	408.5	648.1	565	626.8	484.5	550.5	475.1	652.1	645.6	667.6	7157.2
109	726.6	470.8	407.6	584.1	447	503.5	563.8	471.3	495.3	727.3	554.8	583.1	6535.2
110	522.3	211.3	292.1	627.3	457.3	423.1	251.1	296	374.5	433	607.1	680.3	5175.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成本估算收支表**

請協助提供 108~110 年之開班成本資料(保管組提供)	參考資料：103 年提供 101-103 之開班成本資料	備註
<p>篤行樓教室與設備折舊費用：</p> <p>篤行樓教室折舊費用：</p> <p>108 年折舊費：約 899,154 元</p> <p>109 年折舊費：約 899,154 元</p> <p>110 年折舊費：約 899,154 元</p> <p>篤行樓設備折舊費用(含新進設備)：</p> <p>108 年折舊費：約 480,355 元</p> <p>109 年折舊費：約 622,021 元</p> <p>110 年折舊費：約 525,353 元</p>	<p>篤行樓教室與設備折舊費用：</p> <p>篤行樓教室折舊費用：</p> <p>101 年折舊費：約 865,380 元</p> <p>102 年折舊費：約 865,380 元</p> <p>篤行樓設備折舊費用(含新進設備)：</p> <p>101 年折舊費：約 1,796,310 元</p> <p>102 年折舊費：約 3,199,604 元</p>	

## 110年篤行樓教室範圍土建空調維護成本

友善校園通路改善計畫\篤行樓南側外牆剝落磁磚修補(1、2、4、5、6樓)	66,000
篤行樓4樓電梯間轉角(雙層側)牆壁磁磚剝落修繕	7,665
篤行7樓電梯前照明更新	9,450
篤行樓及展示棟(北美館)昇降設備保養維護(含北美館67504)	418,000
篤行樓8樓無障礙廁所門把	1,000
篤行樓6-8樓梯廳陽台欄杆加高	13,545
篤行樓4-8樓窗戶安全定位器	19,950
篤行樓1至8樓電梯梯間牆壁磁磚澎起修繕	99,330
階梯教室開窗限制器	13,650
篤行樓樓梯間外牆開口安全網	17,500
篤行樓冰水主機修繕	93,250
篤行樓407冷氣室內機保養清洗	2,000
篤行樓膨脹水箱浮球更新	1,890
篤行樓b1消防機房滲水處理	6,500
篤行樓5、6樓防火門門扇平推鎖整修	1,200
篤行樓501冷氣電路查修及更換零件	1,600
篤行樓B1電梯機坑抽水	1,575
篤行樓802冷氣排水清理	6,800
篤行樓B1廢水馬達更新	51,030
篤行B1電梯前吸頂燈更換、防空洞前路燈更換	21,210
篤行樓3號電梯機坑滲漏水止漏修繕處理	65,000
篤行樓3號電梯機坑滲漏水引導	25,000
篤行樓3號電梯坑抽水馬達	9,765
篤行樓B1電梯機坑抽水	3,150
扣除北美館保養費	- 67,504
總計(篤行樓110年扣除教師研究室、未來教室、若竹菁英學院、闡場)	888,556

108-110年度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 冊(種、件)數/金額

類別	年度	冊(種、件)數	總金額(新臺幣)
圖書	108年	9,634	4,373,578
	109年	8,208	3,765,875
	110年	7,453	2,653,760
紙本期刊	108年	222	3,298,250
	109年	210	3,397,684
	110年	204	3,579,687
電子期刊	108年	109	1,619,411
	109年	111	1,795,919
	110年	111	2,199,936
資料庫	108年	30	5,240,162
	109年	30	5,443,885
	110年	31	5,588,982
視聽資料	108年	347	1,200,118
	109年	349	1,200,010
	110年	303	1,126,893
電子書	108年	20,930	4,456,832
	109年	11,676	4,307,242
	110年	15,412	4,282,345

108年總金額 20,188,351

109年總金額 19,910,615

110年總金額 19,431,6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成本估算收支表

請協助提供 108~110 年之 開班成本資料		備註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篤行樓相關設備成本 * 購置成本(一次成本)：801,373 元 * 大宗維修(每年成本)：480,985 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成本估算收支表

請協助提供 108~110 年 之開班成本資料		備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p>電腦設備與網路建置費(篤行樓)： (*篤行樓開始起用年份：101 年 7 月起)</p> <p>計網中心：</p> <p>篤行樓網路設備建置：約 1,533,4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交換器 23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骨幹交換器 17.4 萬 * 1</li> <li>網路交換器 2.7 萬 * 20</li> <li>供電交換器 4 萬 * 2</li> </ul> </li> <li>2. 無線網路 AP 2.8 萬 * 32</li> </ol>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3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 4 樓資源推廣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3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4
(三)108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5
(四)報告案	
1.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報告案。(學務處).....	9
2.本校 108 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統計表報告案。(師培中心).....	19
3.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說明報告案。(師培中心).....	22
4.本校小學全英教學師資專班 108 學年度甄選及開課架構報告案。(師培中心).....	56
5.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情形報告案。(教務處).....	60
6.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關於代替學位論文相關事項報告案。(教務處).....	64
7.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有關學位論文應送圖書館保存事宜，詳如說明，敬請系所配合辦理。(圖書館).....	75
8.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08 年度之暑假上班時間案。(人事室).....	78
9.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本校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乙案，核有應辦理事項及應加強宣導事項，提請報告。(主計室).....	83
(五)提案討論	
1.有關擴大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至 55%。(教務處).....	87
2.為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草案。(進推處).....	90
3.有關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師培中心).....	100
4.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	137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	143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5 月 6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報及 5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p> <p>二、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係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給，教授 965 元/時、副教授 825 元/時、助理教授 775 元/時，並自 105 學年度實施迄今。惟文創系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教經系澎湖班之授課鐘點費，則因為<u>每學分費 5,700 元及離島</u>等不同原因，分別於 97 年（EMBA、離島）及 106 年提經行政會議通過或專案奉核採不分職級，授課鐘點費分別為 2,000 元/時及 1,600 元/時。</p> <p>三、 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9704 號函覆教育部，准予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修正草案，其各職級擬調整結果如後所列：教授 995 元/時、副教授 850 元/時、助理教授 800 元/時。（如附件 4）</p> <p>四、 鑒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自 103 學年度起已從每學分 2,500 元調整至 3,200 元，相較於鄰近學校或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授課鐘點費（附件 3），本校校內碩專班授課鐘點費尚有調整之空間，爰參考臺灣師範大學一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鐘點費與本校現行收費之比率酌予調整。以現行教授職級鐘點費為例，約可再調整增加約 25%（各職級增加比率不同），意即授課鐘點費由現行每節課 965 元提高到 1,200 元，以一門課（2 學分課程）初估計算，預計一學期（18 週）增加授課教師鐘點費收入 8,460 元。（差異分析如附件 1）。</p> <p>五、 如以前開調整標準計算，經就目前進修學制學雜費收入及整體開班成本預估，整體經費仍有適當盈餘。（如附件 2）</p> <p>六、 綜上，本案擬調整後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如下：  <u>文創系碩士學位 EMBA（含博物館學位學程）：2,000 元/時（不分職級）</u></p>

	<p><u>教經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600 元/時(不分職級)。</u></p> <p><u>其他校內碩士在職專班(含原住民碩專班)統一調增 25% (現行鐘點費，如依教育部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觀之為 21%)，爰各職級教師調整後授課鐘點費為：教授級 1,200 元/時、副教授級 1,030 元/時、助理教授級 970 元/時。</u></p> <p>七、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1 日副校長主持研商調整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標準相關事宜會議通過。</p> <p>八、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p>
<b>辦法</b>	本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調整方案草案					
教師職級/班級	現行鐘點費/時	教育部擬自 108.08.01 起實施鐘點費/時	擬調整方案 /時	調整比率	
				現行鐘點費	教育部擬自 108.08.01 起實施鐘點費
教授	965 元	995 元	1,200 元	24.35%	20.6%
副教授	825 元	850 元	1,030 元	24.84%	21.18%
助理教授	775 元	800 元	970 元	25%	21.25%
EMBA、博物館	2,000 元		不調整		
離島班	1,600 元				
<b>每學期可支領鐘點費</b>					
職級/班級	現行鐘點費 /學期	教育部擬自 108.08.01 起實施鐘點費/學期	擬調整方案 /學期	調整後差異	
				現行鐘點費	教育部擬自 108.08.01 起實施鐘點費
教授	34,740 元	35,820 元	43,200 元	8,460 元	7,380 元
副教授	29,700 元	30,600 元	37,080 元	7,380 元	6,480 元
助理教授	27,900 元	28,800 元	34,920 元	7,020 元	6,120 元
EMBA、博物館	72,000 元		不調整		
離島班	57,600 元				

備註：

1、每學期可支領鐘點費以 1 門課 2 學分( 2 小時)，1 學期 18 週為計算基礎。

2、計算方式：鐘點費(堂) \* 2 小時 \* 18 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年度至109年收支餘絀表

單位：元

科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b>業務收入</b>	<b>1,065,857,305</b>	<b>1,063,485,121</b>	<b>1,124,642,713</b>	<b>1,110,637,353</b>	<b>1,151,421,430</b>	<b>1,126,249,326</b>	<b>1,125,446,061</b>
教學收入	478,804,525	478,158,609	517,059,659	483,432,667	515,578,759	475,769,117	480,775,762
學雜費收入	277,064,166	277,517,272	285,556,474	289,879,997	287,052,388	294,756,298	301,931,041
學雜費減免(-)	-10,986,564	-10,336,764	-11,575,732	-13,395,273	-10,535,806	-13,683,963	-14,930,892
建教合作收入	185,529,473	173,948,807	203,247,386	178,114,678	204,774,462	159,647,965	170,618,080
推廣教育收入	27,197,450	37,029,294	39,831,531	28,833,265	34,287,715	35,048,817	23,157,53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1,046	229,714	198,409	-	170,265	349,621	719,991
權利金收入	201,046	229,714	198,409	-	170,265	349,621	719,991
其他業務收入	586,851,734	585,096,798	607,384,645	627,204,686	635,672,406	650,130,588	643,950,3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6,998,000	495,691,000	494,952,000	509,813,000	513,616,000	514,596,000	517,596,000
其他補助收入	83,310,614	82,540,695	105,585,209	111,085,407	114,972,967	129,314,428	116,892,016
雜項業務收入	6,543,120	6,865,103	6,847,436	6,306,279	7,083,439	6,220,160	9,462,292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077,991,573</b>	<b>1,075,818,994</b>	<b>1,112,611,733</b>	<b>1,151,355,124</b>	<b>1,200,980,059</b>	<b>1,173,858,410</b>	<b>1,181,886,240</b>
教學成本	886,151,290	872,891,516	924,633,213	960,721,743	1,004,559,082	980,670,630	993,662,4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85,147,599	679,439,254	721,498,045	764,819,092	779,907,004	802,475,756	809,029,249
建教合作成本	180,303,078	167,649,348	181,026,773	174,399,029	201,201,497	155,124,369	167,713,482
推廣教育成本	20,700,613	25,802,914	22,108,395	21,503,622	23,450,581	23,070,505	16,919,710
其他業務成本	53,994,336	58,439,523	47,930,651	53,603,084	50,750,213	41,111,257	34,747,2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3,994,336	58,439,523	47,930,651	53,603,084	50,750,213	41,111,257	34,747,2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315,858	139,869,270	135,469,315	132,649,251	140,499,840	146,252,549	146,588,07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3,315,858	139,869,270	135,469,315	132,649,251	140,499,840	146,252,549	146,588,075
其他業務費用	4,530,089	4,618,685	4,578,554	4,381,046	5,170,924	5,823,974	6,888,444
雜項業務費用	4,530,089	4,618,685	4,578,554	4,381,046	5,170,924	5,823,974	6,888,444
<b>業務賸餘(短絀)</b>	<b>-12,134,268</b>	<b>-12,333,873</b>	<b>12,030,980</b>	<b>-40,717,771</b>	<b>-49,558,629</b>	<b>-47,609,084</b>	<b>-56,440,179</b>
<b>業務外收入</b>	<b>67,696,860</b>	<b>83,776,132</b>	<b>77,342,931</b>	<b>88,511,811</b>	<b>88,129,165</b>	<b>77,090,501</b>	<b>93,572,547</b>
財務收入	15,477,859	13,959,476	14,987,900	16,769,679	16,571,454	11,846,203	15,236,888
利息收入	15,477,859	13,959,476	14,987,900	16,769,679	16,571,454	11,846,203	15,236,8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52,219,001	69,816,656	62,355,031	71,742,132	71,557,711	65,244,298	78,335,6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973,478	49,872,309	50,540,454	55,829,246	59,593,412	52,217,441	60,771,761
違規罰款收入	672,835	583,190	791,110	1,189,169	231,364	394,565	302,744
受贈收入	4,870,191	7,728,120	6,029,829	6,667,343	6,994,613	6,799,787	7,002,458
賠(補)償收入	-	-	8,078	20,620	75,295	15,016	2,850
雜項收入	2,702,497	11,633,037	4,985,560	8,035,754	4,663,027	5,817,489	10,255,846
<b>業務外費用</b>	<b>20,881,792</b>	<b>32,902,971</b>	<b>41,928,177</b>	<b>33,127,305</b>	<b>29,656,552</b>	<b>28,226,800</b>	<b>28,501,778</b>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1,792	32,902,971	41,928,177	33,127,305	29,656,552	28,226,800	28,501,778
雜項費用	20,881,792	32,902,971	41,928,177	33,127,305	29,656,552	28,226,800	28,501,778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46,815,068</b>	<b>50,873,161</b>	<b>35,414,754</b>	<b>55,384,506</b>	<b>58,472,613</b>	<b>48,863,701</b>	<b>65,070,769</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4,680,800</b>	<b>38,539,288</b>	<b>47,445,734</b>	<b>14,666,735</b>	<b>8,913,984</b>	<b>1,254,617</b>	<b>8,630,590</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方案

現行收費標準		
班級(人數)	學雜費(新台幣)	每學分費(新台幣)
一般在職專班(355 人)	12,000	3,200
文創系 EMBA 碩專班(18 人)	12,000	5,700
文創系博物館碩專班(9 人)	12,000	5,700
合計	18,336,000	41,995,000
<b>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至 112 學年度畢業，兩學年度之預估收費總金額</b>		<b>60,331,000</b>

甲案 (調漲學分費 800 元)		
班級(人數)	學雜費(新台幣)	每學分費(新台幣)
一般在職專班(355 人)	12,000	4,000
文創系 EMBA 碩專班(18 人)	12,000	6,500
文創系博物館碩專班(9 人)	12,000	6,500
合計	18,336,000	51,875,000
<b>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至 112 學年度畢業，兩學年度之預估收費總金額</b>		<b>70,211,000</b>
說明：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增加之收入		
◎800 元*32 學分*355 人=9,088,000 (32 學分為 20 班的平均畢業學分數)		
◎800 元*39 學分*18 人=561,600		
◎800 元*32 學分*9 人=230,400		
<b>※若調漲學分費 800 元，學分費(總收入)預估增加 9,880,000 元</b>		

乙案 (調漲學雜費 3,000 元；學分費 800 元)		
班級(人數)	學雜費(新台幣)	每學分費(新台幣)
一般在職專班(355 人)	15,000	4,000
文創系 EMBA 碩專班(18 人)	15,000	6,500
文創系博物館碩專班(9 人)	15,000	6,500
合計	22,920,000	51,875,000
<b>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至 112 學年度畢業，兩學年度之預估收費總金額</b>		<b>74,795,000</b>
說明：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增加之收入		
◎3,000 元*382 人*4 學期=4,584,000		
◎800 元*32 學分*355 人=9,088,000 (32 學分為 20 班的平均畢業學分數)		
◎800 元*39 學分*18 人=561,600		
◎800 元*32 學分*9 人=230,400		
<b>※若調漲學雜費 3,000 元，學雜費預估增加 4,584,000 元；同時調漲學分費 800 元，學分費預估增加 9,880,000 元；總收入預估增加 14,464,000 元</b>		

丙案 (調漲學分費 1,000 元)		
班級(人數)	學雜費(新台幣)	每學分費(新台幣)
一般在職專班(355 人)	12,000	4,200
文創系 EMBA 碩專班(18 人)	12,000	6,700
文創系博物館碩專班(9 人)	12,000	6,700
合計	18,336,000	54,345,000
<b>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至 112 學年度畢業，兩學年度之預估收費總金額</b>		<b>72,681,000</b>
說明：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增加之收入 ◎1,000 元*32 學分*355 人=11360,000 (32 學分為 20 班的平均畢業學分數) ◎1,000 元*39 學分*18 人=702,000 ◎1,000 元*32 學分*9 人=88,000 <b>※若調漲學分費 1,000 元，學分費(總收入)預估增加 1,2350,000 元</b>		

丁案 (調漲學雜費 3,000 元；學分費 1,000 元)		
班級(人數)	學雜費(新台幣)	每學分費(新台幣)
一般在職專班(355 人)	15,000	4,200
文創系 EMBA 碩專班(18 人)	15,000	6,700
文創系博物館碩專班(9 人)	15,000	6,700
合計	22,920,000	54,345,000
<b>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至 112 學年度畢業，兩學年度之預估收費總金額</b>		<b>77,265,000</b>
說明：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增加之收入 ◎3,000 元*382 人*4 學期=4,584,000 ◎1,000 元*32 學分*355 人=11360,000 (32 學分為 20 班的平均畢業學分數) ◎1,000 元*39 學分*18 人=702,000 ◎1,000 元*32 學分*9 人=88,000 <b>※若調漲學雜費 3,000 元，學雜費預估增加 4,584,000 元；同時調漲學分費 1,000 元，學分費預估增加 1,2350,000 元；總收入預估增加 16,934,000 元</b>		

(下頁:附件八-現行收費標準與四個方案比較表)

現行收費標準與四個方案比較表

111- 112 學年度	現行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調整分案 項目	103 學年度起 調高 700 元	調高學分費 800 元	學雜費調高 3000 元+學 分費調高 800 元	調高學分費 1000 元	學雜費調高 3000 元+學 分費調高 1000 元
學雜費	12,000	12,000	<b>15,000</b> <b>(25%)</b>	12,000	<b>15,000</b> <b>(25%)</b>
每學分費(一般)	3,200	<b>4,000</b> <b>(25%)</b>	<b>4,000</b> <b>(25%)</b>	<b>4,200</b> <b>(31%)</b>	<b>4,200</b> <b>(31%)</b>
每學分費 (EMBA、博物館)	5,700	<b>6,500</b> <b>(14%)</b>	<b>6,500</b> <b>(14%)</b>	<b>6,700</b> <b>(18%)</b>	<b>6,700</b> <b>(18%)</b>
兩學年度學雜費	18,336,000	18,336,000	22,920,000	18,336,000	22,920,000
兩學年度學分費	41,995,000	51,875,000	51,875,000	54,345,000	54,345,000
預估兩學年總收入	<b>60,331,000</b>	<b>70,211,000</b>	<b>74,795,000</b>	<b>72,681,000</b>	<b>77,265,000</b>
預估兩學年增加收入		<b>9,880,000</b>	<b>14,464,000</b>	<b>1,2350,000</b>	<b>16,934,000</b>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5 次行政會議記錄目次

一、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教學卓越系列講座：通識課程跨領域架構規劃設計及教學卓越經驗分享

主講人：逢甲大學 李秉乾 校長

致送本校護理師賴美娥退休紀念牌及紀念品

- (一) 主席致詞.....1
-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5
- (三) 103 年 5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7
- (四) 報告案
1. 有關本校 102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第 3 次結果一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2
- (五) 提案討論
1. 檢送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14
  2. 本校導師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29
  3. 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 .....35
  4. 有關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提請 討論。(教務處).....48
  5.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55
  6.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含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64

7. 修正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72
8.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  
條文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80
9. 修正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提請 討論。  
(進修推廣處) .....83
- 10.103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學分費調整乙案，  
請討論。(進修推廣處) .....89
- 11.為擴大推廣教育業務及營運績效且因應組織變動，特規劃「本  
校推廣教育中心人員績效彈性獎勵辦法」，請討論。(進修推  
廣處) .....99
- 12.本校與法國南希國立藝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s Arts de Nanc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  
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102
- 13.有關本校計畫類相關申請表單核章階層乙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111

#### (六) 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125
2. 教學發展中心 .....130
3. 通識教育中心 .....132
4. 學生事務處 .....133
5. 總務處 .....141
6. 研究發展處 .....150
7. 圖書館 .....154
8. 教育學院 .....160
9. 人文藝術學院 .....162
- 10.理學院 .....165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學分費調整乙案，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期程作業事宜，如附件一。</p> <p>二、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召開，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二。</p> <p>三、依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需估算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相關成本，已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開班成本相關資料，”101~105 年在職進修碩士班開班成本估算收支表”內容詳如附件三。</p> <p>四、本案在職碩士學位班每學分擬調漲 700 元。</p>
辦法	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事宜，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p>一、教經系學行班、教經系校務碩專班及教經系離島澎湖班等三個班別收費以每學分新台幣 3200 元計，餘照案通過。</p> <p>二、音樂系班別之個別指導費調整另案處理。</p>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 學雜費調整期程

程序	依據	建議期程	備註
簽請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3年1月-103年2月	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 <u>學生代表1-2人</u> 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議小組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	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2.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3年1月-103年2月	依要點所需分工單位如下： 秘書室 主計室 學生事務處 人事室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3年2月17日-103年2月底	
審議結論報告書及會議記錄，並將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2.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3年2月-103年3月	
調漲學雜費時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2.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3年2月-103年3月	
行政會議討論		103年3月-103年4月	
統一由教務處報部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03年5月-103年6月	
教育部核定公告實施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03年8月-103年9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95年10月25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慎研議學雜費調整事宜，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1-2人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記錄。
  - （三）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 四、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
  - （一）秘書室：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 （二）主計室：
    1. 檢視及分析前一學年度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及相關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3.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學生事務處：
    1. 檢視及分析當學年度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協助產生學生代表。
    4. 協助提供學生於相關會議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 （四）人事室：提供專任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
  - （五）圖書館：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六）教務處：
    1. 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2. 將各相關單位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
    4. 簽請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並擇期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5. 製作審議結論報告書及會議記錄，並將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6.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俟審議結論報告傾向調漲學雜費時再辦理、學生自由參加）。
    7. 將審議結論報告書、會議記錄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8. 每年6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複核。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建置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專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103 學年度學雜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四、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陳湘頻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學分費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1 月 13 日主管會報決議及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8)。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三、依前揭會議討論原在職碩士學位班學分費 2500 元擬考慮調整為 3000 至 3200 元，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報部備查。

四、相關資料如附件 1~8，請參閱。

決議：

本案在職碩士學位班每學分調漲 700 元(如附表)，並依主席裁示，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碩士班  
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

班級	每學分費新台幣 (調整前)	每學分費新台幣 (調整後)
一般在職專班(含暑期班)	2,500	3,200
教經系學行班	3,000	是否調增 700 元(3,700)
教經系校務碩專班		
教育系離島金門班	2,500	3,200
教經系離島澎湖班	3,200	是否調增 700 元(3,900)
文創系 EMBA 班(本校)	5,000	是否調增 700 元(5,700)
文創系 EMBA 境外專班(上海)	12,000	是否調增 700 元(12,700)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下午四點五十分)

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簽 於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主旨：謹陳本校103學年度學雜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乙份如  
附件，敬請 鑒核。

會辦單位：

第一層 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陳湘穎  
0324

林仁智  
0325

巴白

原有班別已收費 3000元  
或 3200元者，是否統一  
調增 300元，請一併於  
行政會中討論 張新仁  
0326

曾銘真

0326

主任秘書 志宏  
2013.3.26

收發文號：

101~105 年在職進修碩士班開班成本估算收支表

附件三

開班收入資料	開班成本資料	餘額
學雜(分)費收入( 夜間班、假日班、暑期班 ): 101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 : 62,647,581 元  102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 : 63,456,752 元  103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預估) : 64,000,000 元 (*內含調漲學分費後預估增加收入(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2,000,000 元)  104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預估) : 68,000,000 元 (*內含調漲學分費後預估增加收入(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6,000,000 元)  105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預估) : 70,000,000 元 (*內含調漲學分費後預估增加收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8,000,000 元)	<b>(a.)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b> (夜間班、假日班、暑期班(含澎湖班、金門班與 EMBA 班))  總務處出納組 : 101 年教師鐘點費(含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 *專任教師 : 10,670,130 元 *兼任教師 : 2,019,010 元 101 年教師鐘點費共支 12,689,140 元  102 年教師鐘點費(含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 *專任教師 : 8,880,941 元 *兼任教師 : 1,733,045 元 102 年教師鐘點費共支 10,613,986 元  <b>(b.) 工讀費 :</b> 進修教育中心 : 101 年工讀費 : 共支 884,248 元 102 年工讀費 : 共支 687,297 元  <b>(c.) 碩班口試費 :</b>  進修教育中心 : 101 年碩班口試費 : 共支 5,209,381 元 102 年碩班口試費 : 共支 4,758,563 元	<b>101 年總收入(開班收入) - 101 年總支出(開班成本: a + b + c + e + f + g) :</b>  62,647,581 元 - 43,189,093 元 = 約剩餘 19,458,488 元  <b>102 年總收入(開班收入) - 102 年總支出(開班成本: a + b + c + e + f + g) :</b>  63,456,752 元 - 41,856,491 元 = 約剩餘 21,600,261 元  <b>103 年預估總收入(開班收入) - 103 年預估總支出( 含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增加 16%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用(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9,000,000 元 與 開班成本: a + b + c + e + f + g) :</b>  64,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 約剩餘 14,000,000 元

	<p><b>(d.) 電腦設備與網路建置費(篤行樓)：</b>  <b>( *篤行樓開始起用年份 : 101 年 7 月起 )</b></p> <p>計網中心：  篤行樓設備(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建置：  約 <b>3,600,000</b> 元  (成本計算方式：4,000,000 元(總建置成本)*90%(建築成本%)=3,600,000 元)</p> <p>教務處課務組：  篤行樓建置時之相關設備成本(詳如附表一)  * 購置成本(一次成本)：<b>4,944,665</b> 元  * 大宗維修(每年成本)：<b>340,500</b> 元</p> <p><b>(e.) 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資料相關費用(成本)明細(詳如附表二.)</b></p> <p>圖書與視聽資料：  101 年總費用：<b>20,634,507</b> 元  102 年總費用：<b>19,593,627</b> 元</p> <p><b>(f.) 水電費(篤行樓)：</b>  (夜間班、假日班、暑期班)</p> <p><b>101 年篤行樓水費</b> (以大樓面積估計換算費用)：約支出 <b>83,864</b> 元  <b>102 年篤行樓水費</b> (以大樓面積估計換算費用)：約支出 <b>85,508</b> 元</p> <p><b>101 年篤行樓電費 (篤行樓 101 年 7 月起用，參照 102 年電費之一半估計換算費用)：</b></p>	<p><b>104 年預估總收入(開班收入) - 103 年預估總支出(含增加 16%專、兼教師鐘點費用(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18,000,000 元 與 開班成本: a + b + c + e + f + g)：</b></p> <p><b>68,000,000 元 - 59,000,000 元</b>  = 約剩餘 <b>9,000,000 元</b></p> <p><b>105 年預估總收入(開班收入) - 103 年預估總支出(含增加 16%專、兼教師鐘點費用(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8,000,000 元 與 開班成本: a + b + c + e + f + g)：</b></p> <p><b>70,000,000 元 - 59,000,000 元</b>  = 約剩餘 <b>11,000,000 元</b></p>
--	---	--

	約支出 <b>1,026,263</b> 元	
	<b>102 年篤行樓電費</b> (以電錶估計換算費用) : 約支出 <b>2,052,526</b> 元	
	<b>(g.) 篤行樓教室與設備折舊費用 :</b>	
	<b>篤行樓教室折舊費用 :</b>	
	101 年折舊費 : 約 <b>865,380</b> 元	
	102 年折舊費 : 約 <b>865,380</b> 元	
	<b>篤行樓設備折舊費用(含新進設備) :</b>	
	101 年折舊費 : 約 <b>1,796,310</b> 元	
	102 年折舊費 : 約 <b>3,199,604</b> 元	

附註 :

1. 專、兼任教師調漲 **16%鐘點費**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職進修碩士班預訂於 **103 學年度**始調漲學分費 700 元。
3. 開班成本 :
  - \*變動成本 : (a.)、(b.)、(c.)、(e.)、(f.)、(g.)
  - \*固定成本 : (d.)

## 篤行樓課務組經管教室設備購置及維護成本

## 一、購置成本(一次成本)

購置日期	摘要	廠牌型式	年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教室編號
100.11.16	企業型電腦	ASUSSD710	4	臺	22	21,078	463,716	Y301-Y306, Y401-Y406, Y501-Y505, Y701, Y702, Y704, Y705, Y801
100.07.18	5000流明投影機	NECNP3200	5	臺	3	55,466	166,398	Y701, Y705, Y801
100.07.18	短焦3000流明投影機	NECM300XS	5	臺	19	33,401	634,619	Y301-Y306, Y401-Y406, Y501-Y505, Y702, Y704
100.12.05	17吋手寫液晶螢幕	SUPER SEIMONSF-1710A/B	4	個	22	19,020	418,440	Y301-Y306, Y401-Y406, Y501-Y505, Y701, Y702, Y704, Y705, Y801
100.07.18	互動式電子白板	ACCU BoardEMD-101 90吋	4	臺	14	57,692	807,688	Y301-Y302, Y304-Y306, Y401-Y402, Y404-Y406, Y501-Y502, Y504-Y505
100.11.22	微電腦無線電控制桌	SUPER-SEIMONAi-210 立式	8	套	17	62,098	1,055,666	Y301-Y302, Y304-Y306, Y401-Y402, Y404-Y406, Y501-Y502, Y504-Y505, Y701, Y705, Y801
100.11.16	微電腦無線電控制桌	SUPER-SEIMON120*70*74CM 桌式	8	套	5	55,760	278,800	Y303, Y403, Y503, Y702, Y704
100.12.05	綜合擴大機喇叭組(含2喇叭)	W SERIESPA-80W	5	部	20	15,171	303,420	Y301-Y306, Y401-Y406, Y501-Y505, Y702, Y704, Y801
100.12.05	綜合擴大機喇叭組(含4喇叭)	W SERIESPA-150WII	5	組	2	29,870	59,740	Y701, Y705
100.12.05	電動布幕	SUPER-SEIMONM-360 8呎*10呎	6	面	2	22,120	44,240	Y701, Y705
100.12.05	電動布幕	SUPER-SEIMONM-320 6呎*8呎	6	面	1	15,587	15,587	Y801
100.12.05	電動布幕	SUPER-SEIMONM-320 70吋*70吋	6	面	3	13,732	41,196	Y303, Y403, Y503
100.12.05	電動布幕	SUPER-SEIMONW-320 70吋*70吋	6	面	2	11,320	22,640	Y702, Y704
100.07.18	教育展示裝置	天馬510*140cm	5	塊	14	23,000	322,000	Y301-Y302, Y304-Y306, Y401-Y402, Y404-Y406, Y501-Y502, Y504-Y505
100.12.05	玻璃白板	120*510cm	5	塊	6	28,940	173,640	Y303, Y403, Y503, Y702, Y704, Y801
100.12.05	磁性白板	120*510cm	5	塊	3	10,205	30,615	Y701, Y705, Y801
100.11.15	防盜吊架	DoyogiPJ-3132	3	個	22	4,830	106,260	Y301-Y306, Y401-Y406, Y501-Y505, Y701, Y702, Y704, Y705, Y801
合計							4,944,665	

## 二、大宗維修(每年成本)

更換頻率	摘要	廠牌型式	年限	單位	數量	單價	每年成本 (總價/2年)	教室編號
2年更換	5000流明投影機燈泡	NECNP3200	2	顆	3	15,000	22,500	Y701, Y705, Y801
2年更換	短焦3000流明投影機燈泡	NECM300XS	2	顆	19	12,800	121,600	Y301-Y306, Y401-Y406, Y501-Y505, Y702, Y704
1年2次	設備檢測		0.5	次	44	700	30,800	22間, 上下學期各一次
學期間	日常維護工讀費	以1人估算		小時	1440	115	165,600	以每學期18週, 每週5日, 每日8小時估算
合計							340,500	

註：課務組經管教室為Y301-Y306, Y401-Y406、Y501-Y505、Y701, Y702, Y704, Y705, Y801

【101、102年度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 冊(種、件)數 / 金額】

類 別	年 度	冊 ( 種、件 ) 數	總金額 ( 新臺幣 )
圖 書	101年	12,579	7,062,093
	102年	11,626	6,966,218
紙本期刊	101年	1,716	5,654,490
	102年	1,716	5,384,105
電子期刊	101年	28,284	2,381,999
	102年	24,241	2,321,703
資料庫	101年	218	1,614,230
	102年	190	891,018
視聽資料	101年	245	703,310
	102年	287	699,940
電子書	101年	11,966	3,218,385
	102年	16,145	3,330,643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簽 於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碩專班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稿)，請 核示。

說明：本會議議程前於本(111)年5月20日業已傳送各委員先行審閱在案，經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召開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yze-nvnz-uny>)，會議紀錄(稿)如附件。

擬辦：奉 核後，續提111年5月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簡伊伶  
行政組員  
111/5/23

主任秘書陳永倉

秘書柯巧玲  
111.5.23/13/20

副校長孫劍秋  
111.05.23

進修推廣處 王維元  
111/5/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長  
0523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yze-nvnz-uny>)
-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請假，由孫副校長劍秋代理)
- 四、出席委員：孫劍秋副校長、陳永倉主任秘書、巴白山教務長、蔡葉榮學務長(請假，由吳仲展專門委員代理)、陳錫琦總務長、吳麗君院長、張欽全院長(請假)、翁梓林院長(請假)、柯淑絢主任(請假，由董雅芬組長代理)、學生代表文創系 EMBA 班碩一班代范姜惟同學、學生代表教經系校經班碩一班代李宥蓁同學
- 五、列席人員：進修推廣處王維元處長
- 六、主席致詞：略 記錄：柯巧玲、簡伊伶
- 七、提案討論：  
案由：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辦理(如附件一)。
- 二、前經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簽准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及工作小組在案(如附件二)。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4.19)第 8 條第 1 項：「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如附件三)。
- 四、經查本校自 103 學年度迄今 7 年皆未調整學雜學分費，惟近年來水電費及各項物價指數皆上揚，致開班成本與各項行政服務成本逐年增加，又相較於雙北及桃竹宜鄰近地區公私立大學，本校學雜學分費相較之下偏低(如附件四)。經統計本校 108-110 年近三年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含論文指導

費)收入約為 6 仟萬至 6 仟 6 百萬左右，扣除開班成本等支出(包含教學訓輔、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每年餘額約 1 千 9 百萬至 2 千 3 百萬左右(如附件五)。

五、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調高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如附件六)，致人事成本增加，又因校園公共資源及硬體設備更新，加上疫情已持續兩年多等外部因素導致學校支出增加，致收支餘絀逐年遞減(如附件七)。

六、為維持本校碩專班競爭力及持續提升辦學績效，及充實教學研究儀器設備，更改善學習環境、支應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各項校務支出，經參考鄰近地區公私立大學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擬調高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經草擬四個調整方案如下表(各案詳細估算表如附件八)，擬將本會議通過之方案，循 103 學年度調整案程序(如附件九)，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11 -112 學年度	現行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調整方案	103 學年度起調高 700 元	調高學分費 800 元	學雜費調高 3000 元 + 學分費調高 800 元	調高學分費 1000 元	學雜費調高 3000 元 + 學分費調高 1000 元
學雜費	12,000	12,000	<b>15,000</b> <b>(25%)</b>	12,000	<b>15,000</b> <b>(25%)</b>
每學分費 (一般班別)	3,200 (28%)	<b>4,000</b> <b>(25%)</b>	<b>4,000</b> <b>(25%)</b>	<b>4,200</b> <b>(31%)</b>	<b>4,200</b> <b>(31%)</b>
每學分費 (EMBA、博物館)	5,700 (14%)	<b>6,500</b> <b>(14%)</b>	<b>6,500</b> <b>(14%)</b>	<b>6,700</b> <b>(18%)</b>	<b>6,700</b> <b>(18%)</b>
兩學年度學雜費	18,336,000	18,336,000	22,920,000	18,336,000	22,920,000
兩學年度學分費	41,995,000	51,875,000	51,875,000	54,345,000	54,345,000
預估 111 -112 學年度總收入	<b>60,331,000</b>	<b>70,211,000</b>	<b>74,795,000</b>	<b>72,681,000</b>	<b>77,265,000</b>
以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預估至碩二畢業兩學年增加收入		<b>9,880,000</b>	<b>14,464,000</b>	<b>1,2350,000</b>	<b>16,934,000</b>

決議：本案考量未來碩專班招生時學生報考本校意願、近年來國內通貨膨脹率、相較於鄰近公私立大學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收費較低，並參採本會學生代表意見後，決議通過採甲、乙兩案併陳至行政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錄製中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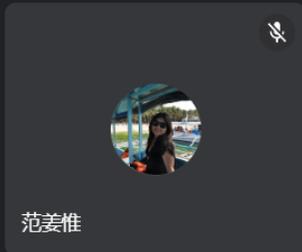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你 (簡報)



副校長-孫劍秋



范姜惟



文創系-王維元



李宥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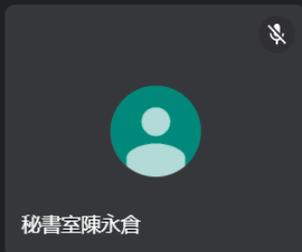
簡伊伶



數位系-巴白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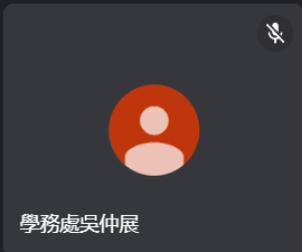
進推處柯巧玲



秘書室陳永倉



教育系-陳錫琦



學務處吳仲展



吳麗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



董雅芬



你

參與者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搜尋使用者

- 通話中
- 伊伶 進修推廣處-簡伊伶 (你) 會議主辦人
  - 伊伶 進修推廣處-簡伊伶 你分享的畫面
  - 文創系-王維元
  - 麗君 吳麗君
  - 李宥蓁
  - 范姜惟
  - 秘書室陳永倉

上午9:41 | 碩專班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11 年 5 月)

### ■ 招生組

- 一、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因應疫情以「通訊報到」方式辦理，新生應於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入學報到通知已於 4 月 27 日(星期三)寄發並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應報到人數計有碩士班 383 人及博士班 18 人。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二、111 學年度學士班暑期轉學考，本次共計有 10 個學系(組)參與，招生名額計 51 名。已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公告招生簡章，採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自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6 月 13 日(星期一)止，考試訂於 7 月 7 日(星期四)辦理。
- 三、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已截止(4/29)，共計 81 人報名，分別為學士班 9 名、碩士班 72 名，預訂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定於 6 月 8 日(星期三)放榜。
- 四、111 學年度僑港澳生核定招生總額(含海外聯招會及本校單獨招生名額)分別為學士班 76 名、碩士班 42 名、博士班 2 名。本校「單獨招生」錄取學士班 3 名及碩士班 2 名；經海聯會「個人申請」錄取學士班 5 名及碩士班 11 名，至於海聯會「聯合招生」管道(僅學士班)，第 1 梯次 5 名，餘 4 梯尚待海聯會陸續分批分發。

### ■ 註冊與課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間為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停修申請結果將於本學期第 15 週公告。
- 二、日間學制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 5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截止。
- 三、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四、本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7 月 1 日(星期五)止為免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請各任課教師於開放期限內儘早上網登錄成績。如因故需緩交學生成績者，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或依人事室公告當週最後上班日為準)前將申請單送達註冊與課務組(逾期系統將無法處理)。
- 五、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六、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

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七、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10 年迄 5 月 12 日為止共計 30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5 卷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4 月 25 日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召開，審查 4 篇稿件。會中討論決議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者計 3 篇，不予刊登者計 1 篇。
- 三、《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208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209 期之徵稿作業。
- 四、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五、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六、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 ■ 華語文中心

- 一、111 年 5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 46 人。
- 二、2022 華語春季班自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開始上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結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17 日

## 一、課務報告：

- (一)完成 111-1 各系所支援通識課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開排課作業。
- (二)本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實施實體上課為原則，因應疫情，授權老師與學生協調多數同意採線上遠距課程。
- (三)正進行學生申請通識微型學分學程證書與畢業初審。

## 二、行政業務：

- (一)新進人員陳靜宜小姐已於 5 月 2 日(一)到職。
- (二)辦理 110-2 通識講座事宜，並協助教師辦理核銷。。
- (三)協助中心教師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
- (四)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5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時填報防疫應變會議工作報告。
  - 4.定期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

## ◆生活輔導組

- 一、111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本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業已開始，首先由各系所或中心或學程展開第一階段的推薦作業，並在 5 月 13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本年度適用「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作部分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修正評選方式程序，第三階段評選修正為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審核確認，無須再行召開遴選會議。敬請各單位踴躍推薦。
- 二、學習預警機制：為避免同學因缺曠課太多，以致休學或退學的情況，本組於學期第八週及第十二週，對於曠課達 16 小時的同學，將會發出預警通知。本學期至第八週曠課達 16 小時以上同學計有 33 位，第十二週有 66 位。日前已分別通知學生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 三、僑陸生輔導
  - (一)原訂於 5 月 17 日舉辦之應屆畢業僑生歡送餐會，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改以個別發送畢業禮物及線上致意之方式表達歡送與祝福。
  - (二)111 學年度新進僑生錄取名單陸續彙整中，現正進行入學意願調查及建立新生群組。
- 四、學生宿舍
  - (一)自 4 月 29 日起，依據教育部指示規劃隔離宿舍與檢疫宿舍，範圍為一宿五樓及二宿四、五樓西側各六間，共 215 張床。目前有 107 位同學願意返家彈性上課，故自非徵用區徵得 108 張床供徵用區域無法返家之同學移住。預計於 5 月 13 日清空徵用區域之房間。
  - (二)111 年 5 月 3 日(二)大學部舊生宿舍申請結束，原定於 5 月 10 日(二)進行宿舍抽籤，惟因上開教育部指示進行宿舍徵用而將宿舍抽籤延期一周。
  - (三)111 年 5 月 6 日(五)協助欲返家彈性教學之住宿生搬運及行李郵寄回家，共計 115 件。
  - (四)持續協助宿舍快篩陽性或確診同學遷移至成功宿舍、舊眷舍進行隔離，並針對留於原寢室內隔離之同學送餐服務。
- 五、獎助學金暨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
  - (一)財團法人養樂多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共計 2 人獲獎，總計 4 萬元。
  - (二)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共計 2 人獲獎，總計 2 萬元。
  - (三)新竹市政府獎學金，共計 1 人獲獎，總計 4 千元。
  - (四)111 年 4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12 人申請並審核通過，共核發 60,046 元。
  - (五)111 年 5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4 人申請並進入審查階段。

## ◆課外活動組

- 一、110 學年度全校畢業典禮，因疫情影響，暫停舉辦全校性的典禮儀式，改由各系所自行舉辦。已由課外組輔導，並委請各系畢代籌辦與聯繫相關事宜，獨立所與學位學程也已個別聯繫。
- 二、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取消實體辦理，改以線上會議與公告方式籌備。
- 三、暑假服務梯隊目前仍維持籌備中，相關基金會補助申請與輔導學校的聯繫正持續進行，並宣導訂定相關防疫措施，並注意梯隊在執行籌會的過程中，注意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環境通風與安全距離。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一)111 年 4 月 1 日~111 年 4 月 30 日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8	40.0 %	3	6.7 %	21	46.7 %
保健諮詢	3	6.7 %	3	6.7 %	6	13.3 %
營養諮詢	16	35.6 %	2	4.4 %	18	40.0 %
總計	37	82.2 %	8	17.8 %	45	1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校外和球場。
- 2.受傷類別以擦傷和挫傷為主。

(三)境外生 2 人於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持續追蹤給予健康關懷，並每日上網填報防疫追蹤系統。

(四)四月份通報新冠肺炎確診個案 80 人進行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 318 人，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並給予相關衛教與健康追蹤。

### 二、健康教育

(一)減重比賽：比賽活動為期 10 週，因遠距教學，體位後測時間將延至 111 年 9 月實施。

(二)運動教學影片徵選競賽：共計 3 組學生報名影片甄選比賽，經校外評審委員審核，其中 2 部影片入選，公布於 YouTube 頻道供師生觀看及宣傳。

(三)健康體位素養：結合 FB 及 Line@官方帳號，舉辦多場次活動，並於 4 月 22 日(五)經教育部輔導委員線上輔導，提供建議與嘉許。問卷後測已於 5 月中旬開始實施。

(四)餐廳滿意度暨健康行為問卷：於 4~5 月期間實施，共計有 545 人填寫問卷。

###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二)輔導店家及清潔人員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

(三)餐廳餐食檢驗：原預定於 4 月份進行之抽檢工作，因疫情因素店家未營業，已多次延後，本組將視實際運作狀況彈性調整工作規劃。

(四)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0.1%。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1 年 4 月 7 日～111 年 5 月 6 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05	229	75%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3	6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6	6	-

(單位：小時)

說明：

(一)四月起疫情升溫且配合校內防疫措施，發行二封校內安心文宣。於個別諮商調整為以實體為主、線上晤談為輔，並持續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 5 月 20 日，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內容如下：

(一)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計畫：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 60 場次、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 3 場、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 3 場、歷程性繪畫工作坊 4 月 11 日至 12 日、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持續辦理中。

#### (二)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彩虹嘉年華 X 多元性別友善校園：因受疫情影響，「關係衝突與修復」關係講座擬延至 6 月 6 日辦理，協助學生理解自我的人際關係，看見關係衝突背後的原因，並如何在衝突後修復關係與和解。

2.班級座談～魔法心樂園：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增進班級凝聚力，開放導師申請班級座談活動。

(1)5 月 10 日辦理主題《擺脫自我批評，從看見優勢開始！》自我探索，由心諮二申請場次，共 15 人參與。

(2)擬於 5 月 24 日辦理主題《用心說，一點就通！》人際關係，由心諮二申請場次。

(3)《怎麼辦？未來一直來》職涯探索

(4)《社群媒體：一滑再滑的魔力》自我照顧

#### 3.團體工作坊：

(1)於 5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每周二 12:00-13:30 舉辦「愛情探索」團體，共計 6 次，團體持續進行中。

(2)於 5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每周四 18:30-20:00 舉辦「生涯探索」團體，共計 6 次，團體持續進行中。

(3)擬於 5 月 28 日辦理表達性藝術治療工作坊，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覺察並紓解情緒，進而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

#### 4.爆米花志工團

110-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1.02.22 (三)	18:30-20:30	人際團體凝聚力活動1—期初大會	G202	27
111.03.0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課程1：多元性別主題課程	G202	28
111.03.08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1)	G202	23
111.03.15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2：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2)	G202	27
111.03.22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3)	G202	29
111.03.28-04.01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友你的彩虹嘉年華(志工服務)	學餐外	53
111.04.19 (二)	18:30-21:00	志工心衛服務3：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視訊連線	26
111.05.10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2：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	視訊連線	25
111.05.17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進階培訓助人體驗工作坊2：表達性藝術治療(李曉芬心理師)	視訊連線	--
111.05.24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3：期末大會	視訊連線	--
111.05.31 (二)	18:00-21:00	心理健康進階培訓助人體驗工作坊1：心理劇(胡丹毓心理師)	視訊連線	--
110-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1.02.21 (一)	12:00-13:20	2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	G202	10
111.03.07 (一)	12:00-13:20	3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	G202	11
111.05.05 (四)	12:30-13:20	5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	視訊連線	7
111.06.01 (三)	12:30-13:20	6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手冊完稿、新生始業式活動、期初活動	G201	--

#### 三、其他

- (一)獲准「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乙案，總金額291,205元。
- (二)獲准「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總金額共1,036,509元。
- (三)獲准「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總金額900,000元。

#### ◆資源教室

- 一、辦理就業轉銜系列講座：本學期辦理兩場就業轉銜線上講座，邀請心路基金會臺北就業服務中心劉雪蓉主任主講。本次活動聚集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以及身心障礙者於工作場域普遍易面臨的問題，分別以「就業資源大補帖」及「修練就業軟實力」為主題，說明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及相關轉銜資訊，並於課程中融入優化履歷自傳及面試小技巧傳授，協助學生及早思考，建構個人履歷及職涯規劃。共計29人次參與。
- 二、創造無障礙遊戲環境：桌上遊戲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的社會互動能力之新興媒材，為使重度視覺障礙同學跨越參與限制，資源教室嘗試將一般人視為理所當然的視覺線索轉換為點字，在媒材加上輔助資訊，使全盲的視覺障礙者

皆能順利參與，擁有無障礙的遊戲環境。

三、**期末評量特殊試場申請**：第十三週起公告受理資源教室學生期末特殊考試需求，因應實體與遠距課程之不同需求，安排特殊應試調整，並與相關學系助教討論核對以確認協助項目與內容。

四、**資源教室應屆畢業同學個別轉銜計畫座談(ITP)**：資源教室於五月中旬展開應屆畢業同學 ITP 座談會，透過深度訪談，評估同學生涯規劃與執行進度，並針對各項能力、未來升學或就業困難分析與建議，引導思考因應策略，促進其對個人學習成長之認識與規劃，並提供可達成其轉銜目標的支持機構或人員諮詢。

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統計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5 月 11 日。

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16 人次，類別詳附表。本月份以「鑑定」為同學最需協助之重點。

類別	輔導人次統計
特教鑑定	6
生活關懷	2
學業問題	4
其他	4
月統計	16

#### ◆體育室

一、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運動聯賽:111 年 4 月 26~28 日於中原大學舉行。本校榮獲公開男一級第二名，並榮獲 2 項個人獎:最佳舉球對角攻擊球員-周冠宇、最佳邊線攻擊球員：雷諾。

團本部	陳校長、陳主任秘書、蔡學務長及楊忠祥老師。
隊長	李瑋軒
隊員	張昫亮、周子揚、吳信賢、陳宥廷、楊子韻、朱凱逸、周冠宇、鄭振堃、郭家銘、王俊傑、陳朝璽、林聖恩、廖閔昇、雷諾。

二、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1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

本校由陳校長、陳主任秘書、蔡學務長及楊忠祥老師領軍，榮獲優異成績：

(一)獎牌數(2 金 10 銀 5 銅)

(二)團體錦標 2 項(空手道公開男生組第 2 名、空手道公開女生組第 6 名)

(三)總獲獎數計 35 項

三、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111 年 5 月 7~8 日於台中朝馬足球場舉行，由體育室林顯丞主任領軍，榮獲公開女子組榮獲第五名、公開男子組榮獲第六名。

#### ◆校園安全組

一、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32 件(安全維護事件 2 件、疾病事件 28 件、偏差行為事件 1 件 其他事件 1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85 件，拾獲物計 78 件，已領回計 72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26 件(含儘後召集)。

- 二、11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並於 4 月 11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9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三、本組持續由各系輔導員進行各系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
- 四、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防疫專責小組臨時會議，並於 4 月 18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10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五、本組業已彙整編輯學務處電子報臥龍務語第 51 期，並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全校公告信公告提供校內師生參考。
- 六、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防疫專責小組臨時會議，並於 4 月 25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11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七、有關臺北市聯合醫院 4 月 29 日(五)下午安排至本校為學生進行 PCR 採檢事宜，本組值日人員留辦公室處理校安事件，其他同仁均編組至現場進行協助及學生引導等相關事宜。
- 八、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防疫專責小組臨時會議，並於 5 月 2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12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計畫執行情形：111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為人事費 45 萬元、業務費 40 萬元，合計 85 萬元，依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修正「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年度計畫書，依限於 5 月 31 日備文報部。
- 二、獎助學金申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4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4 名，共計 11 名。第二階段增補名額核定名額為助學金 2 名，紙本申請資料已於 5 月 5 日函送至輔仁大學。
- 三、課業支持系統：原住民族學生學伴支獎勵津貼，每學期每組提供 8,000 元，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本學期 16 組學生之 3、4 月服務紀錄表已審核確認，第一期款(總額 64,000 元)已於 5 月 6 日核發。
- 四、部落講堂：【原住民族教育與部落之連結】原資中心邀請邀請來自宜蘭前南澳碧候國小陳銘裕校長，於 5/17 週二下午與同學們淺談原住民族教育與部落之連結，在部落落實原教所遇之困難、如何化解以及大家能為部落做什麼，透過對話與分享讓同學們了解教育的力量。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 (111 年 5 月)

111.5.12 彙整

###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都更單元，2 月 22 日辦理估價師選任作業。動工前持續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目前尚無單位投件。另為活化校產，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2 月 23 日召開「本校校外 3 處校地(附小對面、重慶南路、Toyota 旁)空間使用協調會第 1 次會議」，邀集學術及行政單位共同研商，均尚未定案，現階段歡迎大家將相關議題帶回討論，集思廣益。本處將彙整各單位意見提本學期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
- 三、本校經管之歷史建築「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期以不出資方式完成修復及再利用，故透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發起之老房子文化運動以公開招標方式媒合民間團隊，本校已於 2 月 25 日檢送相關招標文件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後續招租事宜。目前文化局已上網公告招標，截標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4 日，相關內容詳載於網頁：<https://oldhouse.tapei/home/zh-tw/Bidding/699807>。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4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本校國有財產 4 月份報表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4 月份財產設備各項折舊明細資料。
- 七、辦理 4 月份財物增加、移動、報廢減損之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之經費分類，並列印清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黏貼。
- 八、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九、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
- 十、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一、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4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二、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十三、辦理全校財物年度盤點工作。

### 【營繕組】

- 一、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一)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已於111年2月23日決標，依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111.7.31前適用95年修訂版本)規定，於3月8日奉准成立委員會，於5月2日召開委員會並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6月中旬完成期末報告。

(二) 第二宿舍防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與建築師簽訂契約，完成頂樓現有防水層鑽心取樣，刻正進行規劃設計。

## 二、履約中案件

(一) 泉州街舊眷舍10戶拆除工程：111年2月18日決標，訂於5月10日開工。

(二) 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更新：110年10月4日決標，預計111年暑假安裝。

(三) 藝術館音樂系教室整修工程：4月26日決標，訂於6月20日開工。

## 三、111年4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一)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二) 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三) 億光捐贈宿舍支架燈配合疫情暫停安裝。

(四) 配合疫情進行隔離宿舍設施改善。

##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66 件，其中會簽階段 2 件、招標公告階段 7 件、議價評選階段 7 件、決標履約階段 37 件、驗收付款階段 13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第五期
2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39,931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3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4	數資系	111年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999,94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	北師美術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運輸保險案	921,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	師培處	110年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充	193,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一期驗收)
7	計網中心	F308教室-記憶體、固態硬碟、獨立顯示卡等電腦主機附加配備一批案	700,000					V		限制性招標
8	音樂系	110-111年KAWAI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75,2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9	事務組	111年度校區及學餐廳空間廁所環境清潔維護採購	6,480,000					V		準用最利標
10	音樂系	110-111年Yamaha、Steinway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1	圖書館	111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案	856,570						V	公開招標
12	總務處	「110年12月及111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1,502,592					V		公開招標
13	計網中心	Adobe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三期驗收)
14	學務處生輔組	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 (第二期驗收)
15	進修推廣推廣教育中心	110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337,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三期驗收)
16	北美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場空間設計與施作勞務採購	2,4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7	計網中心	F308教室24吋液晶螢幕一批案	273,28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18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採購案	7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9	計網中心	110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3,792,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20	學務處衛保組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984,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1	進修推廣處	招生考試管理系統/碩士在職專安入口網站功能擴充	493,000					V		限制性招標
22	文書組	110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擴充變更瀏覽器環境及公文製作系統改版服務規劃案	1,442,000					V		限制性招標
23	圖書館	111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採購案	828,800						V	公開招標
24	北師美術館	111 年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	256,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5	音樂系	110 年度音樂學系雙層鍵盤大鍵琴	1,5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26	資科系	行動載具管理使用授權暨計畫管考系統	27,6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27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案	528,000						V	限制性招標
28	總務處事務組	111 年篤行樓機械停車設備維護案	252,000					V		限制性招標
29	文書組	111 年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案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
30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高速印刷機案	667,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1	北師美術館	「陳進膠彩作品修復」勞務採購案	248,500						V	限制性招標
32	圖書館	111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案	880,000					V		限制性招標
33	北師美術館	文協主題戲劇演出委託製作採購案	2,5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4	師培處	「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與建置國際雙語資源共享平台	395,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35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家用快篩試劑一批採購案	351,500				V			限制性招標
36	教務處	數位學生證製作及個人化印製一批	509,500					V		限制性招標
37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5 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採購	242,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資科系	電腦設備一批	176,918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9	數位系	VR 頭戴式裝置一批	229,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0	圖書館	訂購空中英語教室影音點藏學系系統	21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1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檢釘摺機案	387,27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2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核酸檢測案	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43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1-113 年)採購案	1,600,000				V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44	生輔組	餐食助學代金餐券採購案	400,000					V		限制性招標
45	圖書館	台灣教會公報全覽採購案	1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6	音樂系	111 年音樂學系 M216 教學用平台式鋼琴	3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7	數資系	微軟商務筆記型電腦	26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48	計網中心	F308 教室硬體廣播系統一式案	229,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9	教務處	111 年度北教大校訊、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印製與寄送	175,900		V					限制性招標
50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住宿與相關服務採購案	3,496,100			V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組成中
51	北師美術館	黃土水作品修復及展出維護勞務採購案	300,000				V			限制性招標
52	總務處	111-113 年會計帳務、出納帳務及專兼任人員納保進用及保費管理系統租賃與維護採購案	2,850,000					V		限制性招標
53	總務處	本校消防水系統設備採購案	38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4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題運送採購案	296,1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委員會組成中)
55	教務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臺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案	898,000					V		限制性招標
56	學務處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案	7,000,000			V				公開招標
57	北師美術館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專輯印製》勞務採購案	49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8	文創系	數位整合與新媒體行銷教學實務設備	5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9	教經系	111 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199,580				V			限制性招標
60	課傳所	110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功能擴充-檔案上傳審核功能建置案	218,500					V		限制性招標
61	語創系	語創系研究生學習研討空間整修	68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2	自然系	-86°C 超低溫冷凍櫃	247,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3	自然系	語文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	407,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4	自然系	數學跨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	40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5	體育系	舞蹈教室音響系統	155,31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6	自然系	標本防潮箱一批	143,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圖書文具部				V	111.6.30	得標廠商「麋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1.6.30	得標廠商「統一起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本櫃位辦理第 8 次招租流標，學餐工作小組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招租事宜。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本櫃位辦理第 8 次招租流標，學餐工作小組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招租事宜。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2.6.30	得標廠商「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本櫃位辦理第 8 次招租流標，學餐工作小組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招租事宜。

### 三、事務業務：

(一) 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4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為 1,275,082 元。

(二)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4 月 30 日為 160,935 元。

(三) 校園環境及植栽：

1. 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5 月份修剪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藝術館進變電箱等區域矮灌木；並移除篤行樓前一株因生病但有傾倒風險之櫻花樹。

2. 由勤務班同仁持續進行全校例行性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園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四) 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 簽辦繳交5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4,355元。

(2) 簽辦繳交3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765,811元(學校提繳650,103元、個人提繳115,708元)。

(3) 簽辦繳交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3月187,863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1) 3月學校負擔勞保費963,880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879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3,389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948,612元)；自負勞保費261,143元。

(2) (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3月622,840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493元、職業災害保險費6,555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614,792元)；自負勞保費136,359元。

(3) 3月學校負擔健保費579,199元；自負健保費252,840元。

3. 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2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3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5 人次。

4. 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1 年 04 月 03 日至 111 年 05 月 02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159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5. 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0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 171 人加保(截至 5 月 1 日之統計)。

6. 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目前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皆會在 111 年 03 月 02 日起陸續加保，已和教發中心協定聘至 06 月 17 日結束此案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調整職保月投保薪資下限為 25,250 元(基本工資)，上限為 72,800 元；本單位已在保之被保險人將依本法之月投保薪資上下限逕行調整生效。

(五)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現有人員為工友 3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2. 持續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4.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六) 其他及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2.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 (1) 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2名，執行實名制登記及協助紅外線體溫觀測暨體溫量測。
  - (2) 定期更新及補充防疫物資，如隔離眷舍床墊、瓶裝水、酒精機、N95口罩、額溫槍、各樓層酒精等相關措施。
  - (3) 111年4月9日至5月11日配合確診足跡及復課前進行校區場館防疫噴藥，計通知13次消毒。
  - (4) 111年2月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通過，並於3月11日起聘兩名安心上工人力(一名支援保全業務、一名支援總機業務)，本計畫執行期限至111年6月30日結束。

**【環安組】**

一、安全衛生及消防設備巡檢業務

- (一)111 年 4 月 19 日會同台北市消防局消防隊檢查本校各建築之消防安全設施。
- (二)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巡檢本校各建築消防安全設備及消防相關設備功能測試。

二、能源管理業務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資料整理，將各項能源分析數據更新。
- (二)簽核空調及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ESCO 第 7 次量測驗證結果，並辦理量測驗證分期費用與監造費用核銷工作。
- (三)填報更新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本校相關之節能數據。
- (四)繕抄 4 月份各棟建物電表並計算各棟用電量-由臺電 5 月份帳單推算 111 年 4 月

份用電量，較去年減少 56164 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 三、環境教育業務

(一)持續辦理 110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撰寫並完成相關成果統計。

(二)公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之修正公告。

### 四、污染防治宣導業務

(一)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二)參加教育部主辦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說明會。

## 【出納組】

一、行動支付-在北師 第一站落實於小台自動繳費機升級案，統計 111 年 4 月各項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項 目	現金	一卡通	悠遊卡	合計
筆數統計	345	46	67	458
筆數佔比	75.33%	10.04%	14.63%	100.00%
金額統計	63,410	3,230	12,645	79,285
金額佔比	79.98%	4.07%	15.95%	100.00%

二、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4 月底總計支付 1,647 筆，金額共計 4,247,565 元整。

三、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4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1,751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分)費、住宿費、捐款、各項保證金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四、本期(111 年 5 月 11 日)與上期(111 年 4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 (1110511)	上期 (1110411)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67,956,512 元	177,610,954 元	-9,654,442 元
定存結額	1,720,000,000 元	1,720,000,000 元	0 元

五、匯款支付作業 111 年 4 月支付 4,921 筆，金額共 197,526,725 元整。

六、退匯處理 111 年 4 月計 27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生輔組	14	師培處	3
文創系	4	資料系	2
北美館	3	圖書館	1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 七、電子支付作業 111 年 4 月共支付 36 筆，金額共 2,745,952 元整。
- 八、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1 年 4 月共 367 人次，金額共 7,443,843 元整。
- 九、4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7,812 元，3 月公提保費總金額 158,020 元。
- 十、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繳費期限：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5 月 17 日)。
  -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分費，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 (三)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4 月 18 日 9:00 至 111 年 5 月 27 日 24:00。
  - (四) 111 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5 月 9 日 9:00 至 111 年 5 月 27 日 24:00。
-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計 669 人，共 16,329,712 元。
  - (二) 111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2 月 1 日 9:00 至 111 年 4 月 28 日 15:30，計 0 人，共 0 元。
  - (三)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4 月 14 日至 111 年 4 月 21 日，計 9,836 人，共 9,781,400 元。
  - (四)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5 月 5 日 9:00 至 111 年 5 月 9 日 17:00，計 958 人，共 1,265,800 元。
- 十二、4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 筆)總金額 364,167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57 筆)總金額 1,725,334,336 元。
- 十三、110-2 就學貸款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匯入本校助學貸款專戶，本組協助確認就學貸款學生繳費明細，彙整就學貸款日報表，前往台北富邦開立本支並轉存本校 401 專戶。
- 十四、4 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 193 件。
- 十五、本校 5 月份計有 12 張 3 年期定存單到期，孳息款約為 160 萬元；另已簽請投資管理小組核示，是否同意將郵局活儲帳戶轉出 980 萬元做 2 年期定存，以爭取較高利息收入。

###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截至 4 月 30 日止，全年 7,333 件(4 月份 1,102 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4 月份。

(一) 收文：電子收文計1,091件，紙本收文計75件，共計1,166件。

(二) 發文：電子發文計179 件，紙本發文計94件，計273件。

(三) 收發室處理郵件：快捷124件、包裹108件、掛號1,201件。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62 件。請各單位收到稽催單時須於【逾期未辦結原因】欄說明案件辦況，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送回文書組。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辦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 111 年 4 月份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歸檔公文作業：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

統計日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5 月 12 日	電子	5,247	43,093
	紙本	1,151	14,770
	小計	6,398	57,863
	電子化比率	82%	74%

(二)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三) 檔案鑑定作業：本校61至68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作業已完成並送交教育部函轉檔案管理局鑑審完畢。

(四) 檔案移轉作業：本校61至68年永久保存檔案經檔案管理局鑑審，計8件列入國家政治檔案，刻正辦理移轉前置整備，定於本(111)年6月辦理實體移轉作業。

(五)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97至109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4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1年5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4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0-1111119	78,600	每月10日	4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27年繳(1110308-1120307)	/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原合約已於109/4/30終止，目前招租中	1070801-1090430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3月30日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4月2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4月4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10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3月28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原創業團隊進駐使用，合約已於109/8/16提前終止，目前招租中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1100101-1101231	39,031	每月5日前/逾期含15日以上加增滯納金	4月1日	0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110101-1121231	2,07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021/1/12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2021/1/4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2021/1/11已年繳 (1/10遇假日順)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100301-113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2021/4/1已繳庫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10101-1121231	3,732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2021/1/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101001-11103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3/10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1.1.7一次繳半年至111.6.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1.4一次繳半年至110年6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4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1年5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4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10228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4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10228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4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110101-11112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1.1.5一次繳全年至111.12.31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110101-111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12.29一次繳半年至111.6.30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陳慧祺	1101001-11103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4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連庭凱	1101101-11104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11.4一次繳半年至111.4.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承租至111.02終止，目前招租中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110.07後招租中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110.07後招租中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100701-111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4月1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呆熊早餐店	1100913-1120630	26,000	每月15日前	4月1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100701-111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4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110.07後招租中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111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4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100701-111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4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4月2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2022/1/11繳清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育成中心-林盈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羅友君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綜合企劃組

###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1. 辦理跨校教師社群核銷作業。
  2. 籌備 5 月 18 日學門成果交流會第二次工作會議。
  3. 規劃學門成果交流會場地與人力。
- (二)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作業。
- (三)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111.03】期填報作業
  1. 校內檢核作業：4 月 25 日（一）至 5 月 06 日（五）
  2. 統一申請修正作業：5 月 06 日（五）至 5 月 20 日（五）。
  3. 資料產出予教育部相關單位：5 月 24 日（二）。
  4. 檢送 111.03 期檢核表至教育部：5 月 24 日（二）至 5 月 31 日（二）

###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二) 本校 110 年度共計獲得科技部通過 67 件計畫，其中含 109（含）年以前多年期 15 件、110 年新通過計畫 52 件（含 2 件愛因斯坦、2 件專書寫作、2 件科普、1 件優秀青年學者計畫、3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2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 件產學合作研究計畫、2 件計畫移轉）。
- (三) 辦理 110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結案作業。
- (四) 辦理 111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計畫撰寫作業。
- (五) 辦理 111 年度科技部第二期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業。
- (六) 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協助圖書館、北師美術館準備 111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二) 編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生調查問卷。
- (三) 籌備 111 年度三場校務研究專題講座事宜。
- (四) 配合辦理 iNTUE 系統公測-建立第二專長相關資料與功能測試。
- (五) 辦理「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初審。
- (六) 111 年 4 月 11 日（一）至 7 月 8 日（五）辦理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問卷作業，並製作問卷(API)管理系統。
- (七) 辦理 111 年度「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暨校務資訊公開網站功能擴充」案之招標事宜。

### 四、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2 篇。

- (三)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5 卷第 1 期出刊、寄送及驗收作業。
- (四) 辦理 110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事宜：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管考會議，完成 110 年度執行情形管考，並修正 111-114 年度中長程計畫，將提校務會議報告及審議。
- (五) 校務評鑑：依教育部核定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 年-114 年)，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113 年 5-6 月)接受實地訪評，並須於 113 年 1 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將依 111 年 4 月 27 日說明會規劃辦理後續事宜。
- (六) 辦理回覆教育部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 (七) 持續協助教師評鑑系統問題排除。
- (八) 持續協助本校師生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問題排除。

## **國際事務組**

###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與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洽談雙聯博士學位簽約事宜。
- (二) 辦理與日本國立大學法人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加拿大魁北克大學三河分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三) 辦理與日本弘前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四) 完成與捷克帕拉茲基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五) 辦理 2022 歐洲教育者年會 EAIE 聯合參展事宜。
- (六) 辦理與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Erasmus 獎學金教職員互訪」計畫事宜。

###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藝設系)參加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
- (二) 辦理 110-111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
- (三) 辦理「教育部 111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事宜。
- (四)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姊妹校學生(瑞士、德國、奧地利)至本校交換就學輔導事宜。
- (五)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薦送學生至本校交換申請事宜。
- (六) 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109 年度核銷結報及 109-110 年度核撥作業。
- (七)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展延、取消、變更計畫主持人及機構申請事宜(教育系、藝設系、兒英系)。
- (八) 辦理 110 學年度外籍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作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位生在籍人數共計 88 人)。
- (九) 辦理外交部 111 年度「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十四國專案」計畫獎學金

核發事宜。

- (十) 辦理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核撥事宜。
- (十一) 籌開 111 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6 月 1 日)。
- (十二) 辦理外國學生工作證、健保及國泰保險申請事宜。
- (十三) 辦理外國學生防疫相關業務(確診及隔離防疫事項協助)。
- (十四)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華語文及文化體驗課程(7 名)事宜。
- (十五) 辦理本校參加「航向藍海—2022 年臺灣高教暨華與線上教育展」事宜。
- (十六) 辦理 111 年度 7-12 月因公出國申請案收件事宜(截止日期:5 月 31 日)。
- (十七) 辦理 111 年度本校外文論文潤飾申請案(教經系)。
- (十八) 辦理本組網站及社群媒體更新事宜。
- (十九) 籌辦 2022 國際大師講座：放眼國際、連結在地—比利時精神 深耕台灣(5 月 26 日)。
- (二十)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事宜。

##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 **一、行政業務**

- (一) 協助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刷牙姿勢矯正裝置及其方法」(發明)及「刷牙姿勢矯正裝置」(新型)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二) 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三) 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技術移轉及授權事宜。
- (四) 辦理 N0.90 創夢基地租賃相關事宜。
- (五)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四）管考事宜。
- (六) 辦理本組社群網站資訊更新事宜。
- (七) 協助校庫資料負責表冊之統整及填報作業。
- (八) 辦理補助系所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核銷相關事宜。

### **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業務**

- (一) 辦理本中心虛擬進駐試行計畫輔導事宜。
- (二) 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諮詢服務。
- (三) 辦理經濟部工業局「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TCA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本校學生推薦作業。
- (四) 辦理本校 2022 校園創業競賽初審作業。
- (五) 辦理本校 5 月職涯發展講座活動：
- (六) 111/05/03 畢業了，然後呢？--找出你的職場即戰力。
- (七) 111/05/10 從學生、上班族到創業家都受用的簡報技巧與實作。
- (八) 111/05/17 有感提升說服技巧與表達能力的簡報提案實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5 月份)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1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招生考試，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開放報名作業，將於 7 月 17 日進行筆試。
- 二、清查並通知 111 學年度暑期班延畢生尚未續辦休學申請之學生於 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未續休者一律恢復在籍身分。
- 三、以雙掛號通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休學應復學之學生提出復學申請，提出休、復、退學申請之最後截止日期至 6 月 6 日止。
- 四、受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受理時間自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 五、受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期中停修申請，受理時間自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
- 六、通知各系所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排課作業，開排課作業自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4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32	14	4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8	0
	冬、夏令營	158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3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1D330	舒緩瑜伽-週六	2022-04-09 - 2022-07-02	六 10:00-11:15	15	2022-06-2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29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2-06-28 - 2022-08-24	三 17:45-18:45	12	2022-07-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生活藝術							
111D814	書藝逸趣書法班-週二夜間班	2022-09-06 ~ 2022-12-13	二 19:00-21:00	30	2022-09-2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15	書藝逸趣書法班-週日下午班	2022-09-04 ~ 2022-12-25	日 13:30-15:30	30	2022-09-1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16	鳥語花香創意研習班-週日上午班	2022-09-04 ~ 2022-12-04	日 09:00-12:00	36	2022-11-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17	鳥語花香創意研習班-週三夜間班	2022-09-07 ~ 2022-11-23	三 18:30-21:30	36	2022-11-1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18	山水畫輕鬆畫(初級入門)-週三下午班	2022-09-07 ~ 2022-11-23	三 15:30-18:30	36	2022-11-1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19	山水畫輕鬆畫(初級入門)-週五下午班	2022-09-16 ~ 2022-12-02	五 15:30-18:30	36	2022-11-2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1D820	【線上-入門班】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週六班)	2022-07-23 - 2022-07-30	六 09:00 - 12:00	6	2022-07-19	招生中	/
111D808	【認證輔導】兒少漫畫師資認證輔導班(下半年)	2022-08-06 - 2022-09-24	六 09:00 - 16:00	42	2022-05-04	招生中	/
111D821	【線上-入門班】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週三班)	2022-08-10 - 2022-08-24	三 14:00 - 16:00	6	2022-08-09	招生中	/
111D803	第三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遠距教學)	2022-09-14 - 2022-12-21	三 18:30 - 21:00	37.5	2022-10-1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22	【實體-入門班】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週六班)	2022-10-01 - 2022-10-01	六 09:00 - 16:00	6	2022-09-27	招生中	/
111D802	第一期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111年10月	2022-10-15 - 2022-10-22	六 09:00 - 17:00	14	2022-10-09	招生中	/
111D801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_111年10月	2022-10-22 - 2022-10-23	六 08:00 - 17:00	16	2022-10-16	招生中	/
111D823	【實體-入門班】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週六班)	2022-11-12 - 2022-11-12	六 09:00 - 16:00	6	2022-11-08	招生中	/
兒童課程							
111D205	兒童硬筆書法班-上午	2022-07-02 - 2022-09-17	六 09:00 - 11:00	24	2022-06-15	招生中	
111D207	兒童硬筆書法班-下午	2022-07-02 - 2022-09-17	六 16:30 - 18:30	24	2022-06-15	招生中	
語言系列							
111D80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07-08 - 2022-09-30	五 18:30 - 21:30	36	2022-07-05	招生中	/
111D805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07-09 - 2022-10-01	六 09:30 - 12:30	36	2022-07-05	招生中	/
111D80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10-14 - 2023-01-06	五 18:30 - 21: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111D807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10-15 - 2023-01-07	六 09:30 - 12: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111D809	韓文(一)-入門補充班(週三晚上)	2022-07-06 - 2022-08-24	三 18:40 - 21:40	24	2022-08-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10	韓文(一)-入門班(週五晚上)	2022-09-30 - 2022-12-16	五 18:40 - 21:40	36	2022-12-1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33	基礎實用日語(二)	2022-07-11 - 2022-09-12	一 18:30 - 21:30	30	2022-08-0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34	旅遊實用日語(一)	2022-07-13 - 2022-09-14	三 18:30 - 21:30	30	2022-08-0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財經企管							
111D331	【線上講座】ESB 創業與商業講座：我該開公司嗎？創業的節稅規劃	2022-06-11 - 2022-06-11	六 11:00 - 12:00	1	2022-06-08	招生中	/
111D332	【線上講座】PMR 專案管理與職能講座：面對多變的市場，在工作上如何有效應對？	2022-06-18 - 2022-06-18	六 11:00 - 12:00	1	2022-06-15	招生中	/

111D813	【線上班】法人操盤與研究-週一班	2022-06-20 - 2022-07-25	一 19:00 - 21:00	1	2022-07-0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33	【線上講座】CSB 職場溝通講座：成為白領的第一堂溝通課	2022-06-25 - 2022-06-25	六 11:00 - 12:00	1	2022-06-22	招生中	/
111D334	【線上初階班】國際認證輔導：ESB 創業管理與商業素養	2022-06-25 - 2022-06-25	六 09:30 - 17:00	6	2022-06-22	招生中	/
111D812	【線上進階班】國際認證輔導：ESB 創業管理與商業素養	2022-07-09 - 2022-07-09	六 09:30 - 16:00	5	2022-07-06	招生中	/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1D310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2-02-16 - 2022-06-08	三 17:45 - 18:45	12	2022-06-0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1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	2022-02-17 - 2022-06-02	四 17:45-18:45	12	2022-06-0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2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	2022-02-17 - 2022-06-02	四 19:00-20:00	12	2022-06-0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8	瑜珈提斯-週一	2022-02-14 - 2022-06-13	一 17:45~18:45	12	2022-06-1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9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2-02-14 - 2022-07-18	一 19:00~20:00	12	2022-07-1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3	修復瑜珈-週二	2022-05-03 - 2022-07-19	二 17:45-18:45	12	2022-07-1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1D307	第四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實體/遠距併行)	2022-02-16 - 2022-06-01	三 18:30 - 21:00	37.5	2022-03-2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2	第九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11年5月	2022-05-21 - 2022-05-28	六 09:00 - 17:00	14	2022-05-28	結訓	/
財經企管							
學分班							
111D424	110-2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二)3學分班	2022-01-28 - 2022-06-24	五 13:30 - 16:30	54	2022-01-14	開班中	/
111D410	易經專題研究_碩士在職6學分班	2022-03-19 - 2022-05-22	六 09:00 - 16:30	108	2022-03-18	結訓	/
兒童課程							
111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上午	2022-02-12 - 2022-06-11	六 09:00 - 11:00	24	2022-04-15	開班中	
111D203	兒童硬筆書法班-下午	2022-02-12 - 2022-06-11	六 16:30 - 18:30	24	2022-04-15	開班中	
111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2-03-26 - 2022-07-16	六 13:30 - 15:30	24	2022-05-2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語言學習							
111D303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03-04 - 2022-05-27	五 18:30 - 21:30	36	2022-03-02	結訓	/
111D30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03-05 - 2022-05-28	六 09:30 - 12:30	36	2022-03-02	結訓	/
111D306	韓文(一)-入門班(周三晚上)	2022-03-16 - 2022-06-15	三 18:30 - 21:30	36	2022-06-0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8	韓文(一)-入門班(周六上午)	2022-03-19 - 2022-06-18	六 09:30 - 12:30	36	2022-06-0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20	基礎實用日語(一)-週一班	2022-04-25 - 2022-06-27	一 18:30 - 21:30	30	2022-05-1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9 門課)：

- 1.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2.報名人次：2 月 9 日報名截止後統計報名人次：10 人次。
- 3.繳費人次：扣除欲加註自然專長，以及工作、家庭臨時無法配合，共計 8 人次。
- 4.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數	繳費人數
110-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4	1	1
110-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9	0	0
110-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9	1	0
110-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7	4	3
110-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3	0	0
110-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2	4	4
110-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0	0
合計			89	10	8

四、推廣教育班-2022 夏令營：

1.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3/23(三)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3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3/11(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3/18(五)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3/25(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初步完成「上課場地規劃」,尋找清消廠商報價。
上架課程	3/28(一)~3/31(四)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上架日 4/6、開始報名日 4/11) (4/1-4/5 本校春假)
網頁資訊確認	4/6(四)~4/8(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1/4/11(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1/06/26),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11/5/15(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8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1/5/18(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up>st</sup> 招生截止約 4 週)。
提前關課日	111/5/23(一)	1 <sup>st</sup>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0/6/6(一)	2 <sup>nd</sup> :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1/6/27(一)	3 <sup>rd</sup>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up>st</sup> 招生截止當周)

- 2.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 3.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幼教系)
- 4.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

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目標設定：

(1)招生/開班梯次數：158/126 梯次。

(2)人次：1535 人。

(3)5/10 統計：共 671 人次報名，確定開班 27 梯次、即將開班 16 梯次。

6.優惠設定：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20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77 名，4/13 起開放登記，當日已額滿。

(4)報名人數統計(起訖日 4/11~5/12)：共計 711 人次報名。

五、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與本中心合作開設「諮商專業實習(一)」課程-3 學分班，招生對象為取得諮商心理學習碩士學位後返國之海外留學生(6-12 人)，期望協助學員將海外所學與國內實務工作現況銜接，並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資格。

(1)課程起訖：111/07/01-112/01/13。

(2)招生期程：111/04/01-111/04/30。

(3)審查期程：111/05/01-111/05/18。

(4)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5/23 公告錄取名單，繳費截止日期為 5/31。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110-2 111D300：

(1)課程起訖：111/02/15 – 111/07

(2)課中庶務處理。

(3)相關經費核銷。

2.111-1 111D800：

(1)契約簽訂：完成台北、桃園、宜蘭新一學年度行政契約簽署(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已提前完成簽訂)。

(2)課程起訖：111/8/30-112/1/14

(3)重要期程：6/1-7/9 報名、8/10 公告正備取名單、8/30 課前說明會及正式開課。

七、公私立機關(構)委辦-中華文化教育學會新竹分會：**(111D410 本月結訓 1)**

1.易經專題研究\_碩士在職 6 學分班 (共 108 時)：

(1)課程起訖：111/03/19 – 111/05/22，週六及周日 09:00 - 16:30

(2)學員人數：22 人

八、公私立機關(構)委辦-軍方委辦案：

1.上半年-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111D411 開班中 1)**：

(1)課程起訖：111/04/14 – 111/08/11，週四 16:00-18:00

(2)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18 周\*2 時)

(3)學員人數：20 人

(4)上課地點：校外-松山指揮部

2.上半年-國防部空軍保修指揮部**(111D412 開班中 1)**：

- (1) 課程起訖：111/04/19 – 111/08/16，週二 18:30-20:30
- (2) 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18 周\*2 時)
- (3) 學員人數：20 人
- (4) 上課地點：校外-保修指揮部

3. 下半年-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軍方經費核定中)：

- (1) 課程起訖：111/08/25 – 111/12/22，週四 16:00-18:00
- (2) 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英語會話輔導班 (18 周\*2 時)
- (3) 上課地點：校外-松山指揮部

4. 下半年-國防部空軍保修指揮部(軍方經費核定中)：

- (1) 課程起訖：111/08/11 – 111/12/6，週二 18:30-20:30
- (2) 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英語會話輔導班 (18 周\*2 時)
- (3) 上課地點：校外-保修指揮部

5. 下半年-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計畫處(軍方經費核定中)：

- (1) 課程起訖：111/08/9 – 111/12/6，週二 18:30-20:30
- (2) 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18 周\*2 時)
- (3) 上課地點：校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6. 下半年-空軍作戰指揮部(軍方經費核定中)：

- (1) 課程起訖：111/08/4 – 111/12/2，週四 15:30-17:30
- (2) 需求：【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英語會話輔導班 (18 周\*2 時)
- (3) 上課地點：校外-空軍作戰指揮部

九、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之 CLIL 雙語師資培訓班：

1. 重要期程：契約簽核流程中、5 月定案實施計畫、6 月份招生及審查資格並公告正取名單及完成繳費、7 月中旬開始上課、112 年 3 月完成成績結算及結案。

2. 開設班別：預計開設綜合活動、藝術與自然科三個領域，是否開辦則視本校實際師資安排及招生人數而定。

3. 課程起訖

- (1)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111/7/11-7/15、111/7/18-7/21，共計 9 天(3 學分 54 小時)。
- (2) 第二階段(領域課程)：111/7/25-7/29、111/8/1-8/4，共計 9 天(3 學分 54 小時)。
- (3) 第三階段(國際連結)：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8 小時。
- (4) 第四階段(雙語教學成效評估及回流階段)：112 年 1 月至 2 月，計 20 小時。

4. 行政分工：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校辦理，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辦理前期課程規劃與第三四階段課程庶務，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一二階段課程庶務、全期之行政溝通及相關文件簽核與彙整。

十、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分為四期驗收，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第一階段驗收及付款，第二階段業於本(111)年 2 月 15 日完成第二階段驗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處工作報告 (111 年 5 月)

### 課務組

-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開排課作業。
- 二、辦理 110-2 畢業生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初審。
- 三、辦理新進師資生「各類科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場次及時間如下表，敬邀各師培學系導師參加，並惠請通知各班大一師資生務必出席參加，以了解未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場次	系所	時間	會議網址
1	教育系、語創系、 藝設系、體育系	111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a href="http://meet.google.com/puy-enix-cih">http://meet.google.com/puy-enix-cih</a> (全部同學皆須參加，15:10 起開始入場，至多 250 名)
	幼教系	15:30~18:00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imk-dhiu-hwk">https://meet.google.com/imk-dhiu-hwk</a> (接續綜合說明會)
2	心諮系、兒英系、 音樂系、數資系、 自然系	111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a href="http://meet.google.com/spc-ryac-mpr">http://meet.google.com/spc-ryac-mpr</a> (全部同學皆須參加，15:10 起開始入場，至多 250 名)
	特教系	15:30~18:00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pre-mcsp-yfm">https://meet.google.com/pre-mcsp-yfm</a> (接續綜合說明會)

- 四、新北市及臺北市業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明書列入(111)年度教甄初試加分條件，請師長鼓勵師資生或教程生踴躍報名參加。評量簡章請參閱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111 年度第二梯次辦理日期如下表：

場次	報名時間	評量時間
第二梯次	5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5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6 月 18 日 (星期六) 至 7 月 24 日 (星期日) 於本校評量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日)

- 五、110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 111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案、合聘、新聘兼任教師、新聘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案、推薦本處教育學程優良導師獎人選等案。
- 六、110 年 5 月 17 日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事宜，暫訂於 5 月 25 日公告甄選簡章，5 月 31 日辦理說明會。
- 七、國小教程導師辛懷梓老師訂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3 日辦理班會。
- 八、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國小身障組科目及學分報部備查。
- 九、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設計報部備查。
- 十、持續辦理公費生拜會及甄選事宜，已函發師培簡介至各縣市政府，並協助各師培學系甄選 43 名乙案公費生。

## 實習組

- 一、「滿分說教檢」系列演講活動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每週二第 7-8 節辦理，各場報名人數均超過 120 名，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幫助同學快速掌握各科重點。
- 二、有關各師培學系(所)申請 111 學年度 8 月制半年教育實習學生名單已提供予學系，共計 388 名，惠請師培學系老師協助擔任大五半年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以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之臨床教學，培養成為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周教學見習」工作坊暨說明會幼兒園教程於 5 月 3 日辦理、國小教程於 5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辦理、特教學程於 5 月 31 日辦理，均原於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因應防疫改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 四、賡續辦理 110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5 月共辦理 4 場，資訊如下：

單位全名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11/05/04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11/05/13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	情緒管理	家庭正向情緒支持與親密關係發展	111/05/18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	語文領域	小學語文素養導向學習設計	111/05/27

- 五、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建置案之系統功能維護」案第一期驗收付款作業。
- 六、彙整提報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期中報告。
- 七、賡續辦理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核銷與執行進度管控作業。
- 八、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結案成果報部作業。
- 九、蒐集彙整 111 年度各縣市雙語教師甄試招考缺額資訊。
- 十、辦理境外臺校相關業務（含場地借用、課程主題確認、講師邀請、活動報名及文宣設計等）。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臺北市教育局委託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雙語教學現職增能專班計劃，六學分 120 小時課程，本學期課程業於 2 月 16 日開始，共 57 小時之課程，由 11 位講師授課，並依本校防疫規定調整課程模式。擬邀請 16 位訪視委員協助入校觀議課共 18 次，因應疫情可以錄影或以線上直播方式觀課。
- 二、2 月 15 日起辦理「110 學年度公務人員英語增能課程」，共計 40 名教職員參與課程，五月份辦理日程為 5 月 3、5、10、12、17、19、24、26、31 日，每堂課共計 2 時，至 6 月底共計 32 堂課。
- 三、為籌備 7 月 4-15 日至臺北市辛亥國小辦理「雙語教學營隊」(共計 24 位本校學生參與)，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將分別辦理數學、自然及 STEM 雙語教學工作坊，召集今年暑期雙語教學營隊成員參加，與各領域教師共同討論雙

語營隊教學內容。5月7日及5月14日將分別辦理雙語自然暨數學教學工作坊、雙語STEM教學工作坊，皆為線上進行。

- 四、建立「Minecraft 學生社群」，社群活動將包含：與日本學生交流互動、以英語認識全世界的Minecraft玩家，並號召成員一同於Minecraft中組建國北教大校園。已於5月4日舉辦線上台日交流活動，共計參與人數為24人，與日本Sojo University共同於Minecraft世界完成組隊競賽。
- 五、辦理競賽型英語活動。5月5日及5月20日辦理多益模擬測驗比賽，預計總參加人數約80人，線上進行。5月17及5月31日辦理英語寫作比賽，預計總參加人數約60人。
- 六、111年5月7、14、21、28日辦理「Conversation Analysis and its Relevance to Language Education」5月教師增能系列線上講座，邀請日本Shikoku Gakuin University的Dr. Donald Carroll主講，各場次約90人參與。
- 七、擬於5月27日召開臺北市雙語自然增能班現職教師訪視委員諮詢會議。
- 八、擬於5月27日前蒐集各校雙語中心雙語教學指引初稿並陸續彙整成冊。
- 九、辦理增能型英語活動。3月1日起辦理「線上英語口說課程」，共計32名師資生參與課程，每月有4堂英語線上口說課，每堂課25分鐘，為期4月。「英語線上桌遊活動」，將於每月第二、四週的週五辦理，藉由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練習英語口說。「Let's READ together!一起閱起來」英語閱讀活動，鼓勵學生於本學期期間進行線上英語閱讀，閱讀總字數及時長最長之前20%者將可獲得禮券以茲鼓勵。
- 十、協助雙語專班學生TOEIC寫作修改以及雙語自然教案編寫校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99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高教深耕計畫：

- 一、本中心於 3 月 8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預計於 6 月 2 日(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之執行成效訪視，本中心刻正籌備相關事宜。
- 二、高教深耕計畫 111 年主冊計畫(含 USR-hub 及公共性檢核)、附錄 1 計畫及附錄 2 計畫均已核定，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新臺幣 4,827 萬 2,081 元、442 萬 3,000 元及 85 萬元，共獲補助 5,234 萬 5,081 元。

###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11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11 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0-2 教學助理已於 1 月 3 日寄送申請通知信予各系所及教學單位，於 2 月 18 日截止，各系所與教學單位已陸續完成聘僱程序，已於 3 月 2 日起聘，至 6 月 17 日結束聘僱。
- 四、110-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補助 8 案，執行期程為 2 月至 7 月。
- 五、110-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截止勾選題目。持續開放尚未完成者至 111 年 5 月 11 日。
- 六、110-2 「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2 月 14 日寄發公告信予各系所學生知悉，收件至 3 月 4 日止，已於 3 月 10 日完成審查，共計 52 案通過。因疫情影響，本學期成果展改採線上發表方式進行。
- 七、110-2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申請已完成審查作業，共計補助 82 場講座，經本中心補助之演講活動均建檔於愛活動演講平台，提供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 八、本學期多益校園考改採遠端線上測驗方式進行，報名期限已於 4 月 8 日截止，總報名人數共計 17 人，因未達規定下限人數 30 人，故本學期之校園考取消，已報考考生之報名費，將由主辦單位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退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99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1年5月)

- 一、近期疫情升溫期間，學校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3日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分別於4/11~4/20、4/25~4/27、4/28~5/8進行暫停實體課程。  
圖書館配合學校防疫政策及措施，同步調整閱覽相關服務，同時因應衛保組疫調確診師生足跡通知，加強進行館舍清消作業及關懷同仁、志工自我健康監測情況等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求達到控制或減緩疫情實效：
  - (一)4/9圖書館閉館進行清消，並於4/9~4/10閉館2天。
  - (二)4/11~4/20暫停開放讀者入館閱覽，調整統一於1樓進行館藏資料流通及調閱相關服務。
  - (三)4/21重新開放，提供所有圖書館服務。
  - (四)4/22傍晚又通報圖書館志工確診，4/23圖書館閉館進行清消，並於4/23~4/24閉館2天。
  - (五)4/25~4/27、4/28~5/8兩階段暫停開放讀者入館閱覽，統一於1樓進行館藏資料流通及調閱相關服務。
  - (六)5/6圖書館閉館進行整棟清消作業，並於5/9重新開放，提供所有圖書館服務。
  - (七)5/10下午圖書館閉館1小時進行1-2樓清消作業，並於清消作業完成後重新開放提供服務。
- 二、圖書館自5月9日(一)起全區開放讀者入館閱覽，並調整以下措施：
  - (一)配合學校規劃為異地辦公空間，1樓多功能活動室、討論室及4樓討論室、團體欣賞室、資源推廣室至異地辦公結束前暫不開放。
  - (二)5月9日(一)至5月15日(日)依學期正常時間開館，惟因應疫情升溫，考量人力調配、學校遠距教學情況、安全及來館人數等因素，自5月16日(一)起至6月19日(日)，開館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五08:00-20:00、週六09:00-17:00(2樓以上提早30分鐘閉館)、週日閉館。
  - (三)5月16日(一)到期之預約書，延到5月23日(一)，其餘已被其他讀者預約之圖書，考量讀者需求，請依原借期歸還。另，大學畢業生借書歸還期限延至6月30日(四)；其餘延至9月19日(一)(下學期開學後一週)。
  - (四)疫情期間本館除於校門口設有臨時還書箱，亦可透過宅配/郵寄還書(運費自付)。
- 三、讀者服務統計
  - (一)因應疫情及配合學校政策，111/4/11-4/30採遠距教學，圖書館暫停開放讀者入館，原規劃之演講及資料庫講習改為線上進行，相關統計明顯下降。
    - 1.參考諮詢服務62次
    - 2.電腦檢索區使用145人次
    - 3.空間使用64人次
    - 4.視聽座使用58人次
    - 5.視聽資料借閱70件
  - (二)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截至111年4月底止，本校申請人數共計885人；另，111年4月份圖書借閱(含續借)3,245冊數、借閱服務945人次，進館4,737人次。

##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 綜合館務組

- 一、執行111年度期刊暨資料庫採購、紙本期刊點收及電子期刊資料庫維護與測試作業。
- 二、處理讀者違規大量下載T&F電子期刊避免損及全校師生使用權利。

### 資源徵集組

- 一、執行111年度圖書與視聽資料採購及分編作業

#### (一)小學教科書蒐集

訂購110學年度第2學期南一版、翰林版、康軒版、何嘉仁英語及真平版(閩南語與客家語教材)等國小教科書計722冊，置本館4樓國內課程教材區供閱。

#### (二)中日文圖書

1.111年折扣標決標後首批採購圖書一批1,244冊交貨、點收，提請安排驗收中。

2.台灣教會公報全覽全套80冊採購案業於5/4奉准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

#### (三)中國大陸圖書

4月份採購大陸圖書33冊，111年度1-4月累計採購中國大陸圖書231冊。

#### (四)西文圖書

4月份蒐集書目並挑選西文童書122種；另，111年度1-4月採購教師課程指定用書

及本校師生推薦西文圖書133冊、電子書4冊、樂譜1套。

#### (五)視聽資料

111年度公開招標案折扣標第一批視聽資料84種(102片)業於4月11日交貨、點收，將後續會驗、核銷作業，並於完成分類編目及加工作業後供借閱。

#### (六)電子書

進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Pick & Choose本校配額電子書採購挑選作業，敬請各學院協助於5月16日以前將所屬學院「必買」與「備選」書單擲回圖書館，以利後續彙整。

(七)完成本校111年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師生推薦擬購清單彙整，複本查核後辦理請購。

- 二、感謝黃淑青校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灣美術館、新竹精神健康協會等單位贈書70冊(4月份)，及出版組移送本校出版品3種，包括北師美術館出版《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圖錄等(5月)，陸續編目入館，提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

### 典藏閱覽組

- 一、4月21日至5月31日(原展期至5月11日，因疫情暫停閱覽延長)，分別於圖書館2F及5F展出「思辨」主題書展，介紹從意識的覺醒開始【探索問題】、接著進行思維的【論述與發展】及最後善用【邏輯與決策】的工具，完整思辨流程的書單，書展圖書皆可外借，歡迎和圖書館一起來趟思辨旅程。

## 推廣諮詢組

### 一、圖書館利用講習

- (一)完成「華藝線上圖書館」線上課程之製作，並上傳圖書館相關網頁，提供學生跨地域、無時間限制的利用指導服務。
- (二)4月22日辦理「寫論文的小幫手\_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實體課程教育訓練，4月26日辦理「AEB Walking Library 華文/外文雜誌、Man'Du 漫讀電子書」電子資源講習，5月4日辦理「CNKI 資料庫：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中國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及「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源」線上講習課程，計 119 人參與。

### 二、演講及藝文活動

辦理「有一種學習叫『田野』：大學生如何跳出『書』適圈」(4/20)、「與創作者有約—學生創作分享會」(4/26)、圖畫書的誕生—(1)編輯是什麼？；(2)先有圖，還是先有字？(4/28)四場線上專題講座，計 157 人參與。

### 三、學位論文

本校 110 學年度「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為 96.43%。

## 資訊管理組

###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辦理「電子資源校外連線認證系統」續訂及設定作業。
- (二)經各業務組密切討論及確認後，啟用新「場地借用系統」。
- (三)更新「台灣文獻匯刊」和「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SSL 網站憑證。
- (四)配合組織更名，協助徵集組更新館藏系統「新書推薦」功能頁面說明。

###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 (一)協助推廣組上稿「資料庫學習筆記 - 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線上課程說明及影片連結。
- (二)協助典閱組客製「世界書香日—思辨書展」特設活動網頁。
- (三)協助綜館組新增 2021 年資料庫使用統計文件及調整年份顯示方式。
- (四)更新中英文版首頁「場地借用」快捷圖示連結。
- (五)更新上稿「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文件。

### 三、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4/28 配合營繕組與本館館長及資訊組長與中華電信洽談，中華電信原則同意支付圖書館 B1 冰水主機房 2 座水匣開關更新費用。會後並進行現場會勘。
- (二)協助綜館組辦理 110 年度全國圖書館統計填報作業，撈取館藏系統相關統計數據。
- (三)協助綜館組提供師培處，有關本館師培類中西文圖書統計數據。
- (四)辦理本年度各項資訊設備採購業務，現已採購館長用平板電腦 1 臺，並進行其他設備規格討論。
- (五)為協助館內進行分組辦公，確認 4 樓討論室網路狀況及報修事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1.5.25

【調查時間】 4.21-5.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務會議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訂案。 3. 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4. 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正案。 5.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及初審自評表修訂案。	5.4
院活動	1. 芝山咖啡館-第一場次-國小雙語教學之我見	5.3
	2. 芝山咖啡館-第二場次-「合作學習 VS 學習共同體:另一種解讀」	5.17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b>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b>		
高教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老屋時態】近期老屋案例心得	楊朝景 老屋顏創辦人	4.28
高教深耕計畫專題演講-從興趣開始，我們用文化歷史開闢一條回家的路	雞籠卡米諾	5.12
<b>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b>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老師以及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評量與教學	林湘琪老師(臺北市蓬萊國小)	4.27
國小資源教室實務分享	楊斯淵老師(新北市北新國小)	5.5
科技輔具	范昕文(物理治療師)	5.18
<b>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b>		
南海實幼的理念與課程分享	鄭玉玲園長	4.22
幼兒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	劉明超副局長	4.26
家庭教育方案職能：我如何成為客戶轉型的教育訓練顧問	陳佳君主任	4.27
光影·小紅帽	鄭立婷老師、張馨尹老師	4.27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能	劉學融老師	5.3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編寫擬訂實務	魏淑華老師	5.4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案例分析	陳俊男老師	5.6
學習區的規劃與課程實踐	陳珮珍老師	5.11
童年會傷人	留佩萱諮商師	5.11
「遇見利薩如」教學分享	卓文婷園長	5.12
幼兒園行動研究實作經驗分享	陳美秀老師、陳思好老師	5.1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國中、小兒童「自主學習」素養之培育理論與實施策略專題研討、論壇	功文文教基金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22-23
110-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線上) 主題「校園民事責任實務案例解析」	主持人：郭麗珍老師 主講人：李宗翰法制專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5.4
「文化權利入憲」說明會- 地點本校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臺灣文化法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	5.19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企業協助員工的立場與原則	李沐霞諮商心理師	4.27
跨出去的不同-跨性別的心理議題(立命館大學交流活動)	方嵐媽諮商心理師	5.10

##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學士班系學會辦理線上「第 17 屆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政見發表會	5.6
系學會辦理「第 17 屆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日	5.9-13
學士班系學會辦理「教經盃運動競賽活動」	5.17-2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海外諮商實習專班與立命館大學交流活動	5.13
碩一學生(8 人)與立命館大學筆友交流活動	5-6 月

##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陳佩玉	身心障礙幼兒社會—情緒學習	4.30
蔡欣珮	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評量	4.30
柯秋雪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訪視委員	5.5
柯秋雪	宜蘭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5.19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喬虹	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學術定向講座	4.25
喬虹	臺加城市論壇：攜手打造跨性別友善校園-論壇引言人	5.1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1.5.16

## 院務

###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語創系	110 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 (第一場)	5/3	線上會議	
台文所	教師社群 講題：閩南語研究新體會	5/3	線上	講者：周美慧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創系副教授)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逆風局面造起的里程碑：談三部「跨語世代」的長篇小說	5/6	線上	主講者：朱宥勳 (作家)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教師研習-文本分析_素養導向國語文教學的關鍵	5/7	09:30@Google Meet	
兒英系	英檢 B2 級增能班課程「口語訓練班」第 3 堂	5/9	線上上課	授課老師：易家如老師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論文寫作經驗分享	5/9	線上	主講者：麥樂文 (成功大學台文系博士候選人)
語創系	110 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 (第二場)	5/10	線上會議	
台文所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 主題：講述紀錄片製作 X 敘事結構的可	5/10	線上	講師：蔡崇隆老師 (中正大學老師，紀錄片導演)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戰後初期台灣的校園—從二二八到四六事件	5/10	線上	主講者：歐素瑛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音樂系	鍵盤能力鑑定	5/13	藝術館	鍵盤能力鑑定
台文所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 主題：分享拍攝前期與拍攝時注意的事項	5/17	行政大樓 202 室	講師：許志漢老師 (紀錄片導演)
兒英系	跨領域雙語教師學習社群：雙語生活課程(一)	5/18	線上會議	授課老師：許允麗老師
兒英系	英檢 B2 級增能班課程「寫作班」第 4 堂	5/19	線上上課	授課老師：奚永慧老師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臺灣地名研究的資源與課題	5/20	篤行樓 704 室	主講者：賴進貴 (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語創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	5/22	行政大樓 3 樓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題：台灣飲食史	5/24	線上	主講者：黃仁姿(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台文所	教師社群 講題：知識渴望策展：跨媒介的文史轉譯、溝通與傳播	5/24	線上	講者：涂豐恩(Story Studio Inc. 執行長、聯經出版總編輯、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文化博士)
兒英系	講座：從程式語言學看世界：語言工程師面面觀	5/26	預定於未來教室	講師：江豪文
兒英系	講座：邁向正式英語教師之路；兼談英文童書在國小現場	5/31	預定於 Y404	講師：何沛宜
台文所	紀錄片創作工作坊 主題：後期剪接教學、剪接邏輯與概念分享	5/31	行政大樓 202 室	講師：許志漢老師(紀錄片導演)
語創系	110 學年度板書分級能力鑑定	5/31	線上鑑定	
語創系	【職涯演講】文學創作的職涯發展	5/31	行政大樓 A304(暫定)	

###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藝設系	校內畢業展演[π的進行式]	5/9-5/13	篤行樓 1 樓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1.5.11

## ■ 院務

### 1. 召開 110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1) 111.05.04 召開第 2 次院課委會。

### 2. 重要工作項目：

(1) 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2) 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3)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1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4)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5) 配合教發中心通知，辦理「111 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推薦案。

(6) 配合圖書館通知，辦理「111 年度電子書單」推薦作業。

###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樹木養護修剪諮詢。

(2) 111.5.13 校樹(大葉合歡)廠商進校養護，校樹已逾二年未修剪，本次將進行樹冠檢查與全面整理，並同時針對樹體做活性評估。

##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1.05.10(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鷓鴣與公民科學家	社團法人基隆市野鳥學會 沈錦豐常務理事
111.05.31(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哪個吃哪個?動物排遺研究 在生態學上的應用	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研究中心 張廖年鴻助理研究員

### 2.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1.05.03(二) 13:30-15:30	Google Meet 線上演講	館長陪你玩桌遊—桌遊教學 的點線面	宋秀齡/松山家商圖書館館長
111.05.31(二) 13:30-15:30	創意館 E814	獨立遊戲開發:從焦慮到找 回平靜	簡伯歲/遊戲獨立開發師

## ■ 系所其他活動

###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1) 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二)辦理 110 學年度「數學科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2)訂於 111 年 5 月 20 日 (五)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

##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

(1)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 (二) 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科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筆試。

(2)訂於 111 年 5 月 22、23 日 (日、一)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

## 3.本院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1)訂於 111 年 5 月 9 日 (一) 辦理體育系公費生甄選(採線上甄選)。

(2)訂於 111 年 5 月 20、21 日 (五、六)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

## 4.本院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

(1)訂於 111 年 5 月 21 日 (六)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

##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訂於 111 年 5 月 19、21 日 (四、六)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

(2)本系 110-2 學期期末展及大三畢專報告，將放於系所網站線上展示。

(3)2022 第 41 屆新一代設計展停辦實體展覽，線上展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 (三) 開展。相關網址：

[https://www.yodex.com.tw/exhibition\\_news\\_detail/127?fbclid=IwAR3Y043m5Ls\\_3otMYJ4osoPG1eRdMeZMIA3oBD2-hftrdj8JaQkqcojNBXk](https://www.yodex.com.tw/exhibition_news_detail/127?fbclid=IwAR3Y043m5Ls_3otMYJ4osoPG1eRdMeZMIA3oBD2-hftrdj8JaQkqcojNBXk)

## ■ 榮譽榜

### 1.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踏實組，榮獲第三名	指導教授：蔡智孝副教授 學生姓名：張瑋菱、游子誼、康菱芷 吳姿穎、陳雨彤、李旻晴 作品： DrawBot 塗鴉機器人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2022 GiCS 第 2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 創意發想賽大專校院組，榮獲佳作	指導教授：蔡智孝副教授 學生姓名：呂佳諭、李諭綠、陳沁妤、李藍晨允
【體育學系】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鞍馬金牌、吊環第七名 2、跳馬金牌、地板銀牌、平衡木銀牌、 全能銅牌、高低槓第六名 3、全能銀牌、吊環銀牌、地板銀牌、 雙槓銅牌、鞍馬第五名、單槓第五名 4、跳馬銅牌 5、全能第六名、地板第四名、高低槓 第五名、平衡木第五名 6、全能第五名、跳馬第八名、雙槓第 七名 7、女子團體組表演賽金牌	領隊：楊忠祥老師 教練團：余美麗、鄭焜杰、郭允馨、林彥成等老師 1、體四蕭佑然 2、體二賴品儒 3、體四林冠儀 4、體一闕力云 5、體三方可晴 6、體三吳睿紳 7、方可晴、黃渤瑜、賴品儒、陳品仔、闕力云

<p>【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決賽 公開男一級 亞軍</p> <p>個人獎項 1、最佳舉球對角攻擊球員 2、最佳邊線攻擊球員</p>	<p>領隊：楊忠祥老師 教練團：林顯丞老師、張瓊云老師、馬承祥老師 體碩 張昀亮、周子揚 體四 吳信賢、陳宥廷、楊子頡 體三 郭家銘、李瑋軒(隊長)、鄭振堃、朱凱逸、 周冠宇 體二 王俊傑、陳朝璽 體一 林聖恩、廖閱昇、雷諾</p> <p>1、周冠宇 2、雷諾</p>
<p>【體育學系】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網球 雙打賽 銅牌</p>	<p>領隊：翁梓林老師 教練：吳忠誼老師 林宜樺(體二)/張郡芳(體三)</p>
<p>【體育學系】 111 年 Babolat 盃 第一次全國大專網球排名錦標賽-台北 站 公開女子組單打 冠軍</p>	<p>領隊：翁梓林老師 教練：吳忠誼老師 林宜樺(體二)</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為應防疫請各單位主管協助進行單位人員風險控管，並加強宣導：
  - (一)同住家人快篩陽性：應避免到校，並回報單位主管及人事室知悉。
  - (二)本人快篩陽性：應避免到校，並回報單位主管及人事室知悉，並儘速前往 PCR。
  - (三)本人確診：知悉時即應通知單位主管、本校衛保組、校安組及人事室知悉，單位主管並應依該員近 2 日接觸史進行風險評估調配單位人力，高風險者建議實施 7 日居家辦公，其於中低風險者建議拉開辦公距離並應避免同一時間用餐。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升溫，本土案例激增，為使於此段期間受疫情影響而須請假之同仁有更具彈性之請假假別，提早於本(5)月 18 日(星期三)起實施 4 日之自選暑休。
- 三、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重申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並請單位主管鼓勵同仁適時休假，以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110 及 111 年度 3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0 年度	3.63%	6.04%	<b>9.43%</b>	13.43%	16.88%	20.00%	22.52%	25.23%	27.79%	31.29%	35.31%	41.15%
111 年度	3.94%	6.22%	<b>9.34%</b>									

###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1 年 4 月 16 日~111 年 5 月 13 日入帳之計畫：

#### (一)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科技部入帳計畫：0 個計畫。

2.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8 個計畫。

#### (二)補助收入部分：

1.4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共 3,731 萬 3 千元。

2.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1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 四、111 年 4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 (一)收支餘絀表。

(二)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4 月底執行率 63.27%。

### 五、110、111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4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 六、110、111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4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年度4月16日至5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6-5/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無								
合計:	共0個計畫					0	0	0	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年度4月16日至5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6-5/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1A104-1	教育部師資司委託辦理/111年-112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行政協助)-第1年	羅森豪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委託	111.01.01-112.12.31	4,903,000	248,774	2,943,000	2,943,000
111A105	體育署/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行政協助案(補足10%)	楊啟文	體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1.01.01-111.12.31	3,900,000	247,087	1,170,000	1,170,000
111A109	終身司/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	劉秀娟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1.04.01-112.06.30	1,820,000	116,452	728,000	728,000
110A10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研擬計畫	呂理翔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0.03.01-111.12.31	1,183,480	57,589	600,801	1,065,132
110C101	內政部移民署(科研)/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	張芳全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1.06.30	860,739	78,249	344,296	688,592
110C402	荊棘之道-台灣文化協會百年展/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非政府機關	110.04.01-111.04.30	2,000,000	160,000	1,000,000	1,000,000
111C4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意外學員安全教育桌上遊戲研發	林仁智	數位系暨玩遊所	非政府機關	111.04.01-111.10.31	550,000	55,000	330,000	330,000
110C406	智炬科技公司/數據分析暨智慧製造	成力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0.08.01-111.07.31	240,000	24,000	96,000	240,000
合計:	共8個計畫					12,667,219	748,151	5,786,097	6,594,724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年度4月16日至5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6-5/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11A621	111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實施計畫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1.02.01- 112.01.31	3,300,000	0	3,300,000	3,300,000	
111A620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1.01.01- 111.12.31	800,000	0	800,000	800,000	
111A622	2022自發、互動與共好素養導 向教學實踐研討會	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1.01.01- 111.06.30	210,000	0	210,000	210,000	
111C209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11年發 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 境(體操.空手道.排球.田徑.)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 關	111.01.01- 111.11.30	1,180,000	0	590,000	590,000	
111C213-D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11年度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備費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 關	111.04.01- 111.10.31	500,000	0	500,000	500,000	
111C207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11年運 動團隊經費補助計畫(網球隊. 合球隊.扯鈴隊)\臺北大學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 關	111.01.01- 111.12.31	230,000	0	230,000	230,000	
111C201-06	財團法人全聯樺圓夢社會福 利基金會/補助111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1.01.01- 111.02.28	98,504	0	98,504	98,504	
111C21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 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合球 錦標賽補助實施計畫	體育系	體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1.04.06- 111.07.31	112,664	0	80,000	80,000	
111C212-0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補助 111寒假梯隊/關懷臺灣志工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1.06.01- 111.09.30	50,000	0	50,000	50,000	
111C212-04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補助111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1.06.01- 111.09.30	15,592	0	15,592	15,592	
111C212-03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補助111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1.06.01- 111.09.30	8,993	0	8,993	8,993	
<b>合 計:</b>	<b>共11個計畫</b>					<b>6,505,753</b>	<b>0</b>	<b>5,883,089</b>	<b>5,883,089</b>	

111年度部門預算動支情形表\_111.1.1-111.5.13止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b>行政單位</b>				<b>中心及美術館</b>		
1010	副校長室	40.45%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29.44%	26.68%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21.88%	27.09%	1410	師資培育中心	76.06%	0.00%
1500	主計室	51.25%	0.00%	1420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	35.64%	
1600	人事室	40.70%	90.03%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5.97%	95.10%
1700	圖書館	97.70%	80.75%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51.94%	
	<b>教務處</b>			T019	北師美術館	90.12%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24.18%	0.00%		<b>學術單位</b>		
1110	教務長室	55.48%			<b>教育學院</b>		
1120	招生組	8.29%	97.5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13.02%	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64.28%	99.21%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55.19%	0.00%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21.68%	20.13%	3100	教育學系、所	20.44%	22.73%
1170	華語文中心			3300	社發系、所	23.82%	0.00%
	<b>學務處</b>			3700	特教系、所	33.30%	99.67%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6.91%	0.00%	3900	幼教系、所	37.11%	78.44%
1210	學務長室	9.72%		4000	心諮系、所	13.97%	0.00%
1220	生活輔導組	19.37%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31.16%	57.56%
1230	課外活動組	42.86%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62.13%	23.82%
1240	衛生保健組	25.24%	94.47%		<b>人文藝術學院</b>		
1250	心理輔導組	33.04%	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75.31%	8.75%
1900	體育室	38.81%	96.7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47.05%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18.69%	45.43%	3200	語創系、所	31.98%	100.00%
	<b>總務處</b>			3600	音樂系、所	80.51%	22.85%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42.50%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25.12%	37.77%
1301	總務長室	16.63%	1.79%	4200	兒英系、所	40.30%	41.04%
1310	事務組	44.93%	99.21%	4500	文創系	29.53%	13.93%
1320	文書組	73.07%	97.50%	5500	台文所	56.96%	100.00%
1330	營繕組	41.24%	11.35%		<b>理學院</b>		
1340	出納組	87.49%	94.70%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27.59%	5.53%
1350	保管組	39.17%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71.17%	
1360	環安組	52.52%	98.55%	3400	數資系、所	40.43%	24.02%
	<b>研發處</b>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12.17%	93.75%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33.90%	4100	體育學系、所	7.74%	100.00%
T018	研發長室	100.00%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46.05%	71.42%
1150	國際組	9.73%	99.04%	5700	資料系、所	24.09%	69.19%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4.54%			<b>學位學程</b>		
1180	綜合企劃組	11.08%	99.99%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0.92%	
1190	產學組	10.17%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2.24%	0.00%
	<b>進修推廣處</b>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6.29%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1.78%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30.61%	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b>全校</b>	41.83%	51.39%

表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128,272,000	97,385,544.00	87,017,000	10,368,544.00	11.92%	397,777,307.00	405,568,000	-7,790,693.00	-1.92%
教學收入	466,685,000	48,894,189.00	38,889,000	10,005,189.00	25.73%	149,181,499.00	155,556,000	-6,374,501.00	-4.10%
學雜費收入	299,827,000	35,777,139.00	24,985,000	10,792,139.00	43.19%	108,098,148.00	99,940,000	8,158,148.00	8.16%
學雜費減免	-14,986,000	-871,250.00	-1,249,000	377,750.00	-30.24%	-871,250.00	-4,996,000	4,124,750.00	-82.56%
建教合作收入	160,600,000	11,516,751.00	13,383,000	-1,866,249.00	-13.94%	35,387,784.00	53,532,000	-18,144,216.00	-33.89%
推廣教育收入	21,244,000	2,471,549.00	1,770,000	701,549.00	39.64%	6,566,817.00	7,080,000	-513,183.00	-7.2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2,000	0.00	21,000	-21,000.00	-100.00%	12,526.00	84,000	-71,474.00	-85.09%
權利金收入	252,000	0.00	21,000	-21,000.00	-100.00%	12,526.00	84,000	-71,474.00	-85.09%
其他業務收入	661,335,000	48,491,355.00	48,107,000	384,355.00	0.80%	248,583,282.00	249,928,000	-1,344,718.00	-0.5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1,801,000	37,313,000.00	37,313,000	0.00		206,752,000.00	206,75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2,934,000	10,803,364.00	10,244,000	559,364.00	5.46%	38,532,460.00	40,976,000	-2,443,540.00	-5.96%
雜項業務收入	6,600,000	374,991.00	550,000	-175,009.00	-31.82%	3,298,822.00	2,200,000	1,098,822.00	49.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2,764,000	102,515,817.00	91,881,000	10,634,817.00	11.57%	397,798,980.00	426,856,000	-29,057,020.00	-6.81%
教學成本	972,077,000	86,247,011.00	76,644,000	9,603,011.00	12.53%	331,451,776.00	348,331,000	-16,879,224.00	-4.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2,226,000	73,590,145.00	62,528,000	11,062,145.00	17.69%	292,349,183.00	291,867,000	482,183.00	0.17%
建教合作成本	150,746,000	11,338,721.00	12,539,000	-1,200,279.00	-9.57%	34,371,978.00	50,156,000	-15,784,022.00	-31.47%
推廣教育成本	19,105,000	1,318,145.00	1,577,000	-258,855.00	-16.41%	4,730,615.00	6,308,000	-1,577,385.00	-25.01%
其他業務成本	42,000,000	5,050,336.00	3,499,000	1,551,336.00	44.34%	9,131,109.00	13,996,000	-4,864,891.00	-34.7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2,000,000	5,050,336.00	3,499,000	1,551,336.00	44.34%	9,131,109.00	13,996,000	-4,864,891.00	-34.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675,000	10,847,379.00	11,243,000	-395,621.00	-3.52%	54,251,627.00	62,549,000	-8,297,373.00	-13.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2,675,000	10,847,379.00	11,243,000	-395,621.00	-3.52%	54,251,627.00	62,549,000	-8,297,373.00	-13.27%
其他業務費用	6,012,000	371,091.00	495,000	-123,909.00	-25.03%	2,964,468.00	1,980,000	984,468.00	49.72%
雜項業務費用	6,012,000	371,091.00	495,000	-123,909.00	-25.03%	2,964,468.00	1,980,000	984,468.00	49.72%
業務賸餘(短絀)	-44,492,000	-5,130,273.00	-4,864,000	-266,273.00	5.47%	-21,673.00	-21,288,000	21,266,327.00	-99.90%
業務外收入	74,711,000	7,686,113.00	6,224,000	1,462,113.00	23.49%	30,260,697.00	24,896,000	5,364,697.00	21.55%
財務收入	13,370,000	2,263,518.00	1,114,000	1,149,518.00	103.19%	5,872,723.00	4,456,000	1,416,723.00	31.79%
利息收入	13,370,000	2,263,518.00	1,114,000	1,149,518.00	103.19%	5,872,723.00	4,456,000	1,416,723.00	31.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341,000	5,422,595.00	5,110,000	312,595.00	6.12%	24,387,974.00	20,440,000	3,947,974.00	19.3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897,000	4,526,797.00	4,074,000	452,797.00	11.11%	20,472,968.00	16,296,000	4,176,968.00	25.63%
違規罰款收入	650,000	5,063.00	54,000	-48,937.00	-90.62%	72,710.00	216,000	-143,290.00	-66.34%
受贈收入	6,600,000	1,049,076.00	550,000	499,076.00	90.74%	1,760,030.00	2,200,000	-439,970.00	-20.0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7,726.00	0	7,726.00	
雜項收入	5,194,000	-158,341.00	432,000	-590,341.00	-136.65%	2,074,540.00	1,728,000	346,540.00	20.05%
業務外費用	30,080,000	2,716,435.00	2,389,000	327,435.00	13.71%	8,211,215.00	9,552,000	-1,340,785.00	-14.04%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80,000	2,716,435.00	2,389,000	327,435.00	13.71%	8,211,215.00	9,552,000	-1,340,785.00	-14.04%
雜項費用	30,080,000	2,716,435.00	2,389,000	327,435.00	13.71%	8,211,215.00	9,552,000	-1,340,785.00	-14.04%
業務外賸餘(短絀)	44,631,000	4,969,678.00	3,835,000	1,134,678.00	29.59%	22,049,482.00	15,344,000	6,705,482.00	43.70%
本期賸餘(短絀)	139,000	-160,595.00	-1,029,000	868,405.00	-84.39%	22,027,809.00	-5,944,000	27,971,809.00	-470.59%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12,268,000	5,885,601	0	5,885,601	47.98	-6,382,399	-52.02		
機械及設備	0	35,628,000	0	0	35,628,000	6,975,000	3,712,002	0	3,712,002	53.22	-3,262,998	-46.78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5,628,000	0	0	35,628,000	6,975,000	3,712,002	0	3,712,002	53.22	-3,262,998	-4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34,000	0	0	934,000	184,000	224,129	0	224,129	121.81	40,129	21.81	因實際需求，故執行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34,000	0	0	934,000	184,000	224,129	0	224,129	121.81	40,129	21.81		
什項設備	0	26,099,000	0	0	26,099,000	5,109,000	1,949,470	0	1,949,470	38.16	-3,159,530	-61.84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099,000	0	0	26,099,000	5,109,000	1,949,470	0	1,949,470	38.16	-3,159,530	-61.84		
總計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12,268,000	5,885,601	0	5,885,601	47.98	-6,382,399	-5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12,268,000	5,885,601	0	5,885,601	47.98	-6,382,399	-52.02		
機械及設備	0	35,628,000	0	0	35,628,000	6,975,000	3,712,002	0	3,712,002	53.22	-3,262,998	-4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34,000	0	0	934,000	184,000	224,129	0	224,129	121.81	40,129	21.81		
什項設備	0	26,099,000	0	0	26,099,000	5,109,000	1,949,470	0	1,949,470	38.16	-3,159,530	-61.84		
總計	0	62,661,000	0	0	62,661,000	12,268,000	5,885,601	0	5,885,601	47.98	-6,382,399	-52.02		

圖6

### 110・111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4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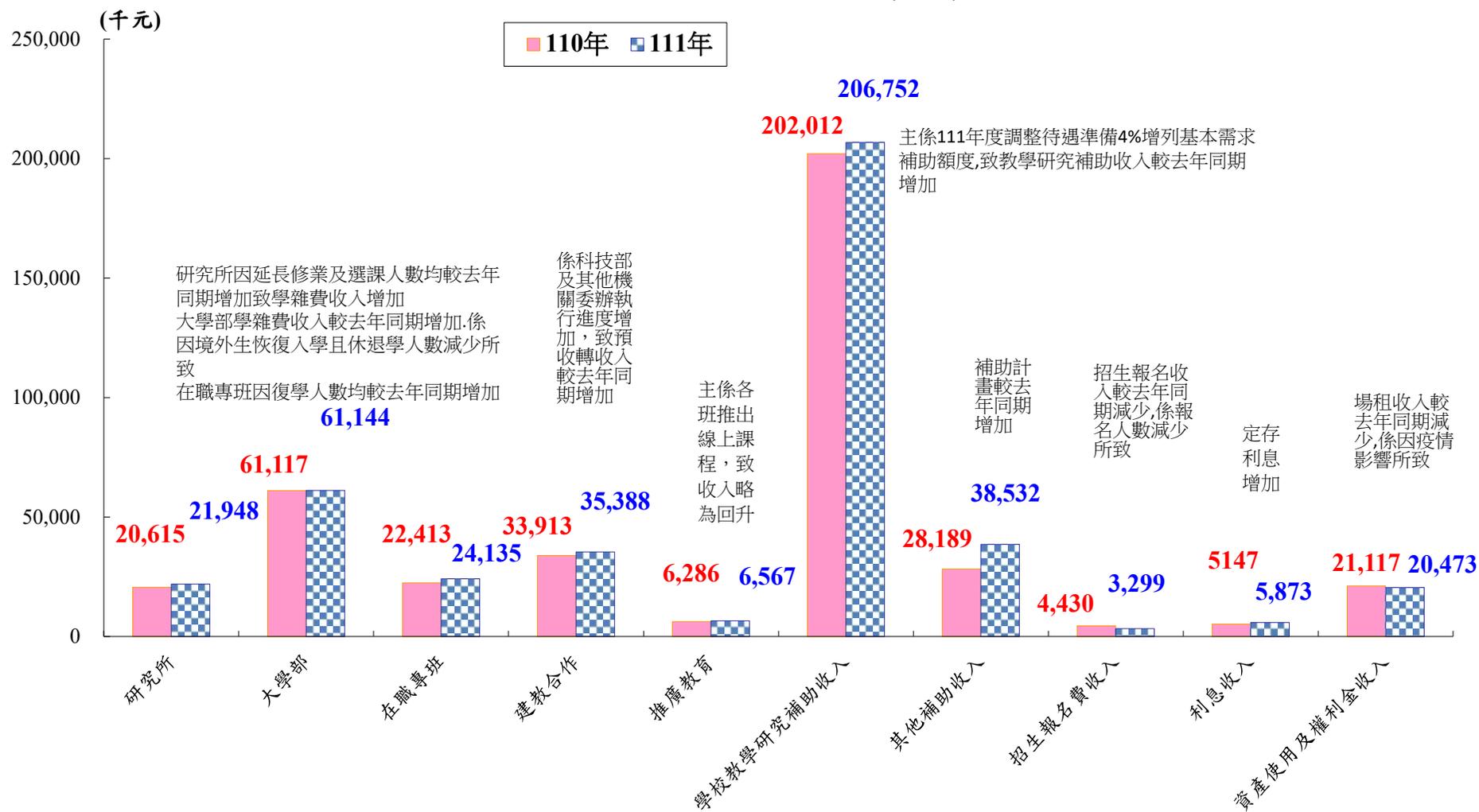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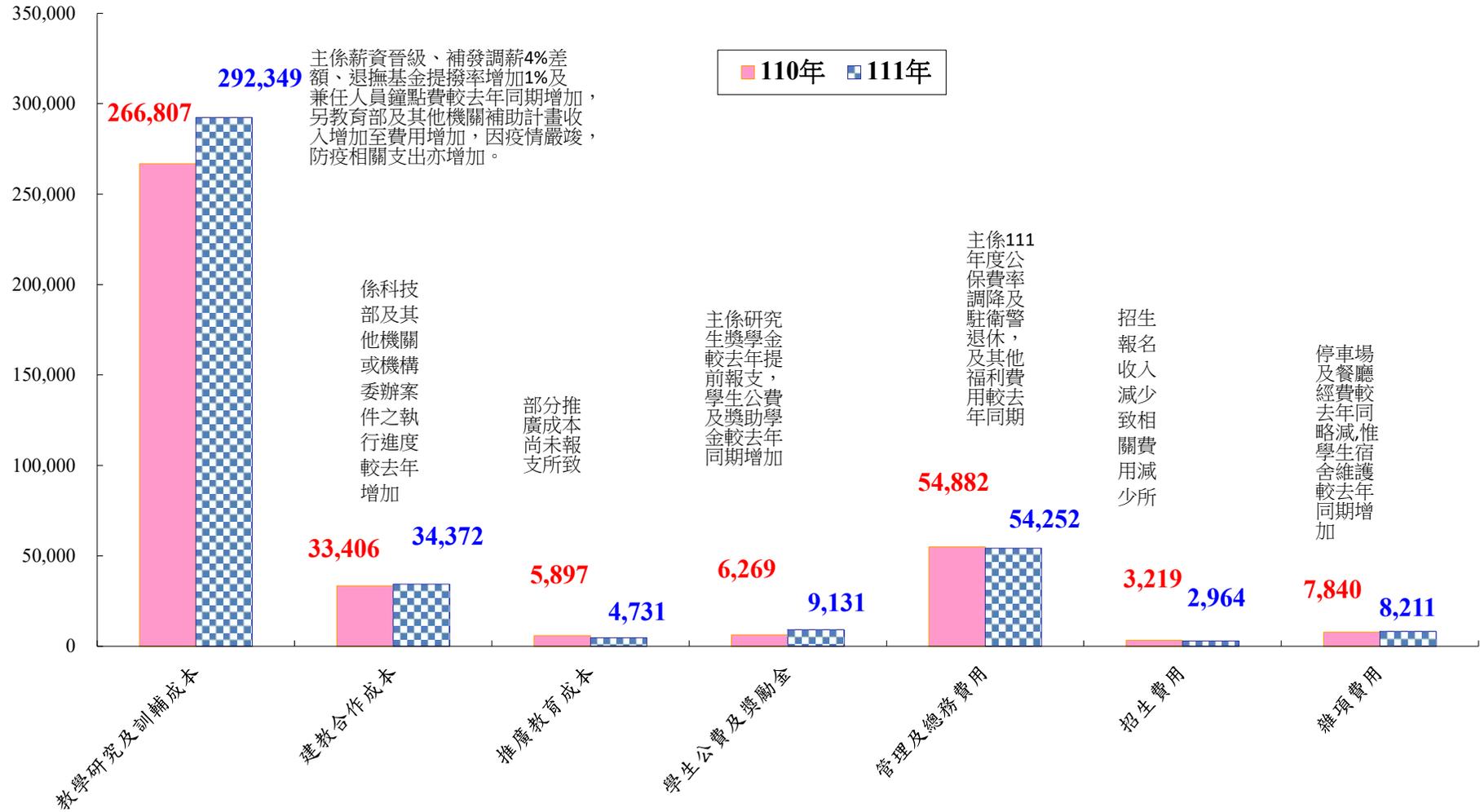


圖7

### 110・111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4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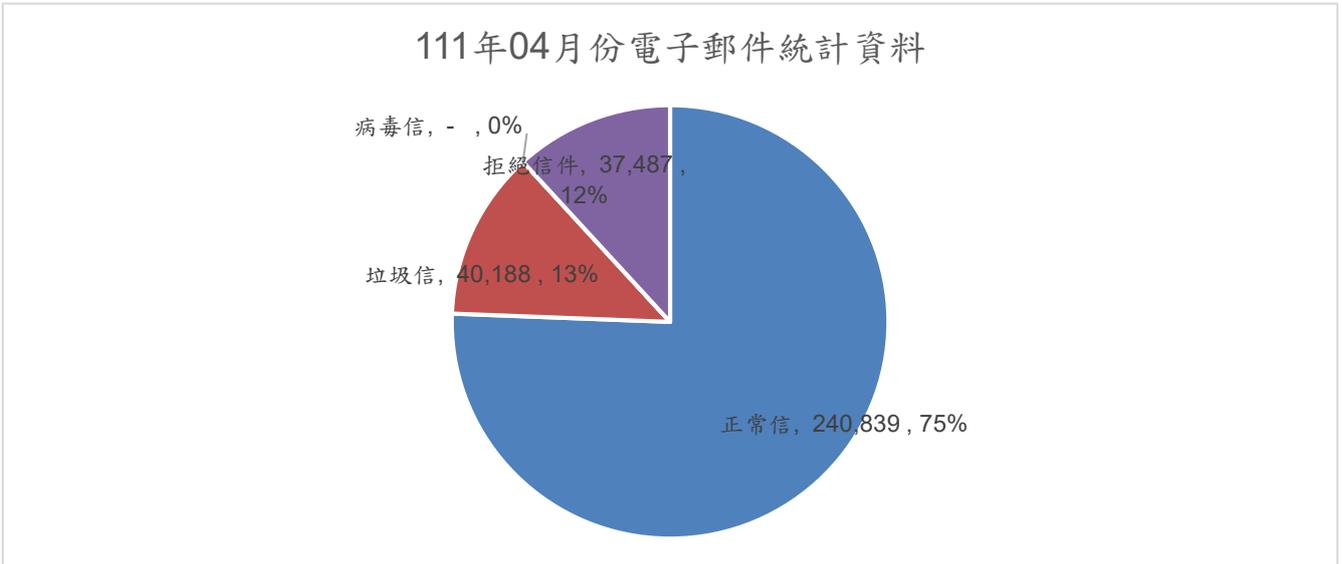
(千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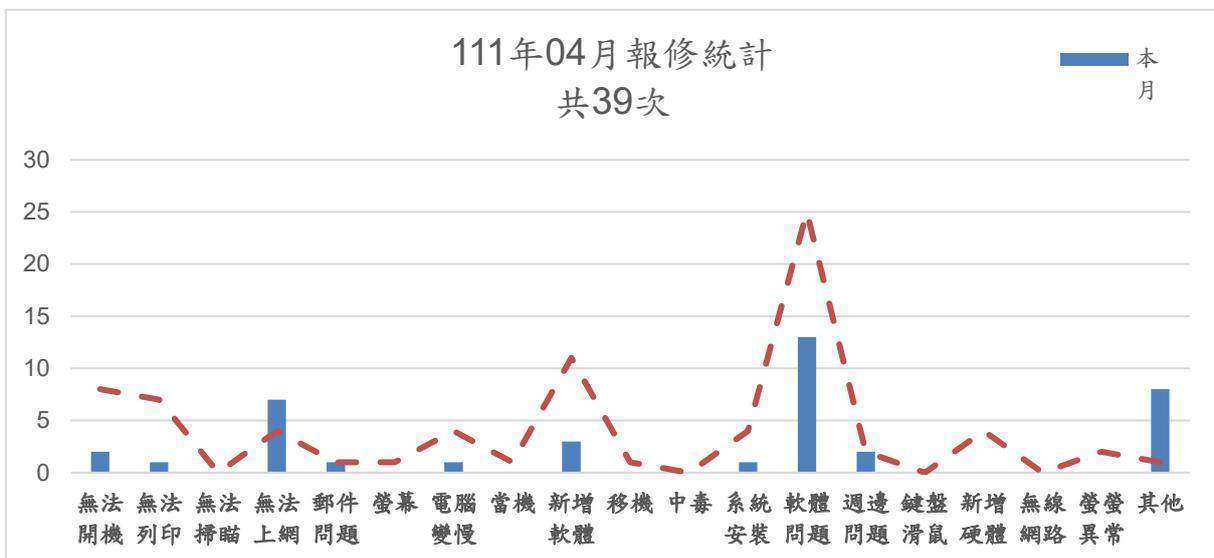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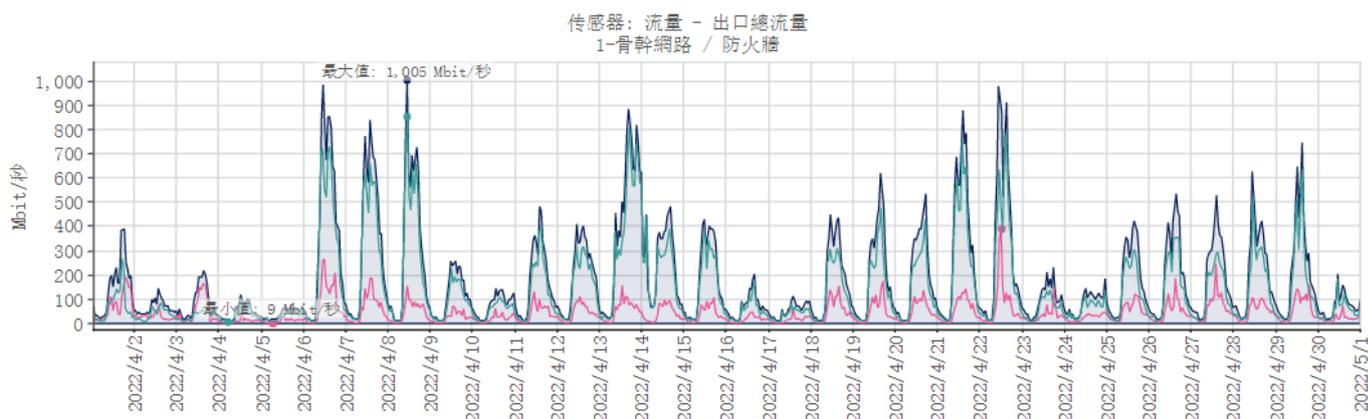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77,675	
封	
垃圾信	拒絕信
40,188	37,487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28.9%	↓Down
本月	上月
77,675	109,241

###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課傳所	賴玉娟	新增	
2	課傳所	林洛愨	新增	
3	自然系	全中平	新增	
4	兒英系	林佑璐	新增	
5	研發處國際組	邱奕嘉	新增	
6	師培處課務組	高惠瑜	新增	
7	計網中心	王彥欽	新增	
8	主計室	吳秋慧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雙語中心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語創系	楊涵宇	新增	
2	資科系	曾新溼	新增	

###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 1.協助教務處教檢小組於篤行樓 8 樓閱場進行教師審查作業電腦及網路安裝設定。
- 2.為維護全校網路服務運作正常，汰換老舊網路交換器採購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開招標完成，相關汰換作業預計於暑假完成。
- 3.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維護與輔導服務(111-113 年度)」採購案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需求書說明文件」及「廠商評審須知」，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公開招標作業。

- 4.配合本校遠距教學措施，協助師生及單位解決 GOOGLE MEET 帳號啟用及升級功能套用事宜。

## 系統組

- 一、有關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 1.「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取代現行使用之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本中心已發布多次公告進行提醒，同時更新校首頁公告 Banner 與熱門連結及教職員生單一簽入選單項目，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確認前置各項準備、系統問題回報、帳密問題與廠商線上即時駐點，持續監控系統現況與積極推動新系統使用。
  - 2.為減少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切換上線時對師生所產生的衝擊，本中心積極進行系統全校公測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與各項前期準備，於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第 4 場由副校長主持之進度會議，此次會議進行新舊系統切換重要事項討論等事宜，會後已依會議決議完成會議紀錄，後續將進行新舊系統切換上線相關作業並持續追蹤線上提問處理進度，以落實後續之進度控管工作。
  - 3.本校「智慧大師」與「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教師評鑑系統、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及研究獎助生管理系統，已配合 iNTUE 校務系統上線切換時程，目前帳號密碼已與 iNTUE 相同。
  - 4.為協助各開課單位使用新系統進行新學期開排課作業，本中心與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共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辦理 2 場課架建置與開排課線上教育訓練。
  - 5.本校師生若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點前未完成 iNTUE 校務系統密碼變更(密碼仍為預設值)，將統一停用帳號以保護用戶的個資安全。帳號停用後須另行向本中心系統組申請後才能再度啟用。
-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中心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 1.為使教師資格考試系統於 4 月中旬順利開放線上報名作業，本中心配合監控網站服務情形、進行每日主機檔案備份，並待命接收訊息以便緊急處理。
  - 2.配合文書組於本年度公文製作系統網站改版與跨瀏覽器專案，本中心與文書組及廠商確認第 2 階段改版時程，並架設 2 台虛擬主機、進行網路設定調整後供廠商開始進行系統佈建測試，於 111 年 5 月 3 日進行系統升及環境之單一簽入測試。
  - 3.為使成績單 PDF 電子檔案能顯示學生姓名之特殊造字，擬購置「字型合併系統」以提供校務系統串接應用。
-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本中心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657 人。

-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管理事宜，本中心已完成採購作業，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網站操作教育訓練，目前各單位已陸續進行網站內容上架。為使本校行政單位網站呈現一致性風格及方便瀏覽者查詢資訊，規劃使用統一的版型及色系，廠商已完成公版設計初稿，經本中心於 3 月 31 日邀請參與共同框架之行政單位討論，徵詢各單位意見並定稿，將於 5 月主管會議呈報後請廠商將版型套用網站上供各單位使用。
- 五、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配合 iNTUE 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正式上線，已將原有資料介接來源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進行系統停機切換，並於切換前發布 5 次全校公告信公告周知，資料來源切換後初期有致師生無法正常使用平台，本中心隨即緊急調整，業於當天上午恢復正常運作。
- 六、為推廣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與教學魔法師 APP 並提升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使用率，本中心於本學期舉辦 1 場線上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已於 4 月中旬舉辦完畢，共有超過 60 名師生報名活動。
- 七、有關本中心今年所編列的年度預算採購網路儲存設備及 UPS 一案，廠商已於 4 月中旬順利到貨並完成安裝上架，後續預計將於 5 月份進行驗收核銷事宜。
- 八、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 1.配合秘書室需求，新增校首頁影中有你兩則新聞影片。
  - 2.配合研發處需求，更新校首頁系所就業資訊。
  - 3.配合招生組需求，刪除防疫專區舊資訊。
  - 4.配合學習與教學學程網站上線需求，更新校首頁學術單位網站連結。
  - 5.配合防疫需求，於校首頁 Banner 放置遠距教學防疫公告。
  - 6.配合 iNTUE 校務系統上線，放置校首頁 Banner 及熱門連結相關資訊。
  - 7.配合進修推廣處需求，更新校首頁一般公告訊息內容及檔案。
  - 8.配合圖書館需求，新增校首頁防疫專區英文公告訊息。
  - 9.配合校安組與進修推廣處需求，新增校首頁防疫專區承辦人編輯權限。
  - 10.配合文書組需求，新增校首頁單一簽入環境設定資訊。
- 九、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
- 1.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含選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起，僅提供歷年資料查詢，不再受理線上申請、審核與資料編輯，網站並同步發布相關公告進行通知。
  - 2.第 2 期維護(110/12/11 至 111/03/10)確認維護項目皆已完成，完成驗收核銷。
-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 十一、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 89%：虛擬主機 112 台，實體主機 12 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 9.3 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 89.2%。
- 十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1 年 5 月 02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1	60	74.07%	279	98	4	120846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26	3	11.54%	1	0	0	1000
教育學系	60	38	63.33%	124	496	49	154578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0	38	95.00%	259	310	98	1674992
特殊教育學系	47	44	93.62%	567	945	36	3995224
心理與諮商學系	36	35	97.22%	190	465	115	476450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3	46	86.79%	268	222	46	18419252
語文與創作學系	62	60	96.77%	213	412	101	284610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6	31	67.39%	96	120	27	20502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7	28	32.18%	56	39	0	350536
音樂學系	230	5	2.17%	3	5	0	30164
國際學位學程	20	4	20.00%	13	3	0	23440
臺灣文化研究所	16	15	93.75%	109	119	12	141737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5	50	76.92%	187	100	1	118495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3	15	34.88%	20	39	5	52084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2	37	71.15%	47	75	10	329932
體育學系	61	44	72.13%	178	150	49	745268
資訊科學系	45	37	82.22%	315	88	86	389313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6	20	43.48%	75	39	8	11652580
通識課程	167	84	50.30%	480	341	138	5799804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2	0	0.00%	0	0	0	184
通識課程(體育)	58	42	72.41%	33	61	15	3129392
師培中心	107	93	86.92%	182	479	95	6807208

###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本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11年4月份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校外借用電腦教室單位為華測會與忠欣公司、舉辦2場華語文檢定與TOEIC英文證照檢定，當天考試測驗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另師大心測中心因Covid-19疫情日趨嚴重，暫緩原4月兒童閱讀力大賽活動之場地借用。
- 三、111年4月11日出席教務處111第1學期排課協調視訊會議，向系所與行政單位宣導本中心電腦教室排課規則與注意事項，電腦教室使用調查表於規

定時間收件後，隨即進行電腦教室排課，預計於5月公布111學年度第1學期計中電腦教室課表。

- 四、111年3月啟動汰換F308電腦教室資訊設備一批，全案預計將於111年9月採購與驗收完成，111第1學期開學正式啟用，目前已經完成全案所有採購程序、開標與議價，等待廠商後續備貨與裝機。舊有資訊設備，擬開放全校行政系所單位有需求者領取，進行財物轉移，期望將設備達到二次利用，擷節校務基金支出。
- 五、111年5月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0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 六、111年5月16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ODF開放文件格式推動作業事項，提升同仁電腦資訊技能。
- 七、配合保管組本校111年度財物盤點工作，進行本中心財產盤點作業，檢視各項財產保管情形與填報盤點表單。
- 八、辦理本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志工招募作業，預計於111年5月進行第2階段甄選面談。
- 九、辦理111年度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導入作業，已於111年4月20日規劃111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與初步檢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業務。
- 十、辦理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撰寫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預計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報部程序。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辦理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

- (一)111 年 5 月 3 日 (二)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二)111 年 5 月 4 日(三)召開 111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選務籌備會議。
- (三)111 年 5 月 5 日(四)召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四)111 年 5 月 5 日(四)、111 年 5 月 16 日(一)、111 年 5 月 17 日(二)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會議。
- (五)111 年 5 月 9 日(一)召開主管會報。
- (六)111 年 5 月 23 日(一)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111 年 5 月 25 日(三)召開行政會議。

### 二、本校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共計新臺幣 41,662,449 元，歡迎各學系師長鼓勵系所畢業校友捐款創新永續發展基金或育才基金，期能獲得更多校友熱情及行動力響應。相關網址：

<https://alumnus.ntue.edu.tw/about/detail/2/35>。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31,560,000	1.林茂榮董事長捐贈 10 萬元 (指定給排球隊)。 2.莊子華董事長捐贈 800 萬元(分 110 年 200 萬元、111 年 200 萬元、112 年 400 萬元，贊助師生、系所及學校整體發展)。 3.林慧瑜教授捐贈 100 萬元成立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 (含贊助教育系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20 萬元、台文所母語研究創作 20 萬元、全校助學金 60 萬元)。 4.台北市龍山獅子會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捐贈 100 萬元。 5.簡文秀教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捐款 2,000 萬元 (成立「若竹菁英學苑」，培育優異具潛能的菁英學生，12 月 20 日實際入帳)。 6.億光電子葉寅夫董事長 111 年 1 月 26 日捐贈 60 萬元 (冠名贊助排球隊)。 7.連華榮先生 111 年 5 月 6 日捐贈 30 萬元男子排球隊訓練基金 8.其他：56 萬元。
王天生獎學金	1,000,000	為 72 級校友感懷王老師恩澤而成立之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弱勢優秀」、「服務績優」學生，每年獎勵金 10 萬元，分 10 年頒發。
校友育才基金	2,925,515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以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155,000(111 年 3/16-5/13)
台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780,000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2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600,000	100,000(111 年 3/16-5/13)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60,000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校務基金	504,163	1,000(111年3/16-5/13)
校長盃籃球賽	20,000	
其他捐款	4,212,771	5,000(111年3/16-5/13)
合計	41,662,449	

- 三、教育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二)下午 2 時召開「國立教育大學復刻歷屆畢業生名錄及畢業紀念冊」第 2 次研商會議。
- 四、校友中心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五)函文第 27 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到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市(縣)政府教育局(處)、校友總會及各市(縣)校友會。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網站-服務專區-傑出校友選拔頁面(<http://alumnus.ntue.edu.tw/file/fileList/1/1>)下載。
- 五、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1 年 5 月 13 日(五)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7,083 張。
- 六、校友會相關活動：
- (一)校友合唱團原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晚上假本校兩賢廳舉行成果發表會，因疫情嚴峻，經與校友總會確認延期，擇期再辦理。合唱團五月份暫停練習，六月再觀察疫情狀況。
- (二)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總會訂於 111 年 5 月 15 日(日)下午 2 時召開「芳蘭舞韻」校友舞展第 2 次籌備會(線上會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111 年 5 月-111 年 6 月)

## 一、展務活動辦理

- 1.《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於 12 月 18 日開幕，4 月 24 日閉幕，累計總參觀 53753 人次，展期至 4 月 24 日。
- 2.4 月 14 日公告發行《Kng》NFT，配合畫冊宣傳，4 月 24-25 日辦理 24 小時跨夜工作坊，預計 5 月 15 日正式上架。
- 3.籌備辦理《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高雄巡迴展，5 月 21 日開幕。
- 4.籌備辦理秋季大展，目前已召開 5 次籌備會議。

## 二、教育部委辦「111-112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 1.111 學年度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 2.111 學年度實驗課程計畫招募收件作業至 5 月 15 日。
- 3.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 月到校講習服務收件安排及規劃。

## 三、研究出版

- 1.出版《天火》展覽圖錄編輯工作
- 2.出版《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覽專書

## 四、展覽周邊開發及銷售

12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期間，現場營業額 1,490,626 元

## 五、館務其他工作

- 1.簽署「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案，計畫期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計畫總經費 506 萬元。
- 2.預備簽署「台新銀行藝術基金會」產學合作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110525

## 一、11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03 日(五) 端午節放假
- (二) 08、09 日(三、四)畢業生期末定期評量
- (三) 17 日(五)第 77 屆畢業典禮
- (四) 22、23 日(三、四)期末定期評量
- (五) 24 日(五) 雙語自然成果發表
- (六) 30 日(四)休業式

## 二、校務工作報告

### (一) 校園防疫工作

1. 加強宣導進校量額溫、洗手及戴口罩。
2. 例行性全校、各班環境消毒，防疫物資準備。
3. 訪客、家長及師培生原則上不進校。進校人員需完成施打疫苗 3 劑或 3 日內 PCR、快篩陰性證明。
4. 落實上下學分流，上學開放兩個校門，放學開放三個校門。
5. 組成防疫應變小組，處理班級停課、復課、開居隔單、發快篩劑等事宜。

### (二) 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1. 推動寧靜閱讀與好書分享。
2.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3. 進行學生畢業美感展覽
4. 落實教師公開觀課暨教學觀摩
5. 進行每週三中午線上教師會議，每月二次遠距學習演練。
6. 辦理親職講座

### (三)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1. 111 年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2. 111 年創意遊戲場改善工程。
3. 111 年南廣場改善工程。

## 三、榮譽榜

- (一) 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阿基米德橋的秘密」榮獲佳作及探究精神獎。
- (二) 111 年度全國北區 B 游泳競賽榮獲 10 歲組以下(女子組) 50 蝶第一名、50 蛙第一名、100 蝶第一名、100 蛙第一名、200 混接第一名、200 自接第一名。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1年5月25日第199次行政會議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陳慶和校長(A605)、孫劍秋副校長(A605)、巴白山教務長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蔡葉榮學務長、陳錫琦總務長、范丙林研發長、王維元處長、陳錦芬處長、翁聖峯館長、陳永倉主任秘書(A605)、林建欣主任、柯淑絢主任、張文德主任、游象甫主任、吳麗君院長、張芳全主任、王俊斌所長、黃永和主任、盧明主任、詹元碩主任、王淑芬主任、孫頌賢主任、張欽全院長、鄭柏彥主任、戴雅茗主任、游章雄主任、林玲慧主任、何義麟所長、林義斌主任、翁梓林院長、楊凱翔主任、周金城主任、陳益祥主任、王鄭慈主任、林仁智主任、魏郁禎主任、林宜靜主任、林詠能主任、祝勤捷校長

列席人員：莊秋郁簡秘、吳仲展專委、王若璇總監、王偉宇組長、教務處王嫻雅組長、孫婉寬組長、師培處劉育秀組長、劉鳳雲組長、吳雅萍秘書、研發處吳忻如組長、游文賢先生、北師美術館徐珮琳小姐、圖書館陳怡佩組長、侯曉玲組長、許佳珍組長、人事室周怡君小姐、進修推廣處柯巧玲小姐、簡伊伶小姐

Google meet 簽到明細單詳如附件。

